

标段编号：2412-440308-04-01-33948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市重点区域-东部国际旅游度假区地下管网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25日

投标附件 1. 投标函

（提示：本投标函中除明确由“招标人填写”外，其余空格均应由投标人填写完整。投标人一旦中标，该投标函将作为有关部门后续监管的依据。）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盐田区水务局（招标人名称，招标人填写）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深圳市重点区域-东部国际旅游度假区地下管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招标人填写）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 800.47 万元（按照前附表规定报价方式填写）_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担保将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1、设计工作包括并不限于：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以及各阶段报建工作及施工阶段管理配合等全过程设计服务工作及按甲方要求填报智慧系统等；BIM 设计服务不仅要满足项目实际需求，而且满足《盐田区 BIM 工作专项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盐田区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深盐建〔2022〕39 号）相关条款的要求。2、勘察工作包括并不限于：按最新的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探测、岩土勘察等。并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和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具体以招标人确认的勘察任务书为准；技术要求以设计单位提出的勘察技术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为准。3、报建报批工作。4、收集汇总盐田区范围内已实施或正在实施相关项目的勘察、设计成果，复核其准确性并充分利用。5、自行收集、购买并验证与本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6、承办本项目相关各类奖项申报以及各阶段设计成

果评审会，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7、承接招标人要求的各类设计成果汇报、展示、宣传（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宣传材料设计及制作）等工作，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全流程档案整理，并完整移交招标人。8、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如受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投资资金调整，招标人有权单方对本建设项目合同内容进行调整、变更。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要求分阶段、分批次开展工作。（投标人填写）。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6）和《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7）。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承诺事项：

无

8、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9、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10、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纸质文件加盖单位公章）：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政编码：200092 电话：021-55000000 传真：021-55008888

2025年03月19日



2、企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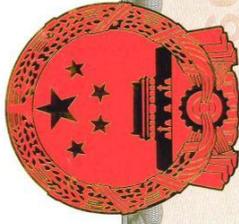
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企业注册名称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5 亿元 | 建立日期 | 1994 年 03 月 11 日 |
| 企业法人代表 | 张亮 | 企业技术人员数量（人） | | 5700 | |
| 企业资质情况 |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 | | | |
| 公司注册地址 |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 | | | |
| 联系人 | 孙妮 | 联系电话 | 18824321986 | 邮箱 | 1018887969@qq.com |
| 其他 | <p>上海市政总院在深圳市福田、罗湖、龙岗三区设置 5 个分支结构，分别为深圳分公司、深圳罗湖分公司、深圳龙岗分公司、广东公司和技术创新有限公司。其中，深圳分公司位于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大厦，成立于 1985 年，自有产权办公面积超 1200 平米，覆盖道路、桥梁、结构、景观、电气、排水和技经等多个市政工程专业，拥有设计人员约 200 人，其中高级职称约 40 人，44 分钟左右可抵达盐田项目所在地。上海市政总院在深圳市场承诺：“24 小时全天候响应，30 分钟可直达深圳市区各项目现场”。</p> | | | | |

注：1、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证书扫描件。

2、联合体投标的，请分别对应提供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3、如果表中填写的内容与查询结果不一致，将视为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证照编号: 00000000202401080009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4年03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张亮

经营范围 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路901号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监理; 建筑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施
工;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公路管理与养护; 城
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节能管理服务; 土壤污染防治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不含许可类工程
服务); 海洋环境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 工程技术服务(不含许可类工程
服务); 规划设计、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招投标代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采购代
理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生态环境材料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土
壤及场地修复设备销售; 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
品); 软件开发; 数字技术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城乡市
容管理; 水污染治理;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
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01月0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证照编号: 00000000202401080010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00.00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4年03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张亮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路90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
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路管理与养护;城
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技术进出口;环保咨询服务;视
划设计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
务;海洋环境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工程技术服务
(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采购代
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土
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
品);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软件销售;市政设施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城乡市
容管理;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
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亮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4年03月11日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注册资本: 15000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 企业名称: 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张亮
- 成立日期: 1994年03月11日
- 核准日期: 2025年01月08日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监理; 建筑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施工;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公路管理与养护;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 (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环保咨询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节能管理服务;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海洋环境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 工程技术服务 (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招投标代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采购代理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生态环境材料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 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软件开发; 数字技术服务; 软件销售; 市政设施管理;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城乡市容管理; 水污染治理;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fx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94年03月11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证照/证件类型 | 证照/证件号码 | 详情 |
|----|--------------|------|---------------|--------------------|--------------------|
| 1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企业法人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非公司) | 91310000631189305E | 查看 |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10 条 [关注](#)

唐士光
董事

史玉军
董事

张亮
董事长

施正峰
监事

吴欣建
董事

何杰
董事

郑志民
董事兼总经理

徐寅
监事

黄怡
监事

沈愉
董事

分支机构信息 共计 15 条信息 << [查看全部](#)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郑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0100MA9NPL497
·登记机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南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0611MA1UUN7H
·登记机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青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70202MA3Q8KA4
·登记机关：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合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40104MA2TY1J1Q3
·登记机关：合肥市蜀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兰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20102MA72LQQB
·登记机关：兰州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烟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70613MAE1HGJN
·登记机关：烟台市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徐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0311MABU6M87
·登记机关：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泉山分局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苏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0505MA1Q57CK
·登记机关：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常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0412MA27EDFW
·登记机关：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提示：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 序号 | 备案事项名称 | 备注 |
|------------|--------|----|
| 暂无多证合一公示信息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清算信息

| | |
|--------|--|
| 暂无清算信息 | |
|--------|--|

变更信息

| 序号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内容 | 变更后内容 | 变更日期 |
|----|-----------|---|---|------------|
| 1 | 董事备案 | 汪洋;周爱华;郑志民;张亮;何杰;史玉军;茹晓春 ... 更多 | 张亮;郑志民;何杰;沈愉;史玉军;吴欣建;唐士光 ... 更多 | 2025年1月8日 |
| 2 | 董事备案 | 郑志民;周爱华;张亮;汪洋;何杰;茹晓春 ... 更多 | 张亮;周爱华;何杰;史玉军;郑志民;茹晓春;汪洋 ... 更多 | 2024年3月20日 |
| 3 | 监事备案 | 史玉军;徐寅;黄怡;施正峰 ... 更多 | 徐寅;施正峰;黄怡 ... 更多 | 2024年3月20日 |
| 4 | 注册资本(金)变更 | 50000.00000万人民币 ... 更多 | 150000.0000万人民币 ... 更多 | 2024年1月8日 |
| 5 | 章程修正案备案 | 无 ... 更多 | 2023-12-29章程修正案 ... 更多 | 2024年1月8日 |

共查询到 32 条记录 共 7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3
...
7
[下一页 *](#)
[末页](#)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信息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关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892203136E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罗强

成立日期 1985年01月21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5D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892203136E
 注册号：
 负责人： 罗强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成立日期： 1985年01月2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共享](#)
[信息打印](#)

-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892203136E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5D01
 · 经营范围： 工程咨询、技术服务。^

· 企业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负责人： 罗强
 · 成立日期： 1985年01月21日
 · 核准日期： 2024年05月14日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g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85年01月21日
 · 营业期限至： 5000年01月01日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提示：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 序号 | 备案事项名称 | 备注 |
|------------|--------|----|
| 暂无多证合一公示信息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变更信息

| 序号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内容 | 变更后内容 | 变更日期 |
|----|----------------------------------|---|---|------------|
| 1 | 负责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 马立 | 罗强 | 2024年5月14日 |
| 2 | 地址变更（住所地址、经营场所、驻在地址等变更） |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205单元 |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5D01 | 2022年9月 |
| 3 | 地址变更（住所地址、经营场所、驻在地址等变更） |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5D01 |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205单元 | 2021年12月 |
| 4 | 其他事项备案 | | | 2020年12月 |
| 5 | 负责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 郝维索 | 马立 | 2020年12月 |

共查询到 9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
[末页](#)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GLBR7N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罗湖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马立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13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
湖商务中心3510-303单元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9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罗湖分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GLBR7N

注册号：

负责人： 罗强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1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GLBR7N
 - 企业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罗湖分公司
 - 注册号：
 - 负责人： 罗强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13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 核准日期： 2024年05月13日
 -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303单元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经营范围： 无^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22年09月13日
- 营业期限至：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提示：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 序号 | 备案事项名称 | 备注 |
|------------|--------|----|
| 暂无多证合一公示信息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变更信息

| 序号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内容 | 变更后内容 | 变更日期 |
|----|----------------------------------|-------|-------|------------|
| 1 | 负责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 马立 | 罗强 | 2024年5月13日 |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提示：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第23号），自2021年起，本模块信息不再更新，详细信息请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看（<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 序号 | 登记编号 | 登记日期 | 登记机关 | 被担保债权数额 |
|------------|------|------|------|---------|
|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 |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消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LLTU577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秘志辉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449号
龙岗天安数码城创新园二号楼A3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2年12月16日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分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LTU577

注册号：

负责人： 秘志辉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LTU577 · 企业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分公司
 · 注册号： · 负责人： 秘志辉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 核准日期： 2023年08月25日
 ·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449号龙岗天安数码创·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新园二号厂房A302
 · 经营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fzfxgk/fdzdgnr/djz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22年12月16日 · 营业期限至：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提示：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 序号 | 备案事项名称 | 备注 |
|------------|--------|----|
| 暂无多证合一公示信息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变更信息

| 序号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内容 | 变更后内容 | 变更日期 |
|----|--------|--|--|------------|
| 1 | 许可信息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更多 | 2023年8月25日 |
| 2 | 一般经营项目 | 无 |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023年8月25日 |
| 3 | 许可经营 | 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 更多 | 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更多 | 2023年8月25日 |

共查询到 3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末页](#)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消息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JN6W4P



名称 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罗强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23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深南东路3085号兆鑫汇金广场A座12C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4年05月16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JN6W4P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罗强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23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JN6W4P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深南东路3085号兆鑫汇金广场A座12C02
经营范围: 承担市政工程设计行业国内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 工程项目总承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企业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强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23日
核准日期: 2024年05月16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6年08月23日
营业期限至: 5000年01月01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证照/证件类型 | 证照/证件号码 | 详情 |
|----|------------------------|-------|---------|---------|----|
| 1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 其他投资者 | 非公示项 | 非公示项 | |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3 条信息

| | | |
|-----------|-----------|------------|
| 罗强 总经理 | 陈丽沂 监事 | 罗强 执行董事 |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



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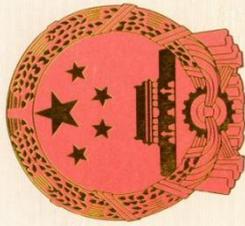
订阅



异议



返回



工 程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 A131000017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资质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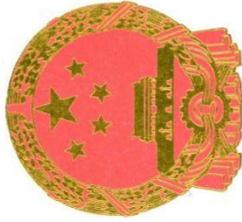


| |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 详细地址 |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 | |
| 建立时间 | 1994年03月11日 | | |
| 注册资本金 | 50000万元人民币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 913100004250256419 | | |
| 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证书编号 | A131000017-12/12 | | |
| 有效期 | 至2028年12月22日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亮 | 职务 | 党委书记 |
| 单位负责人 | 张亮 | 职务 | 党委书记、董事长 |
| 技术负责人 | 张辰 | 职称或执业资格 |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
| 备注: | 原企业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原发证日期: 2008年03月04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090107 | | |

| |
|--|
| 业 务 范 围 |
| <p>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p> |
|  <p>No.AF 0478199</p> |

| |
|--|
| 证 书 延 期 |
| <p>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p>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p>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企 业 变 更 栏 |
| <p>注册资金(万元) 变更为: 150000万人民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变更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 月 日</p> |
| <p>技术负责人变更为: 颜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变更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 月 日</p> |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变更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B131000017

有效期: 至2025年05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发证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年05月19日

No.BZ.0015806

| |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 详细地址 |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 | |
| 建立时间 | 1994年03月11日 | | |
| 注册资本金 | 50000万元人民币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 913100004250256419 | | |
| 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证书编号 | B131000017-8/7 | | |
| 有效期 | 至2025年05月19日 | | |
| 法定代表人 | 周军 | 职务 | 董事长 |
| 单位负责人 | 张亮 | 职务 | 总裁 |
| 技术负责人 | 张辰 | 职称或执业资格 | 教授级高工 |
| 备注: | | | |

| |
|---|
| 业务经营范围 |
|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
| 发证机关(章) |
| 2020年05月19日 |
| No.BF 0076478 |

| |
|----------------------|
| 证书延期 |
|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 核准机关(章) |
|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 核准机关(章) |
|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 核准机关(章) |
|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企业变更栏 |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变更为: 张亮 法定代表人职务 变更为: 党委书记、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变更为: 张亮 单位负责人职务 变更为: 党委书记、董事长 |
| 变更核准机关(章) |
| 2024年04月16日 |
| 注册资金(万元) 变更为: 150000万人民币 |
| 变更核准机关(章) |
| 2024年04月16日 |
| 技术负责人 变更为: 颜海 |
| 变更核准机关(章) |
| 2024年07月13日 |

3、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

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工程类型 | 合同金额 (万元) | 工程规模 |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范围及内容 | 投标人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工作 | 备注 |
|----|--------------------------------|-------------|------|------------------------|---|--------------------|---|--|----|
| 1 | 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I标 |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 排水管网 | 设计费 1905.8 49311 | 拟完善雨污水管道总长约32560米。其中污水管完善34处，管道总长约16035米；雨水管完善18处，管道总长约16525米。拟根据排水系统排查结果，对珠江口流域区域现状市政排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并按照规划要求完善市政排水管网。 | 2024年 05月 | 合同范围主要为新改、扩建市政排水管网。合同内容包括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排查、BIM模型建立及应用。 | 可行性研究、 工程设计 、工程勘察、工程排查、BIM模型建立及应用、提交成果。 | 无 |
| 2 | 合流污水一期复线工程（主线工程） |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 排水管网 | 设计费 18289. 3395 | 新建复线总管管径DN5000，总长度约28.5km，初雨调蓄容积不小于40万m ³ ；新建提升泵站设计规模36m ³ /s。 | 2021年 6月22 日 | 合同范围包括三部分： （1）复线总管，总长度约28.5km； （2）复线总管提升泵站1座； （3）复线就近收集管道及相关泵站（排水系统）截流改造，总长度约4km。合同内容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初步设 | 本项目总体工作量 85%的设计 、勘察相关工作。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计、施工图设计、BIM技术服务,涉河论证,管线搬迁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配合相关单位开展的各项工作,以及办理相关手续资料批文需提交的设计文件等。 | | |
| 3 | 中央商务区排水系统提标改造工程 |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 排水管网 | 设计费 2764.3 31 | 中央商务区排水系统新建雨水泵房配泵规模为26m ³ /s,截污泵房配泵规模1.18m ³ /s,初雨调蓄池有效容积为13200m ³ 。 新建系统合流总管,管道总长约1.6公里;新建系统截污管道,管道总长约0.2公里。 | 2021年 10月 | 合同范围包括新建系统合流总管、新建系统截污管网和新建合流泵站及初雨调蓄池1座。合同内容包括设计和勘察 | 本项目所有勘察和 设计 工作。 | 无 |
| 4 | 竹园白龙港污水连通管工程 |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 排水管网 | 设计费 8090.9 7 | 输送污水规模80万m ³ /d。其中(1)连通管道,采用1跟 DN3500管道,总长约20公里 ,埋深约15-30m,基坑工程安全等级为一级,管道采用平坡设计,局部倒虹避让现状航油管、燃气 | 2020年 05月 | 合同范围包括(1)连通管道,采用1跟DN3500管道,总长约20公里;(2)连通管道与竹园及白龙港污水处理厂的衔接工程。合同内容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初 | 本项目 设计 工作。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管等重要市政设施。(2)连通管道与竹园及白龙港污水处理厂的衔接工程。 | | 步设计、施工图、其他专项设计方案等。 | | |
| 5 | 机场南片区污水干管完善工程 |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排水管网 | 528.88 | 机场南片区污水干管完善工程,拟自应急处理站进水管道起,沿机场外排渠绿地敷 设一根 DN1000 污水压力管 ,释放后下穿机场外排渠,后沿顺昌路 敷 设 一 根 DN1500 污水主干管 ,接至航城大道现状 DN1800 污水管道。拟沿空港一道 新建 DN1000 污水管 ,沿航站四路 新建 DN1000 污水管 ,最终接至顺昌路新建污水主干管。 | 2023年08月07日 | 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工程、围堰工程、管网工程、拆除及恢复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管线迁改工程及围挡工程等内容。合同内容包括可行性研究编制、初步勘察、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BIM模型建立及其他设计服务。 | 可行性研究编制、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管线迁改、交通疏解、竣工图编制)、设计阶段 BIM 模型建立及应用、专项评估(含环境影响评价、地铁安全评估、高速安全评估、地质灾害评估、油气管线安全评估、燃气管线安全评估) | 无 |
| 6 | 妈湾跨海通道污水管和再生水接驳工程 |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排水管网 | 设计费 131.18 62 | 本项目位于妈湾片区,在怡海大道(妈湾大道-妈湾二路)南侧机动车道下方 铺设 DN800 污水管约 1278 | 2024年03月28日 | 合同范围包括污水工程、再生水工程、拆除及恢复工程、管线改迁工程、绿化迁移工 | 工程咨询、 工程设计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 BIM 模型建立及应用、专线评估和合同约定的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米(明挖工艺)、DN1000污水管约157米(主要为顶管工艺),与怡海大道(妈湾二路-前湾河西街)现状DN1200污水管相接;同时 铺DN500~DN600再生水管1877米(主要为明挖工艺)、DN800再生水管136米(顶管工艺):新建各类井56座。 | | 程、围挡工程等。 合同内容包括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勘察、设计阶段BIM模型建立及应用、专线评估、其他工作。 | 其他工作 | |
| 7 | 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综合智慧能源利用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 排水管网 | 设计费1245.2696 | 再生水管线干管路由总长31.68公里,管径为双排DN1600-DN2000,干管总长度63.56公里;再生水管线支管总长约2.54公里,管径为DN300-DN2000。1#泵站设计供水规模为100万吨/日,本次实施100万吨/日规模再生水泵及配套电气仪表设备。2#泵站为中途提升泵站,设计规模90万吨/日,其 | 2024年10月6日 | 合同范围包括项目全过程的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等设计工作及相关评审论证等工作;所有和本项目相关的施工(除特殊要求外)、安装等工作;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管道、水泵、电气等材料及设备的采购、以及项目的联动调试及试运行服务、验收直至缺陷责任期满的全部相关内 | 项目工程的 设计 ,设备采购,工器具购置,指导调试等工作,项目联合体内部及与业主方之间的综合协调工作。 | 无 |

| | | | | | | | | |
|--|--|--|--|--|---|--|---|--|
| | | | | | 中土建工程按照 90 万吨/日规模一次建成，设备分两批安装，第一批安装补氯等设施，根据区域发展和再生水用户需求，实施第二批 90 万吨/日再生水泵及配套电气仪表设备。 | | 容。合同内容包括设计、材料、土建、安装、调试、工程协调与服务、第三方服务、为本工程购买工商保险、意外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报销，以及投标人认为还需购买的其他保险。 | |
|--|--|--|--|--|---|--|---|--|

注：设计单位提供近五年企业同类工程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由牵头单位提供，并提供一览表且不超过 5 项，所提供数量超过 5 项，按照列表前 5 项计取，未提供列表的不计取。），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原件备查。近五年时间范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开始时间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I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承 包 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2024 年 05 月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I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特征：南山区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拟完善雨污水管道总长约32560米。其中污水管完善34处，管道总长约16035米；雨水管完善18处，管道总长约16525米。本工程位于南山区珠江口流域片区，拟根据排水系统排查结果，对珠江口流域区域现状市政排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并按照规划要求完善市政排水管网。工程内容主要为新改、扩建市政排水管网。

总投资额：186800万元。

二、合同范围

南山区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拟完善雨污水管道总长约32560米。其中污水管完善34处，管道总长约16035米；雨水管完善18处，管道总长约16525米。本工程位于南山区珠江口流域片区，拟根据排水系统排查结果，对珠江口流域区域现状市政排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并按照规划要求完善市政排水管网。工程内容主要为新改、扩建市政排水管网。本工程拟划分为两个标段进行招标，本标段建安费为总建安费的一半，暂定为79390万元。

本标段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可行性研究：负责本标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同时统筹负责本项目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相关工作事项，并出具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成果文件，获得专家评审通过和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

（二）工程设计：

（1）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含统筹负责本项目有关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相关

工作事项等);(2)施工图设计编制;(3)设计变更;(4)管线迁改、交通疏解;
(5)配合竣工图编制;(6)协助并配合开展环境影响评价;(7)协助开展工程及设备招标工作,编写功能性招标技术文件,提供后续招标所需的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等;(8)施工期间,根据发包人要求拟派设计代表常驻,完成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服务(含报批报建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完成的各专项论证、评估、评价等);(9)根据招标人要求协助其他报批报建工作,协助办理与相关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和备案等工作;(10)负责涉及到需要由施工单位或者设备采购单位等二次深化设计的,中标人负责深化设计成果设计审核,并按规定对图纸签字盖章确认;(11)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12)根据项目要求,承办各阶段设计成果评审会以及根据甲方要求举办重要的分部或重要节点的方案论证会,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13)配合工程验收;(14)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设计规程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三)工程勘察:完成各设计阶段的岩土工程勘察、地质勘察、综合管线探测(包含电力、电信、给水、燃气、天然气、石油管道等)、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等),以及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

(四)工程排查:小区(城中村、厂区等)污水排水总口至污水提升泵站或水质净化厂的全流程污水管(渠)网、小区(城中村、厂区等)雨水排水总口至雨水提升泵站或自然水体的全流程雨水管(渠)网及市政混流管(渠)网的排查等,具体以设计单位下达的排查任务书为准。

(五) BIM 模型建立及应用。

(六)提交成果: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可研、设计、勘察、排查以及 BIM 成果资料,同时做好与各相关单位协调、施工配合等相关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

备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工期要求

1、可研周期:自建设单位下发任务书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文件。

2、勘察、排查周期:以任务书要求为准。

3、设计周期:(1)自建设单位下发任务书后 4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及

投资概算;投资概算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2) 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个日历天内配合施工单位完成正式的竣工图文件编制。施工现场配合时间按实际发生另计。(3) 设计过程中, 若根据建设单位要求进行相关变更工作, 具体变更工作要求根据《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暂行)》执行, 若有新的规定办法实施, 按最新的规定办法执行。

4、BIM 设计根据招标人要求开展工作, 成果文件提交时间详见设计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时间。

5、中标单位需在合同签订前提供详细的工期计划, 经招标人同意后列入合同条款。

四、合同价款(依据具体项目填写):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27888761.63 元(¥: 贰仟柒佰捌拾捌万捌仟柒佰陆拾壹元陆角叁分)。包括:

可行性研究报告费: 417086.60 元(下浮后), 中标下浮率: 8 %;

工程设计费: 19058493.11 元(下浮后), 中标下浮率: 8 %;

工程勘察费: 5717547.92 元(下浮后), 中标下浮率: 8 %;

工程排查费: 1870296.00 元(下浮后), 中标下浮率: 8 %;

BIM 设计费: 825338.00 元(下浮后), 中标下浮率: 8 %;

计算说明如下:

本工程估算投资额为 186800 万元, 暂估建安费(按估算投资额的 85%计算)为 158780 万元。

1、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计价格[1999]1283 号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算。其中:

以本工程估算投资额为计费基数, 专业调整系数 0.7(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计算过程如下: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收费基价: $110 + (200 - 110) \div (500000 - 100000) \times (186800 - 100000) = 129.53$ 万元;

总可行性研究报告费: $129.53 \times 0.7 \times 1.0 = 90.671$ 万元

本标段可行性研究报告费: $90.671 \text{ 万元} \times 1/2 = 45.3355$ 万元

下浮 8%: $45.3355 \times (1 - 8\%) = 41.70866$ 万元

- ①协议书;
- ②中标通知书;
- ③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④勘察合同条款;
- ⑤设计合同条款;
- ⑥通用规范;
- ⑦招标文件及补遗。
- ⑧任务书。

九、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5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13号环境大厦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上海市政
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邮编：518000
联系人：喻灵敏
电话：0755-86965967
传真：

邮编：200092
联系人：何磊
电话：021-55008888
传真：021-550000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银行账号：7653 7227 3795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1001256609004679513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航天路33号

邮编：610052
联系人：曾强
电话：0755-26604523
传真：0755-26604523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招标人）：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张瀚中

单位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编：200092

联系电话：021-55000000 传真：021-55008888

分工内容：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工程勘察（牵头统筹管理）、工程排查（牵头统筹管理及 CMA 检测部分）、BIM 模型建立及应用、提交成果等工作，并对所有工作负责。

联合体成员（盖章）：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张瀚中

单位地址：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航天路 33 号 邮编：610052

联系电话：0755-26604523 传真：0755-26604523

分工内容：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主要工程勘察（完成各设计阶段的岩土工程勘察、地质勘察、综合管线探测（包含电力、电信、给水、燃气、天然气、石油管道等）、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等），以及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除牵头统筹管理以外的勘察工作）、工程排查（除牵头统筹管理及 CMA 检测部分之外的其他工作内容）。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22 日

合流污水一期复线工程（主线工程）

合流污水一期复线工程（主线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

委托方：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承接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签订日期：2021年6月22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全称）：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合流污水一期复线工程（主线工程）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合流污水一期复线工程（主线工程）。

2. 工程地点：上海市。

3. 工程设计规模：新建复线总管管径为 DN5000，初雨调蓄容积不小于 40 万 m³；新建提升泵站设计规模 36m³/s。

4.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复线总管自彭越浦泵站起，最终接入竹白连通管预留接口及竹园四期进水总管预留接口，新建提升泵站及相关就近接入支线，主要包括以下三部分：

（1）复线总管，总长度约 28.5km；

（2）复线总管提升泵站 1 座。

（3）复线就近收集管道及相关泵站（排水系统）截流改造，总长度约 4km。

5.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拟建总管和就近接入管位于静安、虹口、宝山、杨浦和浦东新区 5 个行政区。拟建提升泵站位于洲海路以北、浦东北路以西。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条款及附件。

三、工程设计周期

工程设计周期为 60 日历天。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实际开始设计日期以_____为准。

四、工程勘察周期

工程勘察周期为 28 日历天。

计划开始勘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勘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实际开始勘察日期以_____为准。

五、合同价

本合同总价(暂定价)为人民币 273208026 元(大写: 贰亿柒仟叁佰贰拾万捌仟零贰拾陆元); 其中, 设计费为: 人民币 215168700 元(大写: 贰亿壹仟伍佰壹拾陆万捌仟柒佰元), 勘察费为: 人民币 58039326 元(大写: 伍仟捌佰零叁万玖仟叁佰贰拾陆元)。

六、设计与勘察项目负责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 张欣、肖艳(牵头方设计项目负责人)、戴栋超、司书鹏(成员方设计项目负责人); 电话: 021-55009948; 邮箱: xiaoyan@smedi.com。

勘察项目负责人: 黄星(牵头方勘察项目负责人)、胡洋(成员方勘察项目负责人); 电话: 021-55008718; 邮箱: huangxing@smedi.com。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与解释顺序

本合同文件组成如下, 文件的优先级以自上而下的顺序降低: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 (2) 备忘录(如有);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第二部分勘察条款与第三部分设计条款
- (6) 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 (7) 招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的部分或要求、标准低于招标文件的, 则以招标文件为准)。
- (9)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通知

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往来函件、司法文书等, 如发送至本合同协议书盖章处注明的乙方住所或电子邮箱的, 即使被拒收或无人签收(被拒收或无人签收的, 以文件发出当日作为送达日), 仍视为送达乙方。

九、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如无法协商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招投标文件与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提供工程设计勘察服务。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终止

1、本合同在下列情形下终止：

- 1) 本合同项下设计、勘察任务全部完成，且本合同项下工程通过审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 2) 本合同项下各方经协商一致，提前解除本合同的；
- 3) 一方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提出解除本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情形。

2、下列各项应于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 1) 本合同中已明确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的条款，或者为解释在该等终止后继续有效的任何条款而必需的本合同的任何其他条款；
- 2) 一方因另一方违约所产生的权利和救济，以及本合同中可以解释该等权利和救济的相关条款。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12份，双方各执4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合流污水一期复线工程（主线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页】

甲方：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33970372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王炯（盖章）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447号

邮政编码：200092、20012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杨浦鞍山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斜桥支行

账号：1001256609004679513、31001514800055614490

电话：021-55000000、021-20507000

电子邮箱：smedi@smedi.com、public@sucdri.com

第三部分 设计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本工程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的设计内容及标准：

2.1 工程项目的设计内容及标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BIM 技术服务，涉河论证，管线搬迁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配合相关单位开展的各项工作，以及办理相关资料批文需提交的设计文件等。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 1 | 合流一期已建总管竣工资料 | 1 | 由业主确定 | |
| 2 | 彭越浦泵站，出口泵站竣工资料 | 1 | 由业主确定 | |
| 3 | 合流一期污水支线竣工资料 | 1 | 由业主确定 | |
| 4 | | | | |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 序号 | 设计文件名称 | 阶段 | 份数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 1 |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工可 | 按需 | 按项目进度及业主要求 | |
| 2 | 初步设计 | 初设 | 按需 | 按项目进度及业主要求 | |
| 3 | 招标技术文件及设备清单 | 标书 | 按需 | 按项目进度及业主要求 | |
| 4 | 施工图 | 施工图 | 按需 | 按项目进度及业主要求 | |
| 5 | 其他专项设计方案 | 各阶段 | 按需 | 按项目进度及业主要求 | |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法

5.1 甲方应支付本合同项目的估算设计费为 21516.87 万元（大写：贰亿壹仟伍佰拾陆万捌仟柒佰元）。其中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费为 18289.3395 万元（壹亿捌仟贰佰捌拾玖万叁仟叁佰玖拾伍元），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费为 3227.5305 万元（大写：叁仟贰佰贰拾柒万伍仟叁佰零伍元）。

5.2 支付方法为：

5.2.1 本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40%，计 8606.7480 万元。其中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费为 7315.7358 万元，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费为 1291.0122 万元。

5.2.2 乙方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40%，计 8606.7480 万元。其中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费为 7315.7358 万元，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费为 1291.0122 万元。

5.2.3 工程全部竣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 计 2151.6870 万元。其中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费为 1828.9340 万元，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费为 322.7530 万元。

5.2.4 余款待完成结算审价及合同履行评价后结清。

5.2.5 合同的支付与结算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乙方申请付款时，由甲方分别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中。

5.3 收费说明：

5.3.1 取费计算标准：市场调节价格。

5.3.2 设计费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可调合同，合同价以结算价为准，且合同结算价不超过初步设计概算批复/调概批复的对应概算价，若概算/调概批复费用低于合同价，则应按照概算/调概批复费用扣除甲方前期必要委托的相关费用（如有）执行。如政府审计价格低于根据上述原则结算确定的价格，则合同价最终以政府审计价格为准。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设计条款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设计条款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中央商务区排水系统提标改造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

委 托 方：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承 接 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签订日期：2021年10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全称）：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中央商务区排水系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央商务区排水系统提标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上海市黄浦区。

3. 工程设计规模：中央商务区排水系统新建雨水泵房配泵规模为 $26 \text{ m}^3/\text{s}$ ，截污泵房配泵规模 $1.18 \text{ m}^3/\text{s}$ ，初雨调蓄池有效容积为 13200 m^3 。

4.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1) 新建系统合流总管，沿北京东路（西藏中路~四川中路）~浙江中路（北京东路~厦门路）~厦门路（浙江中路~泵站）敷设，管径 $\Phi 4000$ ，管道总长约 1.6 km ；

2) 新建系统截污管道，沿南苏州路~苏州河~北苏州路敷设，管径 $\Phi 1200$ ，管道总长约 0.2 km ；

3) 新建合流泵站及初雨调蓄池 1 座，位于浙江中路东侧、厦门路北侧、苏州河南岸，占地面积 2922 m^2 。雨水泵房、截污泵房及初雨调蓄池合建，其中雨水泵配泵规模 $26 \text{ m}^3/\text{s}$ ，截污泵配泵规模为 $1.18 \text{ m}^3/\text{s}$ ，初雨调蓄池容积约为 13200 m^3 。工程还包括除臭、电气、仪表自控、管理用房、站内平面布置等配套设施。

5.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条款及附件。

三、工程设计周期

工程设计周期为 60 日历天。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1 年 09 月 26 日。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1 年 11 月 26 日。实际开始设计日期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四、工程勘察周期

工程勘察周期为 35 日历天。计划开始勘察日期：2021 年 09 月 26 日。计划完成勘察日

期：2021年10月31日。

实际开始勘察日期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五、合同价

本合同总价（暂定价）为人民币32861010元（大写：叁仟贰佰捌拾陆万壹仟零壹拾元整）；其中，设计费为：人民币27643310元（大写：贰仟柒佰陆拾肆万叁仟叁佰壹拾元整），设计费中包括管线搬迁设计及概算编制专项工作费为人民币3245740元（大写：叁佰贰拾肆万伍仟柒佰肆拾元整）；勘察费为：人民币5217700元（大写：伍佰贰拾壹万柒仟柒佰元整）。

六、设计与勘察项目负责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徐文征、朱嘉祺；电话：13818664695、18016018523；邮箱：xuwenzheng@smedi.com、zhujiaqi@smedi.com。

勘察项目负责人：周黎月；电话：13020101627；邮箱：zhouliyue@smedi.com。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与解释顺序

本合同文件组成如下，文件的优先级以自上而下的顺序降低：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 (2) 备忘录（如有）；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第二部分勘察条款与第三部分设计条款
- (6) 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 (7) 招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的部分或要求、标准低于招标文件的，则以招标文件为准）。
- (9)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通知

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往来函件、司法文书等，如发送至本合同协议书盖章处注明的乙方住所或电子邮箱的，即使被拒收或无人签收（被拒收或无人签收的，以文件发出当日作为送达日），仍视为送达乙方。

九、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招投标文件与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提供工程设计勘察服务。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终止

1、本合同在下列情形下终止：

1) 本合同项下设计、勘察任务全部完成，且本合同项下工程通过审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2) 本合同项下各方经协商一致，提前解除本合同的；

3) 一方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提出解除本合同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情形。

2、下列各项应于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1) 本合同中已明确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的条款，或者为解释在该等终止后继续有效的任何条款而必需的本合同的任何其他条款；

2) 一方因另一方违约所产生的权利和救济，以及本合同中可以解释该等权利和救济的相关条款。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央商务区排水系统提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页】

甲方：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

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邮政编码：200092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账号：1001256609004679513

电话：021-55009103

电子邮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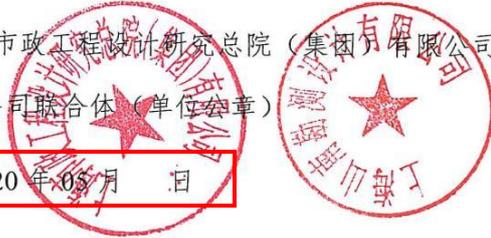
竹园白龙港污水连通管工程

设计勘察合同

委托方：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承接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
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公章）

签订日期： 2020 年 05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全称）：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竹园白龙港污水连通管工程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竹园白龙港污水连通管工程。

2.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3.工程设计规模：输送污水规模 80 万 m³/d。

4.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工程内容为（1）连通管道，采用 1 根 DN3500 管道，总长度约 20km，埋深约 15~30m，基坑工程安全等级为一级，管道采用平坡设计，局部倒虹避让现状航油管、燃气管等重要市政设施，（2）连通管道与竹园及白龙港污水处理厂的衔接工程。

5.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暂按 391690.33 万元，其中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253336.25 万元。

二、工程设计勘察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勘察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条款及附件。

三、工程设计周期

工程设计周期为 / 日历天。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 年 / 月 /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 年 / 月 / 日。

实际开始、完成设计日期以 项目进度及业主要求 为准。

四、工程勘察周期

工程勘察周期为 / 周/月/日历天。

计划开始勘察日期： / 年 / 月 / 日。

计划完成勘察日期： / 年 / 月 / 日。

实际开始、完成勘察日期以 项目进度及业主要求 为准。

五、合同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00404645 元(大写:壹亿零肆拾万肆仟陆佰肆拾伍元);
其中, 设计费为: 人民币 80909700 元(大写:捌仟零玖拾万玖仟柒佰元), 勘察
费为: 人民币 19494945 元(大写:壹仟玖佰肆拾玖万肆仟玖佰肆拾伍元)。最终
合同价以审计为准

六、设计与勘察项目负责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 张欣、肖艳; 电话: 55000000; 邮箱: xiaoyan@smedi.com。

勘察项目负责人: 徐四一; 电话: 021-50131105; 邮箱: snkc506@163.com。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与解释顺序

本合同文件组成如下, 文件的优先级以自上而下的顺序降低: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 (2) 备忘录(如有);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本页为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签订的《竹园白龙港污水连通管工程设计勘察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页】

甲方：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联合体）：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

牵头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业绩证明

兹证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了竹园白龙港污水连通管工程的设计工作。

工程主要内容：新建 DN3500 连通管道，总长度约 19km，埋深约 15~30m。其中约 9.5km 采用钢筋混凝土管顶管施工。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履约情况良好，特此证明！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1日



机场南片区污水干管完善工程

合同编号：SJ2023050



机场南片区污水干管完善工程
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 察 设 计 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牵头人)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项 目 名 称：机场南片区污水干管完善工程

签 署 日 期：2023 年 8 月 7 日

签约地点：深圳·前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 包 人（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师（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 有限公司 (投标牵头人)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广东省、深圳市勘察设计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 向勘察设计师发出机场南片区污水主干管完善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中标通知书》，将如下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工作委托给勘察设计师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机场南片区污水主干管完善工程

1.2 项目立项文号： /

1.3 项目地点：宝安区

1.4 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工程、围堰工程、管道工程、拆除及恢复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管线迁改工程及围挡工程等内容。

1.5 建设规模：为解决机场南应急处理站污水出路问题，拟自应急处理站进水管道起，沿机场外排渠绿地敷设一根 DN1000 污水压力管约 460 米，释放后下穿机场外排渠，后沿顺昌路敷设一根 DN1500 污水主干管约 1100 米，接至航城大道现状 DN1800 污水管道。为解决机场南路现状污水管破损问题，拟沿空港一道新建 DN1000 污水管约 810m，沿航站四路新建 DN1000 污水管约 500m，最终接至顺昌路新建污水主干管。以上长度及规模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

1.6 投资规模：本工程总投资约 12123.5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9495.37 万元。最终投资以概算批复为准。

1.7 资金来源：100%财政性资金。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组成合同的下列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下列不同顺序的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按如下优先顺序解释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附加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8) 勘察设计技术标准及规范；
- (9) 发包人提供的衔接段图纸（如有）；
- (10)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2.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具体表现为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3 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采用有利于发包人目的实现的解释，勘察设计人应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三条 勘察设计范围及合同内容

3.1 本项目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范围：

机场南片区污水主管完善工程，拟自应急处理站进水管起，沿机场外排渠绿地敷设一根 DN1000 污水压力管，释放后下穿机场外排渠，后沿顺昌路敷设一根 DN1500 污水主干管，接至航城大道现状 DN1800 污水管道。拟沿空港一道新建 DN1000 污水管，沿航站四路新建 DN1000 污水管，最终接至顺昌路新建污水主干管。本次需对宝安大道、顺昌路及机场南路的现状与规划管道进行分析研究。

3.2 本项目合同内容主要包括以下：

项目建议书编制 可行性研究编制

可行性研究勘察 初步勘察 详细勘察

其他专项勘察：_____ / _____。

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

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施工图设计 竣工图编制

BIM 模型建立及设计应用

其他设计服务：

1、专项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价、防洪评估、地铁安全评估、高速安全评估、地质灾害评估、油气管线安全评估、燃气管线安全评估。

2、其他工作：

(1) 本项目采用设计总承包方式发包，中标牵头单位需对可研、勘察、专项评估等单位的合同、安全、质量、进度等方面进行统筹管控。

(2) 派驻 1 名专业技术人员协同办公，协助甲方开展统筹协调、报批报建及档案管理工作，服务期限 2 年，从甲方通知开始之日起执行。驻场产生的劳务费、办公费、驻场租赁费在合同下浮率中考虑，不另行计取。

(3) 根据项目审批要求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如需）。

为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在本合同中，不另行计取。若实施过程中，上述工作未发生或未全部发生，结算时不另外扣除因上述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3、后续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此部分工作内容所发生的费用在本合同中考虑，甲方不予另行支付)：

(1) 乙方应根据工程需要按甲方要求至少派遣 1 名设计代表，负责本工程从项目开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产生的劳务费、办公费、租赁费等相关费用在合同下浮率中考虑，不另行计取。

(2) 在甲方组织施工招标、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工作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各合同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数量及工程材料表，提供所需的技术要求，核查设备、材料招标清单，按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招标答疑和技术谈判等工作，及时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和合同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价款（含税价）为暂定价（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52888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捌万玖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4989433.96元）；增值税率6%；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玖仟叁佰陆拾陆元零角肆分（¥299366.04元）。

4.2 本合同的计费依据为：详见专用条款结算原则。

4.3 最终合同价款的认定

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最终合同结算价款以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或发包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审核结论为准。

第五条 工作周期

本次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从中标通知书签发直至勘察设计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所有服务内容为止，具体安排见专用条款。

第六条 工作目标

6.1 本项目工作目标：在工作时限内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勘测成果报告（含测量、物探、勘察）、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专项评估等技术服务，并协助甲方顺利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确保建设工程实用、经济，顺利竣工验收、规划验收，投入使用。

6.2 具体工作目标详见（工作任务书）。

第七条 工作成果

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文件及其份数：

7.1 工程可行性研究成果 20套（含估算）；

7.2 勘察文件 20套（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勘察阶段、初步勘察阶段、详细勘察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等），各阶段的所有勘察设计成果及最终成果（包括

书面设计计算书、全部存档图纸及各类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等)以及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电子数据光盘 2 套(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含*.DWG 文件)。

7.3 设计文件各阶段分别 20 套(概算 20 套)(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竣工图);

7.4 各类专项评估文件 20 套;

7.5 提交的BIM设计应用成果: BIM模型(原生建模格式及ifc中性模型); 各应用说明及应用报告; 甲方所需相关bim模型应用成果。(包括视频、图片等,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7.7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名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第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5 份, 发包人执 8 份, 勘察设计师 7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7917503A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3 号前海大厦 T1 栋 1701

电话: 0755-88982686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分行

账号: 8110301013600620073

法定代表人
或  (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2023 年 8 月 7 日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勘察设计师:

帐号: 10012566090046795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地址: 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电话: 021-5500910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
上海鞍山路支行

账号: 1001256609004679513

法定代表人
或  (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2023 年 8 月 7 日

勘察设计师: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0300 1922 4837 6H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河北路 1002 号瑞思大厦 C 座四楼整层

电话: 0755-25620852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

账号: 7559 0497 4510 903

法定代表人
或  (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2023 年 8 月 7 日

勘察设计师: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社区科苑南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电话: 0755-8369592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 44201514500056371649

法定代表人
或  (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2023 年 8 月 7 日

附件 4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编：200092
联系电话：021-55000000 传真：021-55008888

分工内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管线迁改、交通疏解、竣工图编制）、设计阶段 BIM 模型建立及应用、专项评估（含环境影响评价、地铁安全评估、高速安全评估、地质灾害评估、油气管线安全评估、燃气管线安全评估）的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河北路 1002 号瑞思大厦 C 座四楼整层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5620852 传真：0755-25609989

分工内容：本项目部分专项评估（含水土保持评价、防洪评估）及其他由成员单位承担的部分附属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编：518057 联系电话：0755-83695849 传真：0755-83695439
分工内容：工程勘察（含各设计阶段的岩土勘察、工程物探、地形测量）的工作。

签订日期：2023 年 07 月 17 日

妈湾跨海通道污水管和再生水接驳工程

合同编号：SJ20241008



妈湾跨海通道污水管和再生水管接驳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 察 设 计 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妈湾跨海通道污水管和再生水管接驳工程

签署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签约地点：深圳·前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 包 人（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师（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广东省、深圳市勘察设计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于2023年3月6日向勘察设计师发出妈湾跨海通道污水管和再生水管接驳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合同《中标通知书》，将如下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委托给勘察设计师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妈湾跨海通道污水管和再生水管接驳工程

1.2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号：深前海函〔2023〕559号

1.3 项目地点：前海合作区

1.4 建设内容：污水工程、再生水工程、拆除及恢复工程、管线改迁工程、绿化迁移工程、围挡工程等。

1.5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妈湾片区，在怡海大道（妈湾大道-妈湾二路）南侧机动车道下方铺设DN800污水管约1278米（明挖工艺）、DN1000污水管约157米（主要为顶管工艺），与怡海大道（妈湾二路-前湾河西街）现状DN1200污水管相接；同时铺设DN500~DN600再生水管1877米（主要为明挖工艺）、DN800再生水管136米（顶管工艺）；新建各类井56座。

1.6 投资规模：匡算总投资约为6529.1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5130.7万元。最终投资以概算批复为准。

1.7 资金来源：100%财政性资金。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组成合同的下列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下列不同顺序的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按如下优先顺序解释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补充条款；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附件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9) 勘察设计技术标准及规范；
- (10)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2.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具体表现为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3 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采用有利于发包人目的实现的解释，勘察设计人应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三条 勘察设计范围及合同内容

3.1 本项目勘察设计范围：

本项目位于妈湾片区，在怡海大道（妈湾大道-妈湾二路）南侧机动车道下方铺设 DN800 污水管约 1278 米（明挖工艺）、DN1000 污水管约 157 米（主要为顶管工艺），与怡海大道（妈湾二路-前湾河西街）现状 DN1200 污水管相接；同时铺设 DN500~DN600 再生水管 1877 米（主要为明挖工艺）、DN800 再生水管 136 米（顶管工艺）；

新建各类井 56 座。（详见任务书）

3.2 本项目合同内容主要包括以下：

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工程咨询：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及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以及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设计规程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3、工程勘察：含各设计阶段的岩土勘察、工程物探、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等，以及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

4、设计阶段 BIM 模型建立及应用：创建本工程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全专业设计模型，依据模型开展设计冲突检测、接口协调、性能分析、三维可视化等工作。

5、专项评估：油气管道安全影响评估、水土保持方案、地铁保护安全评估。

6、其他工作：

1) 协助项目管理，本项目采用设计总承包方式发包，中标牵头单位需对勘察、专项评估等联合体单位进行合同、安全、质量、进度等方面进行统筹管控。

2) 规划实施咨询，针对本项目设计过程中与已有或在编规划冲突的地方，从工程实施角度出发，提出规划修改方案，与规划部门协调落实，形成可实施的方案。

3) 根据项目审批要求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如需）。

4) 根据设计方案推进需求进行必要的交通调查及技术论证工作。

为完成上述其他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在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中考虑，不另行计取。若实施过程中，上述其他工作第 1) -4) 工作未发生或未全部发生，结算时不另外扣除因上述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7、后续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单独计取。

1) 在甲方组织施工招标、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工作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各合同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数量及工程材料表，提供所需的技术要求，核查设备、材料招标清单，按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招标答疑和技术谈判等工作，及时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8、负责组织相关专业设计，协助甲方向有关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等工作。

9、与相关管理部门或企业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提供其所需的图纸资料，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10、承办各阶段设计成果专家评审会以及甲方技术中心主持的专家评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设计费中。

11、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并办理与设计有关的各类规划许可、报建和备案，协助办理各类报建手续。

12、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以甲方名义刊登地下管线调查等各类通（公）告，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13、本项目设计中标人须为本项目开展过程中现场踏勘、外业验收、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及有关会议安排等需要做好交通保障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设计工程收费基准价中，不单独计算。

若实施过程中，后续服务工作未发生或未全部发生，结算时不另外扣除因上述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14、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合理的其他一切事务。

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和合同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价款（含税价）为暂定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肆万零玖拾伍元整（¥2,440,095.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万壹仟玖佰柒拾陆元肆角贰分（¥2,301,976.42元）；增值税率6%；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捌仟壹佰壹拾捌元伍角捌分（¥138,118.58元）。

其中各项费用分别为（人民币，含税）：

1、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暂定价：¥103,610.00元，下浮率为20.30%；

2、工程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暂定价：¥1,311,862.00元，下浮率为20.30%；

3、工程勘察费¥328,364.00元，下浮率为20.30%；

4、设计阶段 BIM 模型建立及应用费暂定价：¥207,220.00元，下浮率为20.30%；

5、专项评估：

1) 油气管道安全影响评费固定价：¥186,976.00元；

2) 水土保持方案费固定价：¥62,963.00元；

3) 地铁保护安全评估费固定价：¥ 239,100.00 元

4.2 本合同的计费依据为：详见专用条款结算原则。

4.3 最终合同价款的认定

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最终合同结算价款以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或发包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审核结论为准。

第五条 工作周期

本次勘察设计人的工作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勘察设计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所有服务内容为止，具体安排见专用条款。

具体周期以实际为准。

第六条 工作目标

6.1 本项目工作目标：在工作时限内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及测量报告、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专项评估等技术服务，并协助甲方顺利完成建设工程获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确保建设工程实用、经济、美观，顺利竣工验收、规划验收，投入使用。

6.2 具体工作目标详见（工作任务书）。

第七条 工作成果

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文件及其份数：

7.1 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 20 套（包括但不限于必要性、可行性、投资估算等）；

7.2 勘察文件 20 套（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勘察阶段、初步勘察阶段、详细勘察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等）；

7.3 设计文件 20 套（概算 20 套）（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7.4 各阶段的所有勘察设计成果及最终成果（包括书面设计计算书、全部存档图纸及各类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等）以及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电子数据光盘 2 套（不

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含*.DWG文件）。

7.5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各专项评估成果文件 20 套。

第八条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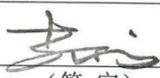
本合同自 双方签名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第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9 份，发包人执 5 份，勘察设计师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 | | | | | |
|----|----|---|----|----|--|
| 甲 | 方 |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乙 | 方 |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 究总院(集团)有限公 司 |
| 地 | 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 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3号前海大厦T1栋 | 地 | 址 |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 二路901号 |
| 电 | 话 | : 0755-88982686 | 电 | 话 | : 021-55000000 |
| 传 | 真 | : / | 传 | 真 | : 021-55008888 |
| 开 | 户 | 银 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前海分行 | 开 | 户 | 银 行: 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
| 账 | 号 | : 8110301013600620073 | 账 | 号 | : 1001256609004679513 |
| 法定 | 代表 | 人或 其授 | 法定 | 代表 | 人或 其授 |
| 权的 | 代理 | 人:  (签字) | 权的 | 代理 | 人:  (签字) |

日 期: 2024年3月28日 日

日 期: 2024年3月28日

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综合智慧能源利用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合同文件

发包人：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一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 10 月 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一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综合智慧能源利用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综合智慧能源利用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2. 工程地点：本工程再生水管线及提升泵站建设地点位于郑州市经开区、中牟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406-410122-04-01-373191。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再生水管线干管路由总长 31.68 公里，管径为双排 DN1600-DN2000，干管总长度 63.56 公里；再生水管线支管总长约 2.54 公里，管径为 DN300-DN2000。1#泵站设计供水规模为 100 万吨/日，本次实施 100 万吨/日规模再生水泵及配套电气仪表设备。2#泵站为中途提升泵站，设计规模 90 万吨/日，其中土建工程按照 90 万吨/日规模一次建成，设备分两批安装，第一批安装补氯等设施，根据区域发展和再生水用户需求，实施第二批 90 万吨/日再生水泵及配套电气仪表设备。

6. 工程承包范围：项目全过程的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等设计工作及相关

评审论证等工作；所有和本项目相关的施工（除特殊要求外）、安装等工作；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管道、水泵、电气等材料及设备的采购、以及项目的联动调试及试运行服务、验收直至缺陷责任期满的全部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根据可研报告、地质勘察报告、环评报告、初步设计编制施工图及竣工图（包括排气井、放空井、阀门井、排泥井、支墩、顶管井等附属构筑物和相关设备的设计，泵站设计包括水泵选型及布置，再生水泵房、前池、变配电间、管理及生产辅助用房等构（建）筑物的工艺、建筑、结构、电气、自控仪表、暖通等设计内容）；与本项目相关的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穿越铁路、高速、河道、轨道交通、市政道路、输油输气、国防电缆等特殊节点的专项设计、资料收集、专项方案，同时包含需委托第三方进行的设计），相关设计资料收集、协调工作。等全部设计内容及报批报建、施工图审查、施工、验收等全过程相关技术服务。

(2) 材料：本工程所需的管道、阀门、水泵、电器设备及配套材料的采购、运输（含场内运输）、装卸、保管等。

(3) 土建、安装、调试：所有土建工程、供配电工程（包括临时用电和正式用电）及管线工程的施工，设备设施安装，泵站装饰装修；负责整个再生水管线工程系统的调试及安全稳定试运行并负责试运行期内（1年）的所有工作，满足项目验收及移交条件。

(4) 工程协调与服务：负责协调与本工程相关的内部及外部关系，确保项目全过程的顺利实施；负责完成开工相关手续及竣工相关验收手续的办理；负责组织并完成相关评审工作，取得相关行政许可；负责试运行期内的生产，满足验收条件并完成移交工作；负责缺陷责任期内的相关服务等工作。

(5) 第三方服务：负责本工程涉及的第三方服务项目。

(6) 为本工程购买工伤保险、意外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保险，以及投标人认为还需购买的其他保险。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5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7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为合格；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为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且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亿肆仟柒佰壹拾柒万玖仟肆佰捌拾柒元整（¥1647179487 元），其中不含税额 1508087022.91 元，增值税额 139092464.09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肆拾伍万贰仟陆佰玖拾陆元整（¥12452696 元）；
适用税率：6%，其中不含税金额：11747826.42 元，增值税税额 704869.58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伍佰万柒仟壹佰叁拾捌元整（¥105007138 元）；
适用税率：13%，其中不含税金额：92926670.80 元，增值税税额 12080467.20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亿贰仟玖佰柒拾壹万玖仟陆佰伍拾叁元整（¥1529719653 元）；
适用税率：9%，其中不含税金额：1403412525.69 元，增值税税额 126307127.31 元；
（其中该工程 G310（建设路-人文路）、人文路（G310-郑民高速）段（桩号 AK4+460~AK12+220）位于郑州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工程造价约为

24781.25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352.5354 万元），由中交一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实施。该工程位于中牟县范围内的（桩号 BK9+303~BK15+519，工程造价约为 24125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343.1997 万元））土建施工由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实施；位于中牟县范围内的其他剩余工作内容由中交一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实施，总造价约为 104065.7153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1480.4279 万元）。上述造价金额均为暂定金额，最终以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 / 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签约合同价依据专用条款进行结算。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肖勇丰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玖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公章)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张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11205264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6号东方鼎盛中心A座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200092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张亮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31-63985000

电话: 021-55000000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1001256629004682721

承包人: (公章)

中交一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公章)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戴放军

(签字)

裴烈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10362045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398689820Y

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塘汉公路549号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1099号5楼

邮政编码: 300451

邮政编码: 200032

法定代表人: 戴放军

法定代表人: 裴烈烽

三、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亮

法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成员二名称：中交一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放军

法定住所：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塘汉公路549号

成员三名称：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裴烈烽

法定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1099号5楼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综合智慧能源利用工程总承包（EPC）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承担主要责任。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谈判。

(2)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中涉及到的合同价款的办理并依据合同和联合体内部职责分工支

付各成员单位相关费用。

(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就合同执行的相关事宜沟通协调。

(4) 工作范围：联合体牵头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工程的设计，设备采购，工器具购置，指导调试等工作，项目联合体内部及与业主方之间的综合协调工作。联合体成员二：中交一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和本项目相关的施工、调试及试运行等工作的84.23%。联合体成员三：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和本项目相关的施工、调试及试运行等工作的15.77%。

(5) 联合体中的相关责任方为发生非招标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施工方法等造成的费用变化及各类风险的对应责任主体。

备注：（1）同时分工应明确联合体各成员为实现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相关内容，所发生的非招标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施工方法等造成的费用变化及各类风险的责任主体。

（2）在投标时就联合体协议书可补充细化，但不得违背本协议书确定内容。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持一份。

牵头人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杨亮（签字）

成员二名称：中交一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戴放军（签字）

成员三名称：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永峰（签字）

2024年8月21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4、企业同类工程勘察业绩

企业同类工程勘察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工程类型 | 合同金额 (万元) | 工程规模 |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范围及内容 | 投标人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工作 | 备注 |
|----|------------------|-------------|------|------------------|--|----------|--|------------------------|----|
| 1 | 合流污水一期复线工程（主线工程） |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 排水管网 | 勘察费 4933.3427 | 新建复线总管管径DN5000，总长度约28.5km，初雨调蓄容积不小于40万m ³ ；新建提升泵站设计规模36m ³ /s。 | 2021年06月 | 合同范围包括三部分：（1）复线总管，总长度约28.5km；（2）复线总管提升泵站1座；（3）复线就近收集管道及相关泵站（排水系统）截流改造，总长度约4km。合同内容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BIM技术服务，涉河论证，管线搬迁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配合相关单位开展的各项工作，以及办理相关手续资料批文需提交的设计文件等。 | 本项目总体工作量85%的设计、勘察相关工作。 | 无 |
| 2 | 中央商务区排水系统提标改造工程 |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 排水管网 | 勘察费 521.77 | 中央商务区排水系统新建雨水泵房配泵规模为26m ³ /s，截污泵房配泵规模1.18m ³ /s，初雨调蓄池有效容积为13200m ³ 。新 | 2021年10月 | 合同范围包括新建系统合流总管、新建系统截污管网和新建合流泵站及初雨调蓄池1座。合同内容包括设计和勘察 | 本项目所有勘察和设计工作。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建系统合流总管，管道总长约 1.6 公里；新建系统截污管道，管道总长约 0.2 公里。 | | | | |
| 3 | 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勘察设计） |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 市政排水 | 勘察费 609.30 万元 | 项目用地面积为 31948.77 平方米，采用全地埋式结构，上盖湿地公园，设计废水处理规模为 2.87 万立方米/天 | 2023 年 12 月 12 日 | 合同范围为拟对黎光片区废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废水资源化，用地面积为 31948.77 平方米，采用全地埋式结构，上盖湿地公园，设计废水处理规模为 2.87 万立方米/天。合同内容包括工程测量、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物探、管线探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变更设计、施工配合、结决算配合等）、管线保护或迁改设计等。 | 工程测量、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物探、管线探测 | 无 |
| 4 |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 3#调蓄池配套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 3#调蓄池配套工程项目经理部 | 市政排水 | 勘察费 130 万元 | 工程为全地下式水污染治理综合体工程，工程占地约 6.8136 公顷，总建筑面积 54050m ² 。 | 2023 年 | 合同范围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完成沙河水质净化厂及 3#调蓄池配套工程的全部勘察工作（包含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合同内容包括工程勘察测量、 | 工程测量工作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设计及BIM技术应用 (设计施工两阶段BIM系统的运用) | | |
| 5 | D2路 (E1路~南芦公路) 污水干管新建工程 |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 排水管网 | 勘察费 116.53 58 | 管道污水收集规模为13.65万立方米/日,沿线强排系统初期雨水4.91万立方米/日,管道设计规模按18万立方米/日考虑。新建一管径1800毫米污水总管,长度约3千米,同步新建管径300-400毫米污水接入管1200米。 | 2022年 | 合同范围包括收集滴水湖核心区(部分)与先进智造片区污水及压线强排系统初期雨水,管道污水收集规模为13.65万立方米/日,沿线强排系统初期雨水4.91万立方米/日,管道设计规模按18万立方米/日考虑。合同内容包括勘察。 | 工程范围内的初勘、详细勘察(包括钻探、静力触探、标贯试验、轻便触探、室内水、土试验、其他勘探测试等)、工程测量、物探。 | 无 |
| 6 | 海南省保亭县城区地下排水防涝管网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工程勘察项目 |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 排水管网 | 勘察费 660 | 新建规划道路雨水管道总长43440m,管径300mm~2000mm,其中新建钢筋混凝土管22508m,新建HDPE管20932m,新建雨水检查井569座及双篦雨水篦子925座。 | 2024年 08月26 日 | 合同范围拆除重建沿现状道路雨水管道总长31318m,管径300mm~2000mm,其中新拆除重建钢筋混凝土管11584m,拆除重建HDPE管19734m;新建及拆除重建雨水检查井391座及双雨水子782座;破除及修复路面44714.30m',其 | 工程勘察(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管线物探、雨水管道排查、雨水管线检测)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p>中混凝土路面 17885.72 m²， 沥青路面 26828.58 m²； 封堵错接污水 管 46 处，每处 封堵混凝土量 0.02m³；管道清 淤 982m，清淤 量 261m³；清淤 雨水方涵沟 652m，清淤量 312 m³；清理封 堵雨水篦子和 检查井 348 处， 清淤量 104.00m。新建 规划道路雨水 管道总长 43440m，管径 300mm~2000mm， 其中新建钢筋 混凝土管 22508m，新建 HDPE 管 20932m，新建雨 水检查井 569 座及双雨水子 925 座。 合同内容包括 现状管网修复 工程、市政雨水 管网完善工程、 现状管网探查 工程、智慧水务 工程。</p> | | | |
| 7 |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尾水深海排放 2 号管项目（海域段） | 宁波纵联开发有限公司 | 排水管网 | 勘察费 273.87 26 | 新建 1 根海域段排海管总长约 5.07km，采用单根钢管 DN1800，海域施工方式采用沉管施工。 | 2023 年 08 月 | 合同范围海域段工程地质勘察、海洋工程环境调查。合同内容包括设计和勘察 | 工程设计和勘察工作。 | 无 |

注：勘察单位提供近五年企业同类工程勘察合同原件扫描件（由负责勘察工作的勘察单位提供，并提供一览表且不超过 5 项，所提供数量超过 5 项，按照列表前 5 项计取，未提供列表的不计取），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原件备查。近五年时间范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开始时间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合流污水一期复线工程（主线工程）

合流污水一期复线工程（主线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

委托方：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承接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签订日期：2021年6月22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全称）：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合流污水一期复线工程（主线工程）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合流污水一期复线工程（主线工程）。

2. 工程地点：上海市。

3. 工程设计规模：新建复线总管管径为 DN5000，初雨调蓄容积不小于 40 万 m³；新建提升泵站设计规模 36m³/s。

4.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复线总管自彭越浦泵站起，最终接入竹白连通管预留接口及竹园四期进水总管预留接口，新建提升泵站及相关就近接入支线，主要包括以下三部分：

（1）复线总管，总长度约 28.5km；

（2）复线总管提升泵站 1 座。

（3）复线就近收集管道及相关泵站（排水系统）截流改造，总长度约 4km。

5.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拟建总管和就近接入管位于静安、虹口、宝山、杨浦和浦东新区 5 个行政区。拟建提升泵站位于洲海路以北、浦东北路以西。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条款及附件。

三、工程设计周期

工程设计周期为 60 日历天。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实际开始设计日期以_____为准。

四、工程勘察周期

工程勘察周期为 28 日历天。

计划开始勘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勘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实际开始勘察日期以_____为准。

五、合同价

本合同总价（暂定价）为人民币 273208026 元（大写：贰亿柒仟叁佰贰拾万捌仟零贰拾陆元）；其中，设计费为：人民币 215168700 元（大写：贰亿壹仟伍佰壹拾陆万捌仟柒佰元），勘察费为：人民币 58039326 元（大写：伍仟捌佰零叁万玖仟叁佰贰拾陆元）。

六、设计与勘察项目负责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张欣、肖艳（牵头方设计项目负责人）、戴栋超、司书鹏（成员方设计项目负责人）；电话：021-55009948；邮箱：xiaoyan@smedi.com。

勘察项目负责人：黄星（牵头方勘察项目负责人）、胡洋（成员方勘察项目负责人）；电话：021-55008718；邮箱：huangxing@smedi.com。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与解释顺序

本合同文件组成如下，文件的优先级以自上而下的顺序降低：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 (2) 备忘录（如有）；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第二部分勘察条款与第三部分设计条款
- (6) 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 (7) 招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的部分或要求、标准低于招标文件的，则以招标文件为准）。
- (9)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通知

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往来函件、司法文书等，如发送至本合同协议书盖章处注明的乙方住所或电子邮箱的，即使被拒收或无人签收（被拒收或无人签收的，以文件发出当日作为送达日），仍视为送达乙方。

九、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招投标文件与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提供工程设计勘察服务。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终止

1、本合同在下列情形下终止：

- 1) 本合同项下设计、勘察任务全部完成，且本合同项下工程通过审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 2) 本合同项下各方经协商一致，提前解除本合同的；
- 3) 一方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提出解除本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情形。

2、下列各项应于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 1) 本合同中已明确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的条款，或者为解释在该等终止后继续有效的任何条款而必需的本合同的任何其他条款；
- 2) 一方因另一方违约所产生的权利和救济，以及本合同中可以解释该等权利和救济的相关条款。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12份，双方各执4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与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合流污水一期复线工程（主线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页】

甲方：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凯华（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33970372

电子邮箱：

乙方：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王炯（盖章）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447 号

邮政编码：200092、20012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杨浦鞍山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斜桥支行

账号：1001256609004679513、31001514800055614490

电话：021-55000000、021-20507000

电子邮箱：smedi@smedi.com、public@sucdri.com

第五条 勘察试验项目及预估工作量

| 勘探 | | | | 室内试验 | | | |
|-------------------------|---------|---------|---------|------|-------|------|-----|
| 钻探 | 项目 | 深度 | 数量 | 常规试验 | 内容 | 数量 | |
| | | 取土孔 | 10470 米 | | 232 个 | | 物理性 |
| | 取土孔（水上） | 1585 米 | 48 个 | | 力学性 | 5730 | |
| | 罗纹孔 | 1200 米 | 300 个 | | 化学性 | 50 | |
| 现场测试 | 静力触探 | 15860 米 | 432 个 | 特殊试验 | UU、CU | 276 | |
| | 标准贯入 | | 1300 个 | | | | |
| | 十字板 | 925 米 | 37 个 | | | | |
| | 扁铲 | 1435 米 | 37 个 | | | | |
| | 注水 | 110 段 | 20 个 | | | | |
| 其他勘察项目： 工程测量 工程物探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第六条 勘察费用及支付程序

6.1 甲方应支付本合同项目的估算勘察费为人民币 5803.9326 万元（大写：伍仟捌佰零叁万玖仟叁佰贰拾陆元）。其中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费为 4933.3427 万元（大写：肆仟玖佰叁拾叁万叁仟肆佰贰拾柒元），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费为 870.5899 万元（大写：捌佰柒拾万伍仟捌佰玖拾玖元）。

6.2 支付程序为：

6.2.1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本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勘察费总额的 40%，计 2321.573 万元；其中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费为 1973.3371 万元，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费为 348.2359 万元。

6.2.2 余款待完成结算审价及合同履行评价后结清。

6.2.3 合同的支付与结算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乙方申请付款时，由甲方分别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中。

6.3 收费说明：

联合体协议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合流污水一期复线工程（主线工程）（项目名称）标段设计（勘察）招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名称）承担本项目总体工作量 85%的设计及勘察相关工作；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成员一名称）承担本项目总体工作量 15%的设计及勘察相关工作。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3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1份。

牵头人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张高（盖章或签字）

成员一名称：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王炯（盖章或签字）

2021年05月17日

中央商务区排水系统提标改造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

委 托 方：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承 接 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签订日期：2021年10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全称）：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中央商务区排水系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央商务区排水系统提标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上海市黄浦区。

3. 工程设计规模：中央商务区排水系统新建雨水泵房配泵规模为 $26 \text{ m}^3/\text{s}$ ，截污泵房配泵规模 $1.18 \text{ m}^3/\text{s}$ ，初雨调蓄池有效容积为 13200 m^3 。

4.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1) 新建系统合流总管，沿北京东路（西藏中路~四川中路）~浙江中路（北京东路~厦门路）~厦门路（浙江中路~泵站）敷设，管径 $\Phi 4000$ ，管道总长约 1.6 km ；

2) 新建系统截污管道，沿南苏州路~苏州河~北苏州路敷设，管径 $\Phi 1200$ ，管道总长约 0.2 km ；

3) 新建合流泵站及初雨调蓄池 1 座，位于浙江中路东侧、厦门路北侧、苏州河南岸，占地面积 2922 m^2 。雨水泵房、截污泵房及初雨调蓄池合建，其中雨水泵配泵规模 $26 \text{ m}^3/\text{s}$ ，截污泵配泵规模为 $1.18 \text{ m}^3/\text{s}$ ，初雨调蓄池容积约为 13200 m^3 。工程还包括除臭、电气、仪表自控、管理用房、站内平面布置等配套设施。

5.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条款及附件。

三、工程设计周期

工程设计周期为 60 日历天。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1 年 09 月 26 日。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1 年 11 月 26 日。实际开始设计日期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四、工程勘察周期

工程勘察周期为 35 日历天。计划开始勘察日期：2021 年 09 月 26 日。计划完成勘察日

期：2021年10月31日。

实际开始勘察日期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五、合同价

本合同总价（暂定价）为人民币32861010元（大写：叁仟贰佰捌拾陆万壹仟零壹拾元整）；其中，设计费为：人民币27643310元（大写：贰仟柒佰陆拾肆万叁仟叁佰壹拾元整），设计费中包括管线搬迁设计及概算编制专项工作费为人民币3245740元（大写：叁佰贰拾肆万伍仟柒佰肆拾元整）；**勘察费为：人民币5217700元（大 写：伍佰贰拾壹万柒仟柒佰元整）。**

六、设计与勘察项目负责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徐文征、朱嘉祺；电话：13818664695、18016018523；邮箱：xuwenzheng@smedi.com、zhujiaqi@smedi.com。

勘察项目负责人：周黎月；电话：13020101627；邮箱：zhouliyue@smedi.com。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与解释顺序

本合同文件组成如下，文件的优先级以自上而下的顺序降低：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2) 备忘录（如有）；

(3) 合同协议书；

(4) 中标通知书；

(5) 第二部分勘察条款与第三部分设计条款

(6) 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7) 招标文件；

(8)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的部分或要求、标准低于招标文件的，则以招标文件为准）。

(9)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通知

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往来函件、司法文书等，如发送至本合同协议书盖章处注明的乙方住所或电子邮箱的，即使被拒收或无人签收（被拒收或无人签收的，以文件发出当日作为送达日），仍视为送达乙方。

九、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招投标文件与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提供工程设计勘察服务。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终止

1、本合同在下列情形下终止：

1) 本合同项下设计、勘察任务全部完成，且本合同项下工程通过审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2) 本合同项下各方经协商一致，提前解除本合同的；

3) 一方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提出解除本合同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情形。

2、下列各项应于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1) 本合同中已明确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的条款，或者为解释在该等终止后继续有效的任何条款而必需的本合同的任何其他条款；

2) 一方因另一方违约所产生的权利和救济，以及本合同中可以解释该等权利和救济的相关条款。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央商务区排水系统提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的签署页】

甲方：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

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邮政编码：200092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账号：1001256609004679513

电话：021-55009103

电子邮箱：

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编号：深龙华水务合字（2023）224号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项目名称：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勘察设计）
甲 方：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乙 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 12月 12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乙方（受托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乙方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建设内容：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选址于龙华区观澜街道外环高速与珠三角环线高速交汇处西北侧，本项目拟对黎光片区废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废水资源化。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31948.77 平方米，采用全地埋式结构，上盖湿地公园，设计废水处理规模为 2.87 万立方米/天。

4、投资规模：约 119504 万元人民币（暂定价）。

5、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

二、勘察设计内容

本工程勘察设计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所包含工作内容在□内打√）

- 工程测量
- 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
- 工程物探
- 管线测探

土壤氡浓度检测

方案设计

编制项目建议书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初步设计
- 概算编制
- 施工图设计（含变更设计、施工配合、结决算配合等）
- 管线保护或迁改设计
-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 环境影响评价
- 地质灾害评估
- 防洪影响评价（如需）
- 涉高涉铁涉水评估（如需）
- 涉燃气评估（如需）
- 建立 BIM 模型

具体设计工作要求和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三、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叁拾陆万壹仟零捌拾壹元整（¥ 32361081 元）。

最终合同价格以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评审报告结论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核结论为准。合同价款计取及支付详见专用条款约定。

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合同订立及生效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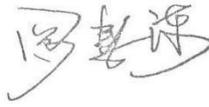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乙方（盖章）：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行政
服务中心 3 栋
电话：2104798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电话：021-55000000



(5) BIM费用按照《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下浮率10%。

(6) 上述未明确的工程所需其他评估费用按照相关国家、行业等标准计算(或第三方造价单位测算)，下浮率不得低于下浮20%(即下浮率 $\geq 20\%$)。

注：1、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除另签补充合同外，甲方不接受乙方以任何理由、任何名目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2、上述收费标准若有更新，由甲方确认是否采用新收费标准。3、合同范围内的设计费含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及变更的设计费用以及因设计深化或为获得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工作费用，因规划选址调整、建设功能需求方案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乙方重复设计工作的，该工作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除双方协商一致、另签补充合同外，甲方不接受乙方以任何理由、任何名目提出增加设计费的要求。4、若因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项目被取消，则甲方仅支付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相应阶段的合格工作量进行结算的相应款项，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0.1.2 合同签约(暂定)价

本合同签约价为：(小写) 3236.1081 万元(大写：叁仟贰佰叁拾陆万壹仟零捌拾壹元整)。合同签约价为暂定价，具体包括以下费用(均为暂定价)：

设计费： 2437.21万元，本项目设计费标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计费，下浮10%计取；设计暂定计费基数为98217.99万元(复杂调整系数为1.15，专业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为1.0)。

基本设计费： $[1960.1+(98217.99-80000)/(100000-80000)*(2393.4-1960.1)]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15 = 2708.01$ 万元，下浮10%后费用为： $2708.01 \times (1-10\%) = 2437.21$ 万元

勘察费： 609.3 万元，勘察费暂按设计费的30%计取并下浮25%。
 $2708.01 \times 30\% = 812.40$ 万元，下浮25%后费用为： $812.40 \times (1-25\%) = 609.3$ 万元

水土保持咨询费： 50 万元，暂按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项目建议书投资估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3#调蓄池配套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证书号.....

上海市建设工程 勘察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沙河水质净化厂及3#调蓄池配套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编号：2021GD039-501-006

委托方：沙河水质净化厂及3#调蓄池配套工程项目经理部

承接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制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方（甲方）：沙河水质净化厂及3#调蓄池配套工程项目经理部

承接方（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沙河水质净化厂及3#调蓄池配套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的勘察测量、工程设计及BIM技术应用，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投资、
设计内容及标准：

- 2.1 工程项目的名称：沙河水质净化厂及3#调蓄池配套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沙河水质净化厂及3#调蓄池配套工程为全地下式水污染治理综合体工程，工程占地约6.8136公顷，总建筑面积54050m²。

旱季处理规模为10万m³/d，旱季总变化系数K_Z=1.5，雨天采用“3W”法确保再接纳处理大沙河沿岸调蓄池12.5万m³/d初小雨，即雨季处理能力为22.5万m³/d；3#调蓄池设计规模为15.3万m³；规模10万m³/d 枢纽泵站，具备向规划沙河水质净化厂二期、排海系统东北线或白石洲泵站转输10万m³/d雨污水能力。工程出水水质指标执行深圳市地方标准《水质净化厂出水水质标准（DB4403/T 64-2020）》B 标准（TN除外），出水总氮（TN）达到该规范A 标准（TN≤8mg/L）；出厂污泥含水率要求不大于40%；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和上海市地方标准《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的较严值；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一级标准。前述标准可能须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最终批复意见的具体要求作必要调整。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粗格栅及进水泵站+细格栅+曝气沉淀池+多段AO耦合3W法生化池（分质多点进水多段AO）+矩形周进周出二沉池+磁混凝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器+紫外消毒渠（次氯酸钠辅助）+出水提升泵房”；污泥处理采用“储泥池+重力浓缩罐+微波和化学联合调理+高压板框+热泵干化”；消毒采用“紫外线消毒+次氯酸钠”联合消毒；除臭采用“分区收集+高级氧化（污泥区等高浓度区）+水洗喷淋+生物除臭+吸附深度处理（应急）”；3#调蓄池预处理和冲洗工艺采用“水平格栅（栅距20.0mm）+沉砂池+门式水力冲洗。

2.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设计单位承担工程勘察测量、工程设计及BIM技术应用（设计施工两阶段BIM系统的运用）。

2.5 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135661.32万元

2.6 工程项目的设计内容及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同采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 1 | 工程基础资料 | 1 | 按要求 | |
| | | | | |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设计文件名称 | 阶段 | 份数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 1 | 勘察成果资料 | 施工 | 15 | | |
| 2 | 全套施工图 | 施工 | 15 | | |
| 3 | BIM各阶段应用成果 | 各阶段 | 按要求 | | |
| | | | | | |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法

5.1 甲方应支付本合同项目费用为贰仟陆佰叁拾捌万圆整（¥：26380000.00）。其中：

5.2 勘察测量费为壹佰叁拾万圆整（¥：1300000.00）；

5.3 工程设计及BIM技术应用费（设计施工两阶段BIM系统的运用）为贰

委托方单位名称: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3#调蓄池配套工
程项目经理部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代表 (签字)



承接方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
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上海市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政编码: 200092

电话: 021-55000000

电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代表 (签字)



本合同于2023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于____上海_____

市建设工程资质和资格管理部门意见 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勘察 设计费计算

| 序号 | 分项名称 | 项目描述 | 单位 | 金额 |
|----|-------|---|----|-------------|
| 1 | 勘察测量 | 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完成沙河水质净化厂及3#调蓄池配套工程的全部勘察工作（包含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 | 元 | 1300000.00 |
| 2 | 施工图设计 | 施工图设计（包含初步设计中的所有专业设计及发包人为完成本工程需要而要求的其他设计（如除臭系统、智能与智慧化控制系统等），且含监测方案编制、检测方案编制等）、竣工图编制（含可编辑电子版）等设计工作 | 元 | 25080000.00 |
| | 合计 | | 元 | 26380000.00 |

注：工程设计费按国家现行收费标准收取，国家收费标准无具体规定的，双方协商确定。

D2路（E1路~南芦公路）污水干管新建工程

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勘察一体化合同

项目名称：D2路（E1路~南芦公路）污水干管新建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临港新片区芦潮港社区，沿D2路敷设，东起E1路，西至南芦公路

合同编号：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包人1（乙方：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2（丙方：勘察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包人1（乙方：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2（丙方：勘察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D2路（E1路~南芦公路）污水干管新建工程 设计、勘察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D2路（E1路~南芦公路）污水干管新建工程。
2. 工程地点：临港新片区芦潮港社区，沿D2路敷设，东起E1路，西至南芦公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沪自贸临管审〔2021〕996号
4. 资金来源：政府财力资金100%

5. 工程项目规模：本项目位于临港新片区芦潮港社区，沿D2路敷设，东起E1路，西至南芦公路。服务范围包括收集滴水湖核心片区（部分）与先进智造片区污水及压线强排系统初期雨水，管道污水收集规模为13.65万立方米/日，沿线强排系统初期雨水4.91万立方米/日，管道设计规模按18万立方米/日考虑。

6. 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13000万元。

二、合同工期

设计、勘察周期总天数：30日日历天。

其中设计周期：30日日历天；

勘察周期：20日日历天；

三、合同价（暂定，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贰万贰仟陆佰伍拾捌元（¥元）；其中：

（1）含税设计费用：

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伍万柒仟叁佰元（¥元）；

（2）含税勘察（含物探、工程测量）费用：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伍仟叁佰伍拾捌元（¥元）；

四、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 1（乙方：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徐文征。

承包人 2（丙方：勘察单位）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黄星。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设计合同条款；
- (3) 勘察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互为解释。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签订。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即时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甲方）执 4 份，承包人 1（乙方）执 4 份，承包人 2（丙方）执 4 份。

十一、本合同签订后，在 30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审查。三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三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十二、本建设工程设计、勘察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发包人(甲方):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盖章)
承包人1(乙方): 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2(丙方): 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海农场三三公路兴旺路1号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邮政编码: 201306

邮政编码: 200092

邮政编码: 200092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1-20785161

电话: 021-55009103

电话: 021-55009103

传真: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建行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开户银行: 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开户银行: 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账号: 310150181420008005161

账号: 1001256609004679513

账号: 1001256609004679513

第三节 勘察合同

委托方（甲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接方（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丙方承担 D2 路（E1 路~南芦公路）污水干管新建工程 勘察，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本工程有关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勘察内容及阶段：

2.1 工程项目的名称：D2 路（E1 路~南芦公路）污水干管新建工程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临港新片区芦潮港社区，沿 D2 路敷设，东起 E1 路，西至南芦公路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项目总投资约 13000 万元。

D2 路（E1 路~南芦公路）污水干管新建工程，本项目位于临港新片区芦潮港社区，沿 D2 路敷设，东起 E1 路，西至南芦公路。服务范围包括收集滴水湖核心区（部分）与先进智造片区污水及压线强排系统初期雨水，管道污水收集规模为 13.65 万立方米/日，沿线强排系统初期雨水 4.91 万立方米/日，管道设计规模按 18 万立方米/日考虑。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管径 1800 毫米污水总管，长度约 3 千米，采用顶管及开槽埋管结合的施工方式，管材采用钢筋混凝土管，同步新建管径 300-400 毫米污水接入管 1200 米，主要采用开槽埋管施工，管材采用 HDPE 双壁缠绕管。

2.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无

2.5 工程项目的勘察内容：本工程范围内的初勘、详细勘察（包括钻探、静力触探、标贯试验、轻便触探、室内水、土试验、其他勘探测试等）、工程测量、物探，及时提交满足本项目设计要求的地质勘察成果。（详见勘察技术要求）

2.6 工程项目的勘察阶段：

(1) 初勘.....√.....

(2) 详勘.....√.....

第三条 甲方向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
| 1 | 地形图 | 1 | |
| 2 | 总平面图 | 1 | |

第四条 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 序号 | 设计文件名称 | 阶段 | 份数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 1 | 勘察报告、物探报告、 测量报告 | 详勘 | 8 | 进场后 20 天 | |

第五条 勘察试验项目及预估工作量

| 勘探 | | | | 室内试验 | | |
|----|--------|------|----|------|-----|------|
| 钻探 | 项目 | 深度 m | 数量 | 常规试 | 内容 | 数量 |
| | 钻孔（陆域） | 945 | | | 力学性 | 1616 |

| | | | | | | |
|---|--------|------|--|------------------|------|----|
| | 钻孔（水域） | 65 | | 验 | | |
| | 静探 | 1610 | | | | |
| 现场 试 验 | 标贯 | 113 | | 特 殊 试 验 | k0 | 30 |
| | 取土 | 445 | | | 基床系数 | 30 |
| | | | | | Qu | 18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勘察项目：测量、物探 | | | | | | |
| 常规试验及特殊试验的数量详见有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 | | | | | | |
| 备注：表中所列数量为暂定数量，乙方应根据设计要求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变更数量。 | | | | | | |

第六条 勘察（含物探、工程测量）费用及支付程序

6.1 甲方应支付本合同项目的勘察（含物探、工程测量）费（含税）1165358元整（元）。本合同金额原则上不核增只核减。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建设工程工作量增加或减少的，发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另行支付或扣减相应的费用。勘察费最终结算金额不得大于概算批复金额。

具体详见下表：

勘察费计算式：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财力项目，根据沪自贸临管委[2021]17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有款项支付及返还均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以下简称临港管委会）财政处直接拨付至服务供应商，甲方不承担付款义务和责任。临港管委会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2 支付程序为：

6.2.1 自本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预付本合同项下的勘察（含物探、

工程测量)费(含税)的20%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勘察、物探费、工程测量费。

6.2.2 在乙方完成本合同勘查、物探工作、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勘察报告、物探报告、工程测量报告经甲方和设计单位审核通过且已将勘察报告、物探报告、工程测量报告及其相关资料提交甲方档案管理部门并获其书面确认后4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勘察费、物探费、工程测量费结算价的60%;待工程审计结束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

6.2.3 上述费用由甲方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申请付款,根据沪自贸临管委【2021】174号文的规定,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直接支付丙方上述费用,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金额的发票。

6.3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要办理相关许可、购买有关资料费、接通电源、水源、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水上作业用船、排、平台以及水监费以及勘察作业大型机具搬运费等,需要勘察单位负责,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6.4 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税号:12310000MB2F07402Q

开户行:建行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帐号:310150181420008005161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海农场三三公路兴旺路1号

电话:021-20785161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如需水上作业时,甲方配合提供勘察工作必须的其它设施(可委托丙方代办),其费用由丙方负担。

7.1.2 指定专人配合丙方现场工作,便于及时解决勘察工作中的有关问题,以确保勘察进度。

7.1.3 甲方配合提供丙方勘察人员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条件,其费用由丙方负担。

7.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丙方支付勘察(含物探、工程测量)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该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7.1.5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丙方未开始勘察工作，应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勘察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勘察（含物探、工程测量）费用。丙方实际工作量应由甲方确认。

7.1.6 甲方应保护丙方提供的勘察成品资料版权所有，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提供第三方使用，也不可作为非甲方工程的范围使用。

7.2 丙方责任：

7.2.1 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勘察等文件；由于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丙方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含物探、工程测量）费的万分之二。

7.2.2 合同生效后，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丙方应返还预付款并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7.2.3 对甲方提供的基本资料负责保密，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或失落，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7.2.4 在勘察过程中，如遇地质情况复杂时，丙方有权会同甲方与设计单位商量增加或减少钻探工作量，相应增加或减少的勘察（含物探、工程测量）费用按实际费用结算。

7.2.5 勘察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因丙方勘察质量低劣，而不能满足勘察任务委托的技术要求时，丙方返工设法弥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为自理。

7.2.6 因勘察错误而造成重大设计变更或工程重大质量事故，丙方除免收勘察（含物探、工程测量）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7.2.7 丙方需提供合格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7.2.8 丙方须编制上报勘察实施方案，经甲方组织会审批准后实施作业，且丙方应配合甲方的随机抽检。

7.2.9 竣工档案验收时丙方需提供 8 套勘测报告原件（含电子文件）。

7.2.10 丙方项目负责人为黄星。

第八条 其它

8.1 甲方要求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丙方支付的勘察文件份数时，丙方可另收工本费。

8.2 甲方委托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6 本合同双方签署后，丙方应在 30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8.7 在丙方交清本合同规定的勘察文件经甲方验收并全部结清合同规定的一切费用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9 其他约定事项： /

8.10 本合同经甲、丙双方签署后生效。

8.11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丙双方各执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仅为签署页]



委托方单位名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盖章）

受托方单位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海农场三三公路兴旺路1号

单位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邮政编码：201306

邮政编码：200092

电话：021-20785161

电话：021-55009103

开户银行：建行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310150181420008005161

银行账号：1001256609004679513

本合同于 2022 年 月 日签订于上海市浦东新区

市勘察设计市场管理审查意见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意见

（盖章）（盖章）

审查号：审查号：

审查日期： 年 月 日 审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2024HQ105-30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海南省保亭县城区地下排水防涝管网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工程勘察项目

甲 方：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乙 方：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签订时间： 2024年8月26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南省保亭县城区地下排水防涝管网改造工程。

2. 工程内容及规模：拆除重建沿现状道路雨水管道总长 31318m，管径 300mm~2000mm，其中新拆除重建钢筋混凝土管 11584m，拆除重建 HDPE 管 19734m；新建及拆除重建雨水检查井 391 座及双篦雨水篦子 782 座；破除及修复路面 44714.30 m²，其中混凝土路面 17885.72 m²，沥青路面 26828.58 m²；封堵错接污水管 46 处，每处封堵混凝土量 0.02m³；管道清淤 982m，清淤量 261m³；清淤雨水方涵沟 652m，清淤量 312m³；清理封堵雨水篦子和检查井 348 处，清淤量 104.00m³。新建规划道路雨水管道总长 43440m，管径 300mm~2000mm，其中新建钢筋混凝土管 22508m，新建 HDPE 管 20932m，新建雨水检查井 569 座及双篦雨水篦子 925 座。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现状管网修复工程、市政雨水管网完善工程、现状管网探查工程、智慧水务工程。。

3.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4. 工程投资估算：29010.09 万元。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程勘察（包含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管线物探、雨水管道排查、雨水管线检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及后续相关服务。

2.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及概算。

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日历天后开始工作。

计划完成日期：设计工作开启后30个日历天内。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本合同约定标准计算；

2.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勘察设计的总计：玖佰贰拾捌万元整（¥9280000元）。其中：

设计费：贰佰陆拾捌万元整（¥2680000元）；

勘察费：陆佰陆拾万元整（¥6600000元）。勘察费包括勘察、测量、管线物探费贰佰贰拾万元整（¥2200000元）、雨水管道排查费壹佰壹拾伍万元整（¥1150000元），雨水管线检测费叁佰贰拾伍万元整（¥3250000元）。

最终结算价以预算评审结果为准。

五、甲方代表与项目负责人

甲方代表：文腾龙。

乙方代表：王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甲方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园林
环卫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
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68845747782362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海南省保亭县保城镇保兴西路 69
号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电话: 0898-83662750

电话: 021-5500910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
亭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鞍山路支行

账号: 2201026529200014568

账号: 1001 2566 0900 4679 513

日期: 2024年 8月 26日

日期: 2024年 8月 26日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尾水深海排放 2 号管项目（海域段）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尾水深海排放 2 号管项目（海域段）

工 程 地 点：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

合 同 编 号：2023ZJ300-301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勘察综合甲级，设计综合甲级

发 包 人：宁波纵联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勘 察 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 计 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08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宁波纵联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尾水深海排放 2 号管项目（海域段）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尾水深海排放 2 号管项目（海域段）

2.项目代码：2210-330211-04-01-332341

3.工程内容及规模：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尾水深海排放 2 号管工程新建 1 根海域段排海管总长约 5.07km，采用单根钢管 DN1800，海域施工方式采用沉管施工。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位于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

5.工程投资估算：建安费暂订约 20388.2 万元。

6.工程进度安排：总周期 100 日历天，其中方案深化 10 日历天；初步（含概算编制）设计 5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40 日历天；勘察工期满足设计需求（含海事审批时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7.质量要求：勘察成果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满足设计、施工图审查和施工需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设计任务书、施工图审查及相关审批部门审批要求深度。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2023 年 09 月 01 日

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2023 年 12 月 09 日

具体工程勘察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其他价格形式；

2.签约合同价为：769.6022 万元（暂定）

暂定勘察费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叁万捌仟柒佰贰拾陆 元整（¥ 2738726 元）；

暂定设计费人民币（大写） 肆佰玖拾伍万柒仟贰佰玖拾陆 元整（¥ 4957296 元）；

① 暂定设计费：暂按 20388.2 万元为计费额，以《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规定的设计收费基准价×（1+设计费中标浮动率-12%）计取，并作为合同支付依据，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15、附加调整系数为 1.0、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勘探、取样、原位测试路线作业附加调整系数不计。分批进出场费用按整体项目考虑仅计取一次。

② 暂定勘察费：

相应中标综合单价=相应最高限价×（1+勘察费中标浮动率-10%）

工程地质勘察中标价 1595276 元；

施工平台（施工船舶租赁）中标综合单价 14850 元/日，暂定 55 日，总计 816750 元；

警戒船（船舶租赁）中标综合单价 5940 元/日，暂定 55 日，总计 3267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李武锋 。

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设计负责人）： 叶宁 ；勘察负责人： 丁国洪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勘察设计师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3.勘察设计师承诺本项目建设单位的更换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勘察设计师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服务,并切实、有效地做好与各建设单位的沟通、衔接工作,保证工程开展。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波市镇海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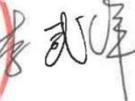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并提交履约担保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双方各执 肆 份。

发包人名称(盖章):  宁波纵联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电话: 0574-86265875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传真:

住所: 澥浦镇北海路 266 号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镇海支行

邮政编码: 315200

银行帐号: 3901160009200068026

设计人名称(盖章):  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电话: 021-55008911

(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传真: 021-55008954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邮政编码: 200092

银行帐号: 1001256609004679513

勘察人名称（盖章）：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电话：021-55008911

（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传真：021-55008954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路906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邮政编码：200092

银行帐号：1001256609004679513



Handwritten red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

2023.8.30

5、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工程类型 | 合同金额 (万元) | 工程规模 |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范围及内容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 1 | 南海区北村水系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大榄涌水系）EPC | 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排水管网 | 128664.9332 | 项目包含雨水管网工程（ 新建雨水管道共19.59公里 ）， 易涝点整治工程，排涝泵站工程，排水闸工程，河涌整治工程 等。 | 2020年04月1日 | 合同范围包括防水排涝工程、水环境改善工程、活水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水景观和水文化工程。合同内容包括勘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施工总承包 | 鄢卫东 | 无 |
| 2 | 妈湾跨海通道污水管和再生水管接驳工程 | 深圳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排水管网 | 设计费131.1862 | 本项目位于妈湾片区，在怡海大道（妈湾大道-妈湾二路）南侧机动车道下方 铺设DN800污水管约1278米（明挖工艺）、DN1000污水管约157米（主要为顶管工艺） ，与怡海大道（妈湾二路-前湾河西街）现状DN1200污水管相接；同时 铺DN500~DN600再生水管1877米（主要为明挖工艺）、DN800再生水管136米（顶管工艺）；新建各类井56座。 | 2024年03月28日 | 合同范围包括污水工程、再生水工程、拆除及恢复工程、管线改迁工程、绿化迁移工程、围挡工程等。合同内容包括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勘察、设计阶段BIM模型建立及应用、专线评估、其他工作。 | 鄢卫东 | 无 |
| 3 | 中山市城区排水厂网 | 中山公用城市 | 排水管网 | 281.22 | 包括污水干管 新建DN1200球墨铸铁压力管 | 2023年 | 合同范围不限于彩虹泵站及配套管网的场 | 鄢卫东 | 无 |

| | | | | | | | | | |
|---|----------------------------|-------------------|------|---------------------|--|---------------------|--|-----|---|
| | 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沙朗片区彩虹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 | 排水有限公司 | | | 约7.8km。彩虹泵站换泵改造1座(规模为8万m ³ /d)，主要包括更换4台潜污泵、2台格栅除污机及电气、仪表等设备。 | | 地平整、工艺、建筑、结构、电气、自控、给排水、通风空调、消防、道路、景观等所有用地范围内建设内容的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 合同内容为出具中山市城区排水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沙朗片区彩虹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初步设计(包含编制工程预算)、施工图设计。 | | |
| 4 | 南海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市政排水 | 设计费 380.31 37 | 工业废水处理厂 土建总设计规模为1.5万m³/d ，近期设备安装规模为0.75万m ³ /d。 | 2023年 06月30 日 | 合同范围包括事故池、粗格栅、调节池、污水提升泵池、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初沉池、膜格栅、水解酸化池等设计和勘察工作 合同内容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和深基坑专项设计 | 鄢卫东 | 无 |

注：项目负责人提供近五年其担任同类工程项目负责人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如合同不能证明其为该项目负责人，需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提供一览表且不超过1项，所提供数量超过1项，按照列表前1项计取，未提供列表的不计取）；

副本

合同编号：NHST19-0301-G10

南海区北村水系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目（大榄涌水系）EPC

合同文件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
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4月1日

2020 4 14

第一节 协议书

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南海区北村水系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大榄涌水系）EPC，已接受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工程勘察院；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承接该项目，其中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施工单位，广东省工程勘察院为本项目勘察单位，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设计单位。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海区北村水系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工程地点：位于佛山市南海区北村水系流域

工程立项：南发改资[2019]129号文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南海区北村水系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大榄涌水系）EPC，项目招标估算价约为143064万元。

2. 承包范围：

本次公开招标的南海区北村水系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按不同的子水系划分为五个EPC标段实施招标，本标段包括多个单项工程（详见合同附件的《项目清单》），具体包含工程勘察（包括测绘、勘探、物探）、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工程施工以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发包人已委托的工作内容除外）。本项目单项工程以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为基础，承包人可根据项目的功能及工程实际情况在初步设计时提出优化，优化方案应进行充分论证，并须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提出优化意见的，承包人须配合执行。

2.1 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配合、各专项研究咨询、编制竣工图、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周边建筑物的监测检测和结构鉴定、设计总体管理等。承包人尚需配合发包人完善前期相关审批、备案及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主要内容有：

（1）勘察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等；

（2）设计内容包括防水排涝工程、水环境改善工程、活水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水景观和水文化工程等；涉及水质考核、水安全的相关项目应优先实施。

（3）负责与发包人及相关部门沟通设计方案，解释说明项目设计意图、设计标准、设计规范规定，在设计过程中需进行本标段流域及相关流域环境摸查、镇街已有项目排

查、末端污水查漏补缺等工作内容，以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工作等。

(4) 环境影响咨询、防洪评估、竣工图编制、水土保持专项（方案编制、设计、监测、验收）、水土保持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保险、办理道路通行及道路施工许可等。

(5)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及施工时应充分考虑与本项目相关的智慧水务需求，预埋智慧水务工程实施的管道及预留接口等。

2.2 设备材料采购：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等。

2.3 施工总承包：包括工程准备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含竣工验收资料编制整理、备案等），主要内容有：

(1) 工程建设：①防水排涝工程，包括新增雨水管道工程、改造区域易涝点工程、新建或改造排涝泵站工程、新建或改造排水闸工程及河涌整治工程等；②水环境改善工程，包括新增镇街主、次干污水管道工程、新增农村污水管道工程、改建提升泵站工程、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厂工程、新建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站工程、新建分散式初期雨水调蓄池工程、新建生态沟渠、人工湿地、水生植物塘工程及河涌清淤工程等；③活水工程，包括新建引水泵站工程、新建活水泵站工程及新建或改造节制闸工程等；④生态修复工程，包括对北村水系流域相关干涌、支毛涌进行生态修复；⑤水景观和水文化工程，包括打造北村水系滨水景观带；涉及水质考核、水安全的相关项目应优先实施。

(2) 工程建设其他内容：①负责办理法律法规及佛山市、南海区相关规定所要求的项目前期所有报批报建工作，直至取得工程合法实施所需的各项政府批准文件，并承担相关费用（按相关规定必须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除外），发包人只协助相关手续的办理；②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监测、检测（不包括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和监测），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缺陷保修等全部工作；③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办理的各类审批事项的相关手续。

备注：承包人不得以上述未列明的项目为由而拒绝开展相关的工作及承担相应的费用。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3.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① 合同协议书；

②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若上述相关补充协议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靠后补充的内容为准；

③ 中标通知书；

④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⑤ 专用合同条款；

⑥ 通用合同条款；

⑦ 招标文件；

- ⑧ 承包人建议书（即投标文件技术标）；
- ⑨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⑩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⑪ 已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工程概算）及初勘成果文件；
- ⑫ 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预算初审稿及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
- ⑬ 其他合同文件。

4.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5. 签约合同价：

5.1 暂定总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亿捌仟陆佰陆拾肆万玖仟叁佰叁拾贰元（¥ 1286649332.00 元）（含勘察费+设计费+建安费+工程建设其他费）。

其中：勘察费暂定合同价：26299000.00 元（勘察费的中标费率为：85.00%）

设计费暂定合同价：34909500.00 元（设计费的中标费率为：85.00%）

建安费暂定合同价：1207440832.00 元（建安费的中标费率为：90.28 %）

工程建设其他费：18000000.00 元

暂定总合同价=（招标估算价中勘察费×勘察费中标费率）+（招标估算价中设计费×设计费中标费率）+（招标估算价中建安费×建安费中标费率）+工程建设其他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影响咨询费、防洪评估费、竣工图编制费、水土保持专项费（方案编制、设计、监测、验收）、水土保持工程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道碰撞分析、交通影响评价、土壤氢气浓度检测、节能评估、绿色建筑咨询、报建服务费、水电增容费、临时土地租用及补偿费、未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的临时设施费、咨询费、设计前期检测及项目实施直至缺陷责任期结束的检验检测费（必须由发包人承担的检验检测项目除外）、建设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含七通一平）、工程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办理道路通行及道路施工许可的费用、白蚁防治费、建设工程验收费、航道、海事等工程建设其他费及其他专项费用（如财务费、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法律费用等）。

6. 项目负责人：刘祥群；设计负责人：王彬；施工负责人：刘祥群。

佛山
程中
察议

达到
相关

标准

阶段
意见

黑身

涌须
的河

的注
充切

至本

执六
本为

7.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1) 勘察设计质量要求：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颁布的有关勘察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2) 施工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合格标准。

(3) 项目总体目标：项目总周期为 1460 日历天，起计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①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并提交相关部门审批；各设计阶段的成果文件，在审批审查过程中相关部门提出审查意见后 10 日历天内，根据审查意见完成初稿的修改和完善，完成最终成果。

② 初步设计方案通过审批后 190 日历天内消除北村项目范围内纳入黑臭水体清单的黑臭水体，黑臭水体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 7。

③ 项目周期考核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0 日历天内，本标段纳入北村水系流域范围水质考核目标的河涌须达到水质考核要求；项目周期内其它各年度北村水系流域范围内纳入水质考核目标的河涌须达到水质考核要求；水质考核指标见本合同附件 8。

8.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有连带的法律责任；联合体的中标文件、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联合体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对联合体各成员方均具有约束力。

9.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0.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九份，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六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邮政编码: 528200

电子邮箱: fsnhst0328@163.com

单位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道融通路 22 号智
富大厦 31 楼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帐号: 44501001040041313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50685170576

联系电话: 0757-86086276

传 真: 0757-86086276

承包人: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邮政编码: 430030

电子邮箱: 179921621@qq.com

单位地址: 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葛洲坝
大酒店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硚口区支行

帐号: 3202003719200148622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0006155710107

联系电话: 13769188747

传 真:

公司

承包人：广东省工程勘察院（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



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0.4.14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葛洲坝

3支行

07

邮政编码：510400

电子邮箱：78651530@qq.com

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村松岗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沙河支行

帐 号：4400158050605300322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455862889Q

联系电话：15920184299

传 真：020-83521797

邮政编码：200092

电子邮箱：237686122@qq.com

单位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帐 号：1001256609004679513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4250256419

联系电话：13422357022

传 真：

附件五：项目清单

| 项目分类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所在地 | 项目建设内容 | |
|--------|---------|---------------------------------|-----------------|----------------|--|
| 排水防涝工程 | 雨水管网工程 | 雨水管网工程 | 狮山 | 新建雨水管网 12.03km | |
| | | | 狮山 | 新建雨水管网 7.56km | |
| | 易涝点整治工程 | 3 | 风源西路、振兴路易涝点整治工程 | 狮山 | 新建雨水管道 1250m、调蓄池 1 座，规模 1500m ³ |
| | 排涝泵站工程 | 4 | 新建汀圃二站 | 狮山 | 新建汀圃二站，设计流量 4.50m ³ /s |
| | | 5 | 扩建街头电排站 | 狮山 | 扩建街头电排站，设计流量 85.00m ³ /s |
| | | 6 | 新建黑坭井站 | 狮山 | 新建黑坭井站，设计流量 36.00m ³ /s |
| | | 7 | 新建街头二站 | 狮山 | 新建街头二站，设计流量 25.00m ³ /s |
| | 排水闸工程 | 8 | 新建汀圃二闸 | 狮山 | 新建汀圃二闸，总净宽 6.00m |
| | | 9 | 扩建街头水闸 | 狮山 | 扩建街头水闸，总净宽 25.00m |
| | | 10 | 新建黑坭井闸 | 狮山 | 新建黑坭井闸，总净宽 8.00m |
| | 河涌整治工程 | 11 | 大榄涌整治工程 | 狮山 | 大榄涌清淤疏浚，总长 11.00km，总清淤量约 26.40 万 m ³ |
| | | 12 | | | 大榄涌局部拓宽 8.862km，岸线整治 17.724km |
| | | 13 | 大榄排洪沟整治工程 | 狮山 | 大榄排洪沟清淤疏浚，总长 4.437km，总清淤量约 1.77 万 m ³ |
| | | 14 | 大榄排洪沟整治工程 | 狮山 | 大榄排洪沟局部拓宽 3.685km，岸线整治 7.37km |
| | | 15 | 汀圃涌整治工程 | 狮山 | 汀圃涌清淤疏浚，总长 2.14km，总清淤量约 4.49 万 m ³ |
| | | 16 | 街头涌整治工程 | 狮山 | 街头涌局部拓宽 1.38km，岸线整治 1.38km |
| | | 17 | 沙头涌整治工程 | 狮山 | 沙头涌清淤疏浚，总长 2.402km，总清淤量约 0.96 万 m ³ |
| | | 18 | 支毛涌整治工程 | 狮山 | 东西二线排洪渠、黑坭井涌等 8 条支毛涌清淤疏浚，总长 13.991km，总清淤量约 3.50 万 m ³ |
| | | 19 | | | 石彭涌局部拓宽 1.423km；岸线整治 1.423km |
| | | 20 | | | 黑坭井涌、军民涌等 3 条支毛涌局部拓宽 3.847km；5 条支毛涌岸线整治 13.635km |
| | | 21 | 新建涝水行泄通道工程 | 狮山 | 新建沙头二涌，总长 0.813km |
| | 22 | 新建汀圃二涌、街头二涌 2 条涝水行泄通道，总长 1.45km | | | |

| 项目分类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所在地 | 项目建设内容 |
|---------|------------|----|-------------------------------|-------|---|
| 水环境改善工程 | 生活污水系统完善工程 | 23 | 污水管网工程 | 狮山 | 新建镇街管网约 62.2km, 新建农村管网约 70.86km, 新建河涌截污管道约 22.2km |
| | | 24 | 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工程 | | 新建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5 座 |
| | | 25 | 污水提升泵站改造工程 | 狮山 | 改造污水提升泵站 2 座 |
| | 城镇面源污染控制工程 | 26 | 城镇面源污染控制工程 | 狮山 | 新建合流制调蓄池 22 座 |
| | 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工程 | 27 | 农田沟渠整治工程 | 狮山 | 生态沟渠 39.98km |
| | 内源治理工程 | 28 | 清淤工程 | 狮山 | 清淤总长 41.47km, 清淤量 61.12 万 m ³ ; |
| | | 29 | 原位修复工程 | 狮山 | 净魔方底泥原位修复工程实施范围内有支毛涌 22 条, 治理水域总面积约为 20.83hm ² , 设计处理上覆水体总量 31.24 万 m ³ , 底泥面积 20.83hm ² 。 |
| 活水工程 | 外江引水泵站工程 | 30 | 汀圃引水泵站 | 狮山 | 新建, 规模为 1.4 m ³ /s |
| 水生态修复工程 | 垃圾清理 | 31 | 大榄涌、大榄排洪沟垃圾清理工程 | 狮山 | 垃圾清理 4t |
| | 底泥预处理 | 32 | 大榄涌、大榄排洪沟、汀圃涌、沙头涌底泥预处理工程 | 狮山 | 底泥消毒 (生石灰 73.72t) |
| | 水生植物修复工程 | 33 | 大榄涌、大榄排洪沟、汀圃涌、街头涌、沙头涌水生植物修复工程 | 狮山 | 挺水植物 88813m ² ; 沉水植物 169922m ² |
| | 水生动物修复工程 | 34 | 汀圃涌、街头涌水生动物修复工程 | 狮山 | 圆田螺 75000 只, 无齿蚌 78852 只, 鱼类 41214kg, 蚬 37500 只 |
| | 微生物强化 | 35 | 大榄涌微生物强化工程 | 狮山 | EM 菌液 7890L, 生态反应池 3 台, 添加生态修复剂 75kg |
| | 生态浮床建设工程 | 36 | 大榄涌、大榄排洪沟、沙头涌生态浮床建设工程 | 狮山 | 光伏电解生态浮床面积为水面 11835m ² , 2m×1m 的框架浮床 990 个 |

| 项目分类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所在地 | 项目建设内容 |
|-------------|----|-------------------------|-------|----------------------|
| | 37 | 大榄涌、大榄排洪沟、沙头涌曝气增氧设施建设工程 | 狮山 | 扬水曝气机 21 台，射流曝气机 4 台 |
| 水景观与水文化建设工程 | 38 | 驳岸修复工程 | 狮山 | 驳岸修复、改造面积 50.47 公顷 |

附件八：联合体协议书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工程勘察院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南海区北村水系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大榄涌水系）EPC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工程施工以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工程设计工作；广东省工程勘察院承担工程勘察工作。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伍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0年2月17日

成员名称：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0年2月17日

成员名称：广东省工程勘察院（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0年2月17日

业主证明

兹证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承担了南海区北村水系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大榄涌水系）EPC的设计工作。该工程包含防水排涝工程、水环境改善工程、活水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水景观和水文化工程等。

根据《南海区北村水系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大榄涌水系）EPC》合同文件，本工程设计工作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配合等内容，其中设计费暂定合同价：34909500.00万元。

该工程包括市政类和水利类工程，相关设计工作正在开展中。

项目负责人：鄢卫东

审 核：苏 君

专业负责人：郭雪娥

设 计 人：江志贤（市政类工程设计）

设 计 人：沈 辉（水利类工程设计）

设 计 人：高茂良（排水专业设计）

设 计 人：苏少美（结构专业设计）

设 计 人：徐晓龙（道路专业设计）

设 计 人：罗永磊（岩土专业设计）

设 计 人：陈向东（造价专业设计）

业主（盖章）：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电

话：18675730354

2024年05月31日



妈湾跨海通道污水管和再生水管接驳工程

合同编号：SJ20241008



妈湾跨海通道污水管和再生水管接驳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 察 设 计 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妈湾跨海通道污水管和再生水管接驳工程

签署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签约地点：深圳·前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 包 人（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师（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广东省、深圳市勘察设计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于2023年3月6日向勘察设计师发出妈湾跨海通道污水管和再生水管接驳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合同《中标通知书》，将如下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委托给勘察设计师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妈湾跨海通道污水管和再生水管接驳工程

1.2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号：深前海函（2023）559号

1.3 项目地点：前海合作区

1.4 建设内容：污水工程、再生水工程、拆除及恢复工程、管线改迁工程、绿化迁移工程、围挡工程等。

1.5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妈湾片区，在怡海大道（妈湾大道-妈湾二路）南侧机动车道下方铺设DN800污水管约1278米（明挖工艺）、DN1000污水管约157米（主要为顶管工艺），与怡海大道（妈湾二路-前湾河西街）现状DN1200污水管相接；同时铺设DN500~DN600再生水管1877米（主要为明挖工艺）、DN800再生水管136米（顶管工艺）；新建各类井56座。

1.6 投资规模：匡算总投资约为6529.1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5130.7万元。最终投资以概算批复为准。

1.7 资金来源：100%财政性资金。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组成合同的下列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下列不同顺序的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按如下优先顺序解释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补充条款；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附件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9) 勘察设计技术标准及规范；
- (10)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2.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具体表现为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3 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采用有利于发包人目的实现的解释，勘察设计师应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三条 勘察设计范围及合同内容

3.1 本项目勘察设计范围：

本项目位于妈湾片区，在怡海大道（妈湾大道-妈湾二路）南侧机动车道下方铺设 DN800 污水管约 1278 米（明挖工艺）、DN1000 污水管约 157 米（主要为顶管工艺），与怡海大道（妈湾二路-前湾河西街）现状 DN1200 污水管相接；同时铺设 DN500~DN600 再生水管 1877 米（主要为明挖工艺）、DN800 再生水管 136 米（顶管工艺）；

新建各类井 56 座。（详见任务书）

3.2 本项目合同内容主要包括以下：

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工程咨询：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及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以及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设计规程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3、工程勘察：含各设计阶段的岩土勘察、工程物探、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等，以及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

4、设计阶段 BIM 模型建立及应用：创建本工程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全专业设计模型，依据模型开展设计冲突检测、接口协调、性能分析、三维可视化等工作。

5、专项评估：油气管道安全影响评估、水土保持方案、地铁保护安全评估。

6、其他工作：

1) 协助项目管理，本项目采用设计总承包方式发包，中标牵头单位需对勘察、专项评估等联合体单位进行合同、安全、质量、进度等方面进行统筹管控。

2) 规划实施咨询，针对本项目设计过程中与已有或在编规划冲突的地方，从工程实施角度出发，提出规划修改方案，与规划部门协调落实，形成可实施的方案。

3) 根据项目审批要求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如需）。

4) 根据设计方案推进需求进行必要的交通调查及技术论证工作。

为完成上述其他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在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中考虑，不另行计取。若实施过程中，上述其他工作第 1) -4) 工作未发生或未全部发生，结算时不另外扣除因上述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7、后续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单独计取。

1) 在甲方组织施工招标、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工作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各合同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数量及工程材料表，提供所需的技术要求，核查设备、材料招标清单，按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招标答疑和技术谈判等工作，及时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8、负责组织相关专业设计，协助甲方向有关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等工作。

9、与相关管理部门或企业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提供其所需的图纸资料，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10、承办各阶段设计成果专家评审会以及甲方技术中心主持的专家评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设计费中。

11、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并办理与设计有关的各类规划许可、报建和备案，协助办理各类报建手续。

12、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以甲方名义刊登地下管线调查等各类通（公）告，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13、本项目设计中标人须为本项目开展过程中现场踏勘、外业验收、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及有关会议安排等需要做好交通保障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设计工程收费基准价中，不单独计算。

若实施过程中，后续服务工作未发生或未全部发生，结算时不另外扣除因上述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14、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合理的其他一切事务。

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和合同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价款（含税价）为 暂定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肆万零玖拾伍元整（¥2,440,095.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万壹仟玖佰柒拾陆元肆角贰分（¥2,301,976.42 元）；增值税率6%；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捌仟壹佰壹拾捌元伍角捌分（¥138,118.58 元）。

其中各项费用分别为（人民币，含税）：

1、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暂定价：¥103,610.00 元，下浮率为 20.30%；

2、工程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暂定价：¥1,311,862.00 元，下浮率为 20.30%；

3、工程勘察费¥328,364.00 元，下浮率为 20.30%；

4、设计阶段 BIM 模型建立及应用费暂定价：¥207,220.00 元，下浮率为 20.30%；

5、专项评估：

1) 油气管道安全影响评费固定价：¥ 186,976.00 元；

2) 水土保持方案费固定价：¥ 62,963.00 元；

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含*.DWG文件）。

7.5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各专项评估成果文件 20 套。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名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第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9 份，发包人执 5 份，勘察设计师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
究总院（集团）有限公
司

地

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
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3号前海大厦T1栋

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
二路901号

电

话：0755-88982686

电

话：021-55000000

传

真：/

传

真：021-55008888

开 户 银 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前海分行

开 户 银 行

：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账

号：8110301013600620073

账

号：1001256609004679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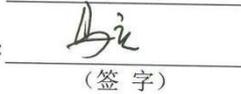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

期：2024年3月28日

日

期：2024年3月28日

附件 4 勘察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

表 6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序号 | 拟任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 专业 |
|----|-----------|-----|---------------------|---------------------------------------|------|
| 1 | 项目负责人 | 鄢卫东 | 给排水设计研究 高级工程师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 给水排水 |
| 2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 徐丽红 | 市政路桥设计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 给水排水 |
| 3 | 岩土专业负责人 | 黄琪 | 岩土工程勘察 正高级工程师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岩土 |
| 4 | 交通专业负责人 | 徐晓龙 | 道路与桥梁工程高 级工程师 | / | 道路交通 |
| 5 | 景观绿化专业负责人 | 劳淑玲 | 风景园林设计 高级工程师 | / | 风景园林 |
| 6 | 造价专业负责人 | 陈向东 | 建筑工程定额与预 结算高级工程师 | 一级注册造价 工程师 | 造价 |
| 7 | 电气专业负责人 | 徐强武 | 电气设计工程技术 高级工程师 |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 电气 |
| 8 | 燃气专业负责人 | 里鹏 | 给水排水工程 高级工程师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 力)、注册公用设备工 程师(暖通空调) | 燃气 |
| 9 | 结构专业负责人 | 章萍 | 建筑结构设计 高级工程师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结构 |
| 10 | 勘察专业负责人 | 刘福东 | 岩土工程勘察 高级工程师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勘察 |
| 11 | 测量专业负责人 | 周志鸿 | 工程测量 高级工程师 | / | 测量 |
| 12 | 物探专业负责人 | 丁肇伟 | 工程物探高级工程 师 | / | 物探 |
| 13 | BIM 专业负责人 | 王民 | 桥梁与隧道工程 工程师 | / | BIM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山公用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山市城区排水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沙朗片区彩虹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山市城区排水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沙朗片区彩虹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勘察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2212-442000-04-01-243794。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沙朗片区彩虹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属于中山市城区排水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子项之一，建设地点位于中山市石岐区、西区、沙溪镇。目前由于彩虹泵站现状规模较小，需要扩建以满足沙朗片区污水收集要求，且服务于该片区的珍家山污水厂规模不足以完全接纳沙朗片区内的污水，需新建沙朗片区污水转输干管，将沙朗片区部分污水纳入中嘉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本项目主要内容主要包括污水干管新建 DN1200 球墨铸铁压力管约 7.8km。彩虹泵站换泵改造 1 座（规模为 8 万 m³/d），主要包括更换 4 台潜污泵、2 台格栅除污机及电气、仪表等设备。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中山市石岐街道、西区街道、沙溪镇。

5. 工程投资估算：总投资 10734.17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30 个日历天。（以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算，设计人必须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并提交阶段设计成果，总时间不超过 30 个日历天，发包人报批的时间不计算。）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按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不限于彩虹泵站及配套管网的场地平整、工艺、建筑、结构、电气、自控、给排水、通风空调、消防、道路、景观等所有用地范围内建设内容的初

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出具中山市城区排水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沙朗片区彩虹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初步设计（包含编制工程预算）、施工图设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壹万贰仟贰佰元整（小写：¥2812200.00 元），其中施工图审查费为贰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21280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郑家星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鄢卫东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中山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设计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盖章)
中山公用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设计人： (盖章)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4250256419
地 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电 话： 021-55000000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smedi@smedi.com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账 号： 1001256609004679513
时 间： 2023年__月__日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南海电子信息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

委托人：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委托人（甲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丙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于2023年5月31日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为南海电子信息产业园工业废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服务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本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委托人全权委托代建单位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代表委托人行使委托人的权利，履行委托人的义务，但不可转移的权利义务除外，如款项支付、不可转移的债权债务等，代建单位依据本合同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5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委托人给受托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委托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受托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省、市及有关部门颁发的规范、标准。

2.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5 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的政府审批意见，政府或委托人委托或组织的评审机构（会议）提出的或委托人发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双方来往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2.6 合同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一切附件和补充文件。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
- (4) 受托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若有，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5) 招标文件及附件。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实际填写）

4.1 项目名称：南海电子信息产业园工业废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4.2 建设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

4.3 建设规模：本项目为南海电子信息产业园工业废水处理厂，工业废水处理厂土建总设计规模为 1.5 万 m³/d，近期设备安装规模为 0.75 万 m³/d，工程建安费约 3.02 亿元。

4.4 承包内容及范围：

一、工程勘察，主要内容包括：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探测、岩土工程勘察、工程地下空洞探测（高密度电法探测、面波探测（瑞雷波））等；

二、工程设计，主要设计单体内容包括：事故池、粗格栅、调节池、污水提升泵池、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初沉池、膜格栅、水解酸化池、生化池、MBR 池、鼓风机房、除臭间、加药间、污泥贮池、污泥脱水间、生物滤池、臭氧接触池、臭氧制备间、液氧站、变配电室、综合楼、厂区道路等配套的附属建筑物。配合完成规划、人防、消防、防雷、地震、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海绵城市报审，勘察文件审查、施工图审

查等设计阶段的各类评审工作；

三、深基坑专项设计，主要内容包括：深基坑专项设计及该项目的专家评审工作。

4.5 质量要求

4.5.1 勘察设计总质量要求：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有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广东省、佛山市下发的有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和规定。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受托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4.5.2 设计进出水标准具体如下：（最终进、出水水质以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为准）

(1) 设计进水水质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单位：mg/L

| 项目 | pH 值 | 悬浮物 | COD _{cr} | BOD ₅ | 氨氮 | TN | TP | 石油类 |
|-----------------|-------------------|---------------|-------------------|------------------|---------|------|------|------|
| 进水 指标 (mg/L) | 6.0~9.0 | ≤400 | ≤500 | ≤200 | ≤35 | ≤70 | ≤8 | ≤20 |
| 项目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 总有机碳 (TOC) | 总氰化 物 | 硫化物 | 氟化 物 | 总铜 | 总锌 | 总铁 |
| 进水 指标 (mg/L) | ≤20 | ≤200 | ≤0.2 | ≤0.5 | ≤10 | ≤0.3 | ≤1.0 | ≤2.0 |
| 项目 | 总铝 | 总镍 | | | | | | |
| 进水 指标 (mg/L) | ≤2.0 | ≤0.1 | | | | | | |

注：园区内企业产生的工业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并达到接管要求后进入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禁止涉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一类污染物（总镍除外）的废水排入本项目）

(2) 设计出水水质

里镇电子信息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水体为东减水涌，收纳水体属《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工程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地方标

交至委托人处，受托人提供以上文件时应附带两份电子文本。

第七条费用

7.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零叁万零捌佰柒拾柒元壹角玖分，小写：5030877.19 元；其中：

勘察费合同价为：712940.13 元；

设计费合同价为：3803137.06 元；

深基坑专项设计及评审费合同价为：514800.00 元。

结算费率=勘察设计费中标总价/勘察设计费预算总价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合同总价包括成本费用、税金、利润及风险等一切因为本工程提供勘察设计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7.2 结算及调整方式

7.2.1 本项目以固定结算费率形式进行承包，计算的勘察设计服务费为完成本项目勘察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工作，以及提交相应的有关技术资料等的费用，包含乙方派驻所有人员的住宿费、水电费、交通费、通讯费等、初步设计专家评审费、深基坑设计专家评审费、税金、利润等因本勘察设计工程产生的一切费用。

7.2.2 本项目服务费结算如下：

结算费率=勘察设计费中标总价/勘察设计费预算总价（11,433,811.78 元）
=5030877.19 元/11433811.78 元=0.44

（1）勘察费

本项目勘察费包含：勘察费（地质钻探）、勘察费（测量、物探）、工程物探（高密度电法探测）、工程物探（面波探测（瑞雷波）） $30 < D \leq 50$ 四部分费用，各部分费用结算如下：

1) 勘察费（地质钻探）结算价=180 元/米*实际地质钻探工程量*结算费率

2) 勘察费（测量、物探）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方式结合实际的工程量后乘以结算费率作为勘察费结算价。其中：

三日视为已通知到对方，传真通知的，发出传真通知的当日视为已通知到对方。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方式，应当在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更改，原方式仍然有效。

委托人（盖章）：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政府
大院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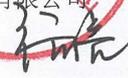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528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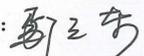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757-85689557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人（盖章）：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
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3.7.9

项目负责人：

单位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
号

邮政编码：200092

联系电话：021-55000000

传真：021-55008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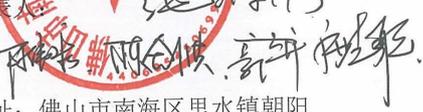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市鞍山路支行

帐号：1001256609004679513

代建单位：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市政工
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朝阳
路2号

邮政编码：528200

联系电话：0757-85689557

传真：

电子信箱：

签订日期：2023年6月30日

签订地点：南海区里水镇

附件一：

本项目主要受托人员表

| 序号 | 姓名 |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职称 | 执业资格 | 证书编号 |
|----|-----|----------|-------|-----------------|----------------------------|
| 1 | 鄢卫东 | 项目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 CS104400329 |
| 2 | 苏君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 | / |
| 3 | 江志贤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 CS104400252 |
| 4 | 莫文南 | 建筑专业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一级注册建筑师 | 20143102786 |
| 5 | 陈向东 | 造价专业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一级造价工程师 | 建 [造]110231000103 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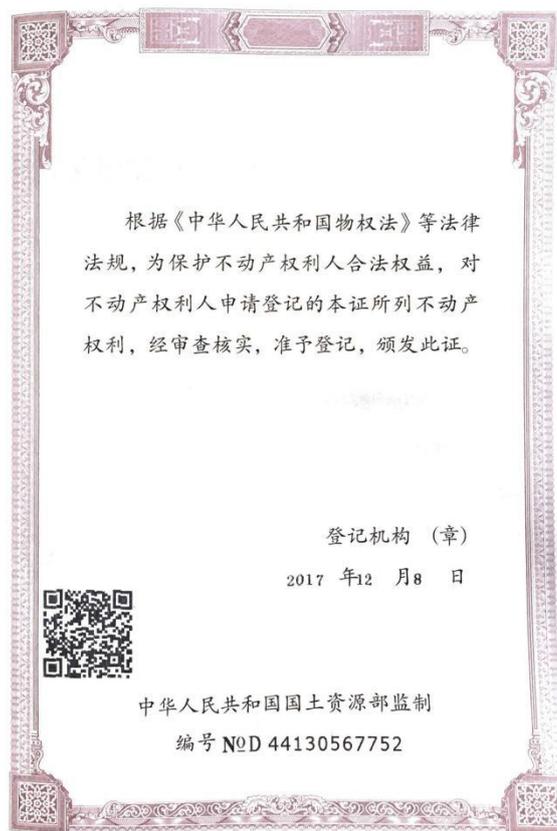
6、企业履约能力证明

企业履约能力证明

| | | | | | | |
|------------------|-------------------------|---|------------------------|---------------------|-------------------|-------------|
| 企业 履约能 力证明 | 办公场地 1 |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北深业泰然大厦 5D01、5D02、5D03 | | 租赁备案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房产证 | | |
| | 办公场地 2 |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深南东路 3085 号兆鑫汇金广场大厦 A 座 12 层 C02 号 | | 租赁备案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房屋租赁合同 | | |
| | 拟派本项目 人员团队 | 后附拟派本项目人员团队表格 | | | | |
| | 近三年项目 履约评价情 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履约评价 情况 | 建设单位 | 履约评价时间 |
| | | 1 | 机场南片区污水干管完善工程 | 优秀 |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025 年 02 月 |
| | | 2 | 文昌阁、新志兴一路内涝治理及市政管网完善工程 | 良好 |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024 年 01 月 |
| | | 3 | 合流污水一期复线工程（主线工程） | 良好 |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 2023 年 11 月 |
| 4 | | 中央商务区排水系统提标改造工程 | 良好 |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 2024 年 05 月 | |
| 5 | D2 路（E1 路~南芦公路）污水干管新建工程 | 良好 |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 2024 年 03 月 | | |
| | | | | | | |

办公场地(提供租赁备案租赁合同或房产证,如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拟派本项目人员团队情况(提供本单位社保证明且具有相关执业资格或职称证书)、设计单位近三年项目履约评价情况(近三年时间范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开始时间倒推,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按顺序选择前5项),原件备查。拟派本项目人员团队情况需体现人员学历、专业、职称及从事工程工作年限的信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列表格式自拟。

(1) 办公场地 1



粤 (2017)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213678 号

| | |
|--------|---|
| 权利人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913100004250256419)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坐落 | 福田区滨河大道北深业泰然大厦5D01 |
| 不动产单元号 | 440304007002GB00037F00010190 |
| 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 权利性质 | 出让/商品房 |
| 用途 | 一类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
| 面积 | 建筑面积: 566.29平方米 |
| 使用期限 | 50年,从2007年6月30日至2057年6月29日止 |
| 权利其他状况 | 1. 宗地号: B107-0046, 宗地面积: 24521.7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453.15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2012年12月24日 4. 登记价人民币24444508元 5. 共有情况: 无 |

附 记

市场商品房。购房日期: 2017-10-23。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17 年 2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0D 44130567717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04025 号

| | |
|--------|--|
| 权利人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913100004250256419)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坐落 | 福田区滨河大道北深业泰然大厦6D02 |
| 不动产单元号 | 440304007002GB00037F00010191 |
| 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 权利性质 | 出让/商品房 |
| 用途 | 一类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
| 面积 | 建筑面积：364.76平方米 |
| 使用期限 | 50年，从2007年6月30日至2057年6月29日止 |
| 权利其他状况 | 1. 宗地号：B107-0046, 宗地面积：24521.7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291.88平方米 3. 竣工日期：2012年12月24日 4. 登记价人民币15745253元 5. 共有情况：无 |

附 记

市场商品房。购房日期：2017-10-23。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粤 (2017) 深圳市 不动产第 0203959 号

| | |
|--------|--|
| 权利人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913100004250256419)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坐落 | 福田区滨河大道北深业泰然大厦5D03 |
| 不动产单元号 | 440304007002GB00037F00010192 |
| 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 权利性质 | 出让/商品房 |
| 用途 | 一类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
| 面积 | 建筑面积: 280.55平方米 |
| 使用期限 | 50年,从2007年6月30日至2057年6月29日止 |
| 权利其他状况 | 1.宗地号: B107-0046,宗地面积: 24521.7平方米 2.套内建筑面积: 224.5平方米 3.竣工日期: 2012年12月24日 4.登记价人民币12110239元 5.共有情况: 无 |

附 记

市场商品房。购房日期: 2017-10-23。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
同
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说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附件一《补充条款》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 罗湖区南湖街道深南东路3085号兆鑫汇金广场大厦（工业区） / 栋 A 座 12 层 C02 号，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200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 平方米，公摊面积： / 平方米）（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租赁用途：办公，房屋编码：4403030020060200021000243。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深圳市信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372055，房屋是/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带装修现状交付（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中央空调内外机、网络地板）及详见附件三《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共计 1 年 0 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1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 月/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32830.00 元（大写：叁万贰仟捌佰叁拾元整）此价格包含物业管理费；不含水电；空调及其他因使用该单元所产生的费用。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季支付，乙方应当于每季度 5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见附件三）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根据甲方要求无偿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或保持现状。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 7.1 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 /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 以物业公司的收费为准元（大写：以物业公司的收费为准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

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见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10 日；
- (2)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该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见附件五）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撤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撤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附件七《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 邮寄 电子邮件 微信 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_____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 _____

乙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_____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 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

附件一：《补充条款》

一、租金

1、双方约定租金为每3月一支付，乙方应于每季度5日前，向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交付租金，详见缴费单。

2、本合同为续签合同，无需再次缴纳租赁保证金。

二、乙方不得在电梯厅、消防通道、公共走廊、平台及洗手间等公共区域设置乙方公司铭牌、LOGO及广告宣传画等任何标牌或设施，否则，须无条件予以撤除；如因乙方设置造成大厦的任何破坏、污染，乙方应按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要求修复至大厦原有状态；乙方未按要求撤除和修复的，甲方有权单方撤除和修复，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须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费用支付给甲方。

三、若遇紧急情况，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应由乙方人员陪同进入租赁房屋，但在无法联络到乙方的情况下，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可在事先无通知的情况下进入租赁房屋，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或物业公司应免责，但事后应将紧急情况向乙方予以说明。

四、乙方提前撤场或租期届满乙方不再续租的，撤场前应当无条件配合甲方带客上门看房（不限次数），如乙方拒绝甲方带客看房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租赁押金。

五、如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注册公司，租赁合同到期、提前终止或解除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办理完毕公司营业地址变更等相关手续，否则，自租赁合同到期、提前终止或解除后的次日起，乙方每月须向甲方支付房屋使用费人民币32830.00，不足一个月的按日计收。

六、其他约定

1、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缴纳房屋租金、水电费等相关费用的，则自逾期之日起，除按主合同约定执行外，甲方还可每日按拖欠金额的千分之五计收滞纳金。乙方承诺，当乙方拖延缴费达拾天以上，除按本合同的约定执行外，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有权停止提供一切服务（包括水、电、空调）。

2、如因乙方违反合同之规定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除应按本合同之约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采取停电、锁门及单方注销合同登记（备案）等措施，另行出租该房屋，并有权要求乙方当天迁出该租赁房屋。

3、经通知（粘贴通知在租赁物业门口）两日内，乙方既未按甲方要求支付拖欠租金、水电费、空调制冷费、滞纳金等费用，也未搬离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立即进入租赁房屋，并采取换锁另行出租等措施，同时，遗留于租赁房屋内物品视为乙方遗弃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七、甲乙双方就主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署的补充条款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主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补充条款的约定为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1年11月19日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

《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贯彻执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进一步明确房屋租赁安全责任，加强出租房屋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性用房（包括各类商品市场及其档口、柜台）、办公用房、住宅及其他房屋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为出租房屋安全责任人。

二、出租人出租房屋应当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出租的，业主应当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责任。房屋转租人、其他有实际出租行为的人和房屋出借人应当承担出租人安全责任。

三、出租人应当保证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及其出入口、通道、消防、燃气、电力设施等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有关行政部门规定的安全标准。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才允许出租的，出租人应当取得。

四、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出租人应当要求其在开业前出示已办理消防手续的相关证明及工商业营业执照或者开业许可证书。

五、出租人应当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出租房屋的安全使用情况和性质进行查看并做好书面记录，承租人予以配合并签字；出租人因客观原因不能亲自查看的，应当委托他人查看。

六、出租人查看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和承租人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使用功能、利用房屋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等情形，应当向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报告。

七、承租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安全合理使用房屋，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使用性质；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通知出租人，并同时报告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八、承租人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发生以下行为：

1. 擅自改变出租房屋使用功能，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旅馆业、餐饮、娱乐、网吧、作坊等经营性活动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2.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制黄贩黄、伪造证件、承印非法出版物、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窝藏犯罪人员、窝藏和销售赃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3.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无照经营、无证开办诊所、非法行医和非法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等违法活动；
4.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无证职介、婚介、培训、房地产中介等诈骗活动；

5. 利用住宅出租房屋存放违禁品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6. 禁止高空抛物、防范高空坠物：

(1) 承租人必须充分认识高空抛物的危害性及肇事者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以及刑事法律责任；

(2) 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有可能存在高空坠落等风险时，应及时通知出租方修复，并采取有效措施。因承租人原因导致的损坏或故障，则由承租人负责修复；

(3) 承租人必须养成文明的生活习惯，用模范行为教育负有监护责任的未成年人做文明之人，行文明之举，杜绝往楼下乱扔杂物；

(4) 出租人和承租人不得在窗台、阳台、挡墙上摆放或悬挂花盆、拖把等任何杂物，以免发生高空坠物等意外。

九、租赁双方应当协助和配合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对出租房屋的安全检查和管理，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十、出租人或承租人未依法履行安全责任的，导致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受害人可以要求出租人或承租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出租人：(签章)
受委托人、管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年 2024 月 11 日 14



承租人：(签章)
联系电话：

2024年11月14日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
广东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章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第一条 公司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深业泰然大厦 5D01

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承担市政工程行业国内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工程项目总承包。

第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第四章 股东姓名（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第五条 股东姓名（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1000 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出资时间：股东于公司设立登记完成后三个月内足额缴纳。

第六条 公司成立后，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置备股东名册。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七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委派和更换执行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 (四) 审查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五) 审查批准公司监事的报告；
- (六) 审查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第八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由股东作出决定。

第九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任期三年，由股东任免。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第十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向股东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的决定；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

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对前款所列事项执行董事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执行董事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第十二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执行董事可以兼任经理。经理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定；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十四条 公司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向股东提出提案；
- (五) 依法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监事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第十五条 监事可以对执行董事决定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六条 公司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须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第七章 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第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十九条 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十条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挪用公司资金；
- (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四)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 未经股东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上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第二十一条 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国家承认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书面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决定。

第二十五条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及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不约定期限，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七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解散：

- (一) 公司营业期限届满；
- (二) 股东决定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公司营业期限届满时，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解散时，应依《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备案、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公告。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十九条 清算组由股东组成，具体成员由股东决定产生。

第三十条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等规定，经公司所属的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公司为此提供必要条件及基础保障。公司党组织的职权包括：

（一）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坚强战斗堡垒；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贯彻执行；

（三）支持股东、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四）研究部署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履行抓基层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五）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组织决定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公司根据需要修改公司章程而未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作变更登记。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一式 5 份，股东保存 2 份，公司留存 2 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1 份。



(3) 拟派本项目人员团队

拟派本项目人员团队表格

| 序号 | 拟派职务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注册资格 | 职称 | 学历信息 |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 从事工程工作年限 |
|----|----------|-----|----------|-----------------|------------|-------|------------|----------|
| 1 | 项目负责人 | 鄢卫东 | 1980年03月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 高级工程师 | 硕士研究生 | 排水专业 | 19年 |
| 2 | 排水专业负责人 | 江志贤 | 1978年08月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 高级工程师 | 硕士研究生 | 排水专业 | 22年 |
| 3 | 结构专业负责人 | 章萍 | 1977年10月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硕士研究生 | 结构专业 | 20年 |
| 4 | 建筑专业负责人 | 陈斌 | 1981年09月 | 一级注册建筑师 | 高级工程师 | 本科 | 建筑专业 | 21年 |
| 5 | 电气专业负责人 | 徐强武 | 1987年08月 |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 高级工程师 | 本科 | 电气专业 | 13年 |
| 6 | 自控专业负责人 | 徐涛 | 1982年11月 | / | 高级工程师 | 本科 | 自控专业 | 18年 |
| 7 | 水利专业负责人 | 沈辉 | 1975年04月 | / | 高级工程师 | 本科 | 水利专业 | 26年 |
| 8 | 景观专业负责人 | 杨丽丽 | 1983年02月 | / | 高级工程师 | 本科 | 景观专业 | 20年 |
| 9 | BIM专业负责人 | 张琦 | 1984年02月 | / | 高级工程师 | 硕士研究生 | BIM专业 | 17年 |
| 10 | 造价专业负责人 | 何嘉仪 | 1990年01月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本科 | 造价专业 | 13年 |
| 11 | 勘察负责人 | 黄星 | 1968年09月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高级工程师 | 本科 | 岩土专业 | 34年 |
| 12 | 岩土专业负责人 | 黄祖开 | 1987年03月 | / | 高级工程师 | 本科 | 岩土专业 | 13年 |
| 13 | 岩土勘察审核人 | 鲁俊平 | 1973年12月 | / | 高级工程师 | 本科 | 岩土专业 | 28年 |
| 14 | 测量专业负责人 | 周志鸿 | 1966年11月 | / | 高级工程师 | 本科 | 测量专业 | 19年 |
| 15 | 测量审核人 | 罗永权 | 1973年03月 | 注册测绘师 |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 本科 | 测量专业 | 28年 |
| 16 | 物探专业负责人 | 陆钢 | 1970年08月 | / | 高级工程师 | 本科 | 物探专业 | 11年 |
| 17 | 物探审核人 | 王德刚 | 1970年10月 | / | 高级工程师 | 硕士研究生 | 物探专业 | 24年 |

项目负责人—鄢卫东





粤高聚证字第 1500101105418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133198003094114



1 5 0 0 1 0 1 1 0 5 4 1 8

鄢卫东 于二〇一五年
 十一月，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给水排水设计研究高级工
 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 年 三 月 卅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鄢卫东

证书编号 CS1044003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04075

发证日期 2010年1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鄢卫东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362133*****14 | 性别 | 男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S104400329

电子证书编号：CS2010440032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100001-CS216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6)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12日
- 2025年08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鄢卫东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03月09日

注册编号: CS20104400329

聘用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12月07日-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鄢卫东

签名日期: 2025.0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7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姓名 | 鄢卫东 | | 证件号码 | 362133198003094114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单位 |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401 | - | 202502 | 广州市: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14 | 14 | 14 |
| 截止 | | 2025-03-04 15:21 | |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 月 |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 月 |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 月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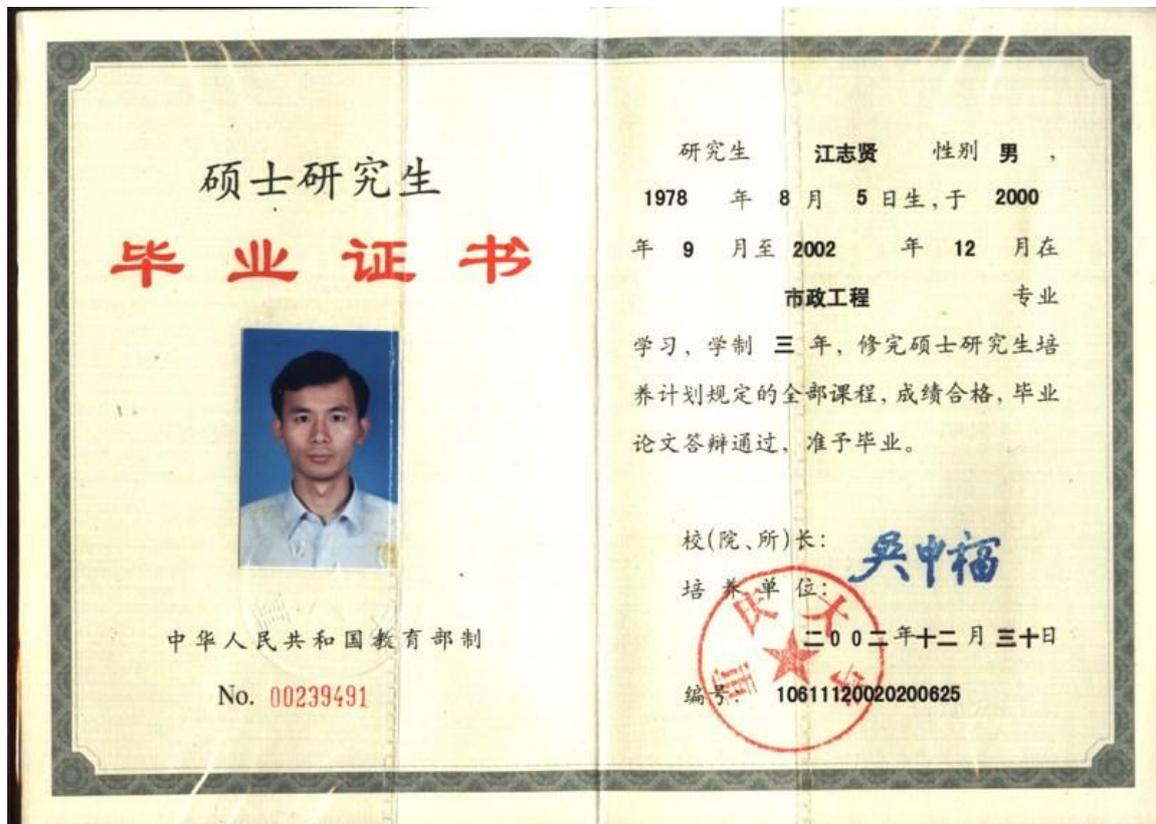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04 15:21

排水专业负责人—江志贤



佛山

100



粤高职证字第1000101014028 号



江志贤 于二〇一〇年

十一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给水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江志贤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350628*****10 | 性别 | 男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环保工程师

注册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24310000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3100001-B003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06月3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S104400252 电子证书编号: CS2010440025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3100001-CS188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6年06月3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5\) ▾](#)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13日
- 2025年08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江志贤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08月05日

注册编号: CS20104400252

聘用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2月22日-2026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江志贤

签名日期:

2025. 2.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02月22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姓名 | 江志贤 | | 证件号码 | 350628197808050010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单位 |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401 | - | 202502 | 佛山市: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 14 | 14 | 14 |
| 截止 | | 2025-03-03 10:14 | |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
| | | | | 实际缴费14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14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14个月, 缓缴0个月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03 10:14

结构专业负责人—章萍

姓名 章萍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7年10月16日
住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700弄17号4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2271977101664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1.06-长期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章萍 性别 女，
1977年10月16日生，于2001年9月至2004年1月
在 结构工程 专业
学习，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主持工作副校长)

培养单位：

证书编号：№ 0002576
电子注册号：102471200402001149

二〇〇四年 四月 十六日



章萍 同志

经上海市工程系列规划设计专业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

通过日期 2014年12月30日

编号 14C2050256



姓名 章萍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7.10

专业 建筑结构设计

工作单位 上海林同炎李国豪王建筑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章 萍

证书编号 S093102769



NO. S0017070

发证日期 2009年06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章萍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330227*****86 | 性别 | 女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S093102769

电子证书编号: S2009310276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3100001-S269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6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6\)](#)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12日
- 2025年08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章萍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7年10月16日

注册编号: S20093102769

聘用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11月29日-2026年12月31日



章萍

个人签名:

章萍

签名日期:

2025.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章萍

社保电脑号：801107305

身份证号码：33022719771016648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082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4 | 03 | 60020827 | 26421.0 | 3698.94 | 2113.68 | 1 | 32376 | 1618.8 | 647.52 | 1 | 32376 | 161.88 | 32570 | 91.2 | 32570 | 260.56 | 65.14 |
| 2024 | 04 | 60020827 | 26421.0 | 3963.15 | 2113.68 | 1 | 32376 | 1618.8 | 647.52 | 1 | 32376 | 161.88 | 32570 | 91.2 | 32570 | 260.56 | 65.14 |
| 2024 | 05 | 60020827 | 26421.0 | 3963.15 | 2113.68 | 1 | 32376 | 1618.8 | 647.52 | 1 | 32376 | 161.88 | 32570 | 91.2 | 32570 | 260.56 | 65.14 |
| 2024 | 06 | 60020827 | 26421.0 | 3963.15 | 2113.68 | 1 | 32376 | 1618.8 | 647.52 | 1 | 32376 | 161.88 | 32570 | 91.2 | 32570 | 260.56 | 65.14 |
| 2024 | 07 | 60020827 | 27501.0 | 4125.15 | 2200.08 | 1 | 32376 | 1618.8 | 647.52 | 1 | 32376 | 161.88 | 32435 | 129.74 | 32435 | 259.48 | 64.87 |
| 2024 | 08 | 60020827 | 27501.0 | 4125.15 | 2200.08 | 1 | 32376 | 1618.8 | 647.52 | 1 | 32376 | 161.88 | 32435 | 129.74 | 32435 | 259.48 | 64.87 |
| 2024 | 09 | 60020827 | 27501.0 | 4125.15 | 2200.08 | 1 | 32376 | 1618.8 | 647.52 | 1 | 32376 | 161.88 | 32435 | 129.74 | 32435 | 259.48 | 64.87 |
| 2024 | 10 | 60020827 | 27501.0 | 4125.15 | 2200.08 | 1 | 32376 | 1618.8 | 647.52 | 1 | 32376 | 161.88 | 32435 | 129.74 | 32435 | 259.48 | 64.87 |
| 2024 | 11 | 60020827 | 27501.0 | 4125.15 | 2200.08 | 1 | 32376 | 1618.8 | 647.52 | 1 | 32376 | 161.88 | 32435 | 129.74 | 32435 | 259.48 | 64.87 |
| 2024 | 12 | 60020827 | 27501.0 | 4125.15 | 2200.08 | 1 | 32376 | 1618.8 | 647.52 | 1 | 32376 | 161.88 | 32435 | 129.74 | 32435 | 259.48 | 64.87 |
| 2025 | 01 | 60020827 | 27501.0 | 4400.16 | 2200.08 | 1 | 32435 | 1621.75 | 648.7 | 1 | 32435 | 162.18 | 32435 | 129.74 | 32435 | 259.48 | 64.87 |
| 2025 | 02 | 60020827 | 27501.0 | 4400.16 | 2200.08 | 1 | 32435 | 1621.75 | 648.7 | 1 | 32435 | 162.18 | 32435 | 129.74 | 32435 | 259.48 | 64.87 |
| 合计 | | | 49139.61 | 26055.36 | | | 19431.5 | 7772.6 | | | 1943.16 | | 1402.72 | | 3118.08 | | 779.5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b907fc231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0827

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陈斌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证书编号: N^o 10128034
电子注册号: 102471200405002957

学生 陈斌 性别 男
学号 992244 一九八一年
九月九日生, 于一九九九年
九月至二〇〇四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学专业
五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万钧
(主持工作副校长)

校名: 同济大学

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



陈斌 同志

经 上海市工程系列规划设计专业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 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

通过日期 2018年12月25日

编号 18C2050163



姓名 陈斌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09

专业 工业与民用建筑物设计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工作单位 (集团)有限公司

使用有效期:2025年03月05日
-2025年09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陈斌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1年09月09日

注册编号：20133102543

聘用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4月02日-2026年04月01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03.05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02日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 姓名 | | 陈斌 | | 社会保障号码 | | | | 310108198109091512 | | | | 证件号码 | | 310108198109091512 | |
|----------------------|--------|------|--------|-------------------|--------|------|--------|--------------------|--------|------|--------|--------|----|--------------------|--------|
| 序号 | 年月 | 缴费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序号 | 年月 | 缴费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序号 | 年月 | 缴费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序号 | 年月 | 缴费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 1 | 202003 | 已缴费 | | 21 | 202111 | 已缴费 | | 41 | 202307 | 已缴费 | | | | | |
| 2 | 202004 | 已缴费 | | 22 | 202112 | 已缴费 | | 42 | 202308 | 已缴费 | | | | | |
| 3 | 202005 | 已缴费 | | 23 | 202201 | 已缴费 | | 43 | 202309 | 已缴费 | | | | | |
| 4 | 202006 | 已缴费 | | 24 | 202202 | 已缴费 | | 44 | 202310 | 已缴费 | | | | | |
| 5 | 202007 | 已缴费 | | 25 | 202203 | 已缴费 | | 45 | 202311 | 已缴费 | | | | | |
| 6 | 202008 | 已缴费 | | 26 | 202204 | 已缴费 | | 46 | 202312 | 已缴费 | | | | | |
| 7 | 202009 | 已缴费 | | 27 | 202205 | 已缴费 | | 47 | 202401 | 已缴费 | | | | | |
| 8 | 202010 | 已缴费 | | 28 | 202206 | 已缴费 | | 48 | 202402 | 已缴费 | | | | | |
| 9 | 202011 | 已缴费 | | 29 | 202207 | 已缴费 | | 49 | 202403 | 已缴费 | | | | | |
| 10 | 202012 | 已缴费 | | 30 | 202208 | 已缴费 | | 50 | 202404 | 已缴费 | | | | | |
| 11 | 202101 | 已缴费 | | 31 | 202209 | 已缴费 | | 51 | 202405 | 已缴费 | | | | | |
| 12 | 202102 | 已缴费 | | 32 | 202210 | 已缴费 | | 52 | 202406 | 已缴费 | | | | | |
| 13 | 202103 | 已缴费 | | 33 | 202211 | 已缴费 | | 53 | 202407 | 已缴费 | | | | | |
| 14 | 202104 | 已缴费 | | 34 | 202212 | 已缴费 | | 54 | 202408 | 已缴费 | | | | | |
| 15 | 202105 | 已缴费 | | 35 | 202301 | 已缴费 | | 55 | 202409 | 已缴费 | | | | | |
| 16 | 202106 | 已缴费 | | 36 | 202302 | 已缴费 | | 56 | 202410 | 已缴费 | | | | | |
| 17 | 202107 | 已缴费 | | 37 | 202303 | 已缴费 | | 57 | 202411 | 已缴费 | | | | | |
| 18 | 202108 | 已缴费 | | 38 | 202304 | 已缴费 | | 58 | 202412 | 已缴费 | | | | | |
| 19 | 202109 | 已缴费 | | 39 | 202305 | 已缴费 | | 59 | 202501 | 已缴费 | | | | | |
| 20 | 202110 | 已缴费 | | 40 | 202306 | 已缴费 | | 60 | 202502 | 已缴费 | | | | | |
|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 | | | | | | | | | | | | | | |
| 缴费单位名称 | | | | 缴费起止时间 | | | | 缴费单位名称 | | | | 缴费起止时间 | |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 2020年03月-2025年02月 | | | | | | | | | | | |
| 截至2025年02月, 累计缴费月数 | | | | | | | | | | | | 248 | | | |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



电子印章 MEUCIQCEnzygQNBmEpyI1vmouy536+BazbZiRHEH7jd2nBe+RgIgLGNBKiyG3Bi yNNcomZNdxNmorvUWh0bXrPk+hqx
验证码: I1f4=

电气专业负责人—徐强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徐强武

身份证号：4416241987080126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电气设计工程技术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22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机电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第四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1108657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徐强武
证书编号 DG2131015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DG0026384

发证日期 2021年10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徐强武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41624*****17 | 性别 | 男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单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DG213101505

电子证书编号：DG2021310150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100001-DG078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12日
- 2025年08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徐强武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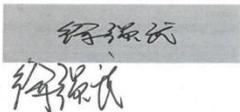
出生日期: 1987年08月01日

注册编号: DG20213101505

聘用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1月11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 2.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20250303883979704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姓名 | 徐强武 | | 证件号码 | 441624198708012617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单位 |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401 | - | 202502 | 佛山市：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 14 | 14 | 14 |
| 截止 | | 2025-03-03 10:09 |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
| | | | |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 月 |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 月 |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 月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03 10:09

自控专业负责人—徐涛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粤高职证字第 1801001010937 号
公民身份号码: 870667198211155731



1 8 0 1 0 0 1 0 1 0 9 3 7

徐涛 于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 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电气设计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姓名 | 徐涛 | | 证件号码 | 370687198211155731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单位 |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101 | - | 202502 | 广州市: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50 | 50 | 50 |
| 截止 | | 2025-03-04 19:2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实际缴费 50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 50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 50个月, 缓缴0个月 |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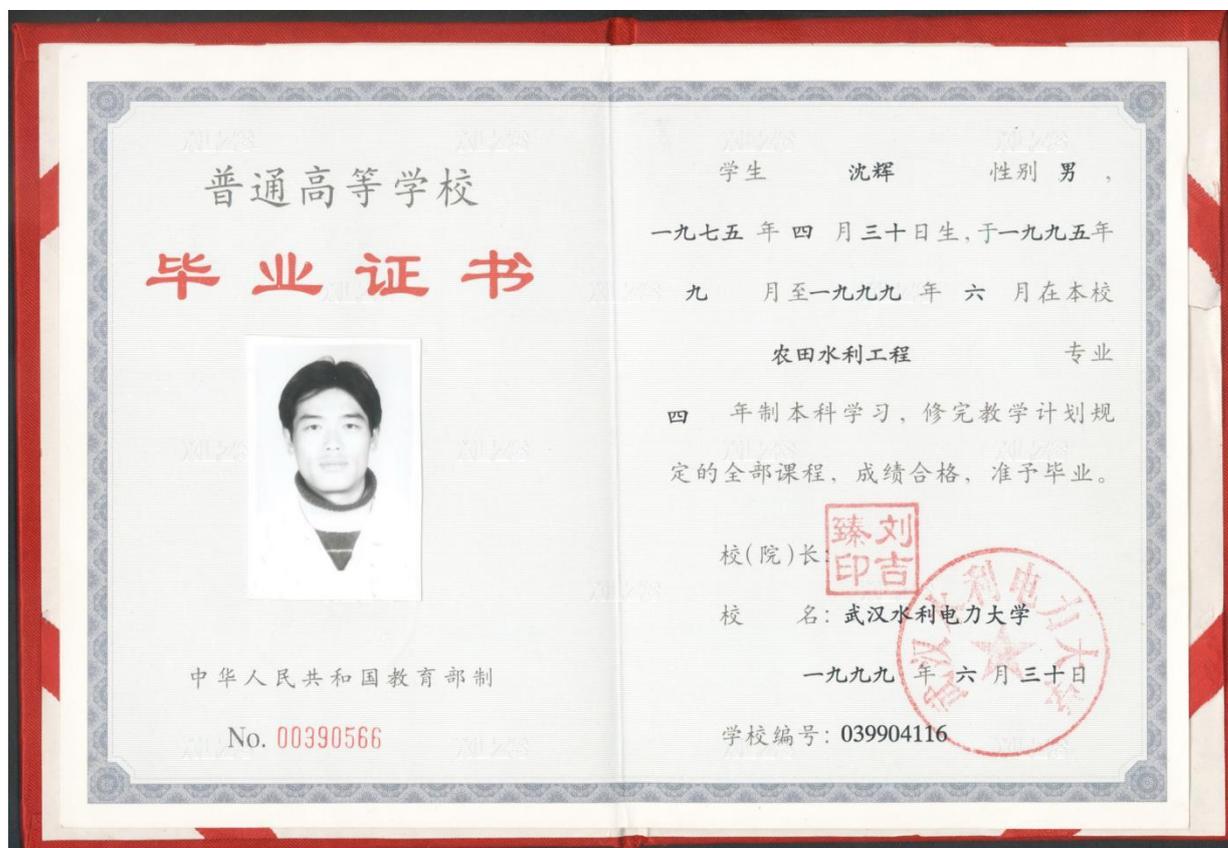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04 19:26

水利专业负责人—沈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姓名 沈 辉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04
专 业 水利工程
证书编号 2012120530

任职资格：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2012.05.21





20250303815529902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姓名 | 沈辉 | | 证件号码 | 420106197504304811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单位 |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101 | - | 202502 | 广州市: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50 | 50 | 50 |
| 截止 | | 2025-03-03 15:5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实际缴费50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50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50个月, 缓缴0个月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03 15:58

景观专业负责人—杨丽丽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杨丽丽

身份证号：36048119830202042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764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0250303265334586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姓名 | 杨丽丽 | | 证件号码 | 360481198302020428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单位 |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401 | - | 202402 | 深圳市: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2 | 2 | 2 |
| 202403 | - | 202502 | 佛山市: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 12 | 12 | 12 |
| 截止 | | 2025-03-03 17:00 | |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
| | | | |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月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03 17:00

BIM 专业负责人—张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张琦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4-02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520102198402123422
工 作 单 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BIM
评 审 机 构：上海市工程系列规划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2021-12-18
证 书 编 号：21C2050399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 姓名 | 张琦 | | 社会保障号码 | | | | 520102198402123422 | | | | 证件号码 | | 520102198402123422 | | |
|----------------------|--------|------|--------|-------------------|--------|------|--------------------|--------|--------|------|--------|--------|--------------------|------|--------|
| 序号 | 年 月 | 缴费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序号 | 年 月 | 缴费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序号 | 年 月 | 缴费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序号 | 年 月 | 缴费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 1 | 202003 | 已缴费 | | 21 | 202111 | 已缴费 | | 41 | 202307 | 已缴费 | | | | | |
| 2 | 202004 | 已缴费 | | 22 | 202112 | 已缴费 | | 42 | 202308 | 已缴费 | | | | | |
| 3 | 202005 | 已缴费 | | 23 | 202201 | 已缴费 | | 43 | 202309 | 已缴费 | | | | | |
| 4 | 202006 | 已缴费 | | 24 | 202202 | 已缴费 | | 44 | 202310 | 已缴费 | | | | | |
| 5 | 202007 | 已缴费 | | 25 | 202203 | 已缴费 | | 45 | 202311 | 已缴费 | | | | | |
| 6 | 202008 | 已缴费 | | 26 | 202204 | 已缴费 | | 46 | 202312 | 已缴费 | | | | | |
| 7 | 202009 | 已缴费 | | 27 | 202205 | 已缴费 | | 47 | 202401 | 已缴费 | | | | | |
| 8 | 202010 | 已缴费 | | 28 | 202206 | 已缴费 | | 48 | 202402 | 已缴费 | | | | | |
| 9 | 202011 | 已缴费 | | 29 | 202207 | 已缴费 | | 49 | 202403 | 已缴费 | | | | | |
| 10 | 202012 | 已缴费 | | 30 | 202208 | 已缴费 | | 50 | 202404 | 已缴费 | | | | | |
| 11 | 202101 | 已缴费 | | 31 | 202209 | 已缴费 | | 51 | 202405 | 已缴费 | | | | | |
| 12 | 202102 | 已缴费 | | 32 | 202210 | 已缴费 | | 52 | 202406 | 已缴费 | | | | | |
| 13 | 202103 | 已缴费 | | 33 | 202211 | 已缴费 | | 53 | 202407 | 已缴费 | | | | | |
| 14 | 202104 | 已缴费 | | 34 | 202212 | 已缴费 | | 54 | 202408 | 已缴费 | | | | | |
| 15 | 202105 | 已缴费 | | 35 | 202301 | 已缴费 | | 55 | 202409 | 已缴费 | | | | | |
| 16 | 202106 | 已缴费 | | 36 | 202302 | 已缴费 | | 56 | 202410 | 已缴费 | | | | | |
| 17 | 202107 | 已缴费 | | 37 | 202303 | 已缴费 | | 57 | 202411 | 已缴费 | | | | | |
| 18 | 202108 | 已缴费 | | 38 | 202304 | 已缴费 | | 58 | 202412 | 已缴费 | | | | | |
| 19 | 202109 | 已缴费 | | 39 | 202305 | 已缴费 | | 59 | 202501 | 已缴费 | | | | | |
| 20 | 202110 | 已缴费 | | 40 | 202306 | 已缴费 | | 60 | 202502 | 已缴费 | | | | | |
|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 | | | | | | | | | | | | | | |
| 缴费单位名称 | | | | 缴费起止时间 | | | | 缴费单位名称 | | | | 缴费起止时间 | |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 2020年03月-2025年02月 | | | | | | | | | | | |
| 截至2025年02月, 累计缴费月数 | | | | | | | | 192 | | | | | | | |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验证码: MEUCIQCjiBwxrTGeBwdx+XmHNtAt0S5tqfBKmG9TvlQv1DbZEQTgYUFLcW3uyxwH/UKsNvcKFA62Vy3CCWY6/Hth4eC9Md8=

造价专业负责人—何嘉仪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何嘉仪

身份证号：44068219900127136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造价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7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0101276970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何嘉仪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40682*****64 | 性别 | 女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9310001388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193100013880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7年12月08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3\)](#)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14日
- 2025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何嘉仪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90年01月27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193100013880
有 效 期: 2023年12月09日-2027年12月08日
聘 用 单 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何嘉仪

个人签名: 何嘉仪

签名日期: 2024年2月14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姓名 | 何嘉仪 | | 证件号码 | 440682199001271364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单位 |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401 | - | 202502 | 佛山市: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 14 | 14 | 14 |
| 截止 | | 2025-03-03 15:44 |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
| | | | |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月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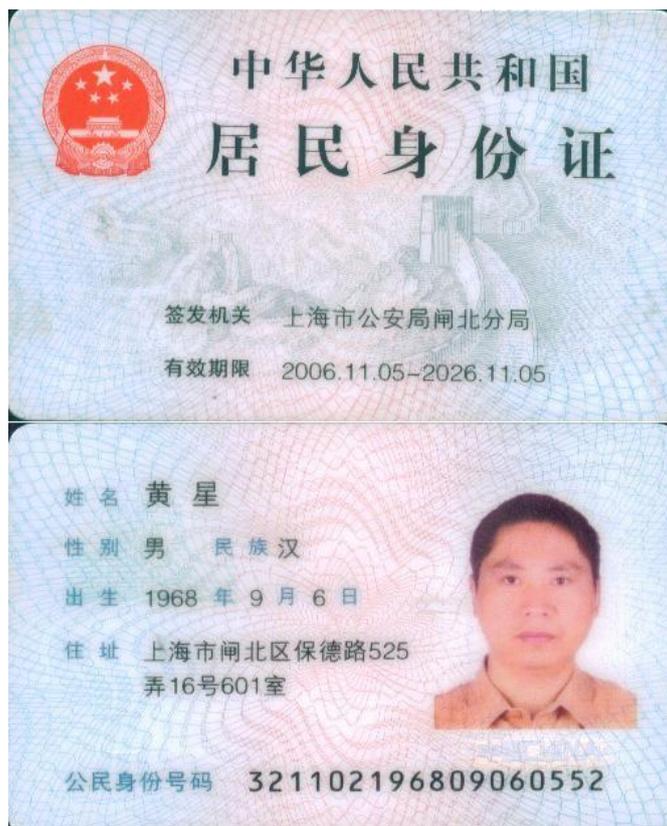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03 15:44

勘察负责人—黄星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黄星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68-09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21102196809060552
工 作 单 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岩土工程勘察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建设交通类）

取 得 职 称 时 间： 2023-01-17
证 书 编 号： 22GEEACA0223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黄星

证书编号 AY0831003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08563

发证日期 2008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黄星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321102*****52 | 性别 | 男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083100338

电子证书编号：AY2008310033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100001-AY066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7)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18日
- 2025年08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黄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09月06日

注册编号: AY20083100338

聘用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1月11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黄星

签名日期: 2025.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 姓名 | 黄星 | | 社会保障号码 | | | | 321102196809060552 | | | | 证件号码 | | 321102196809060552 | | |
|----------------------|--------|-------------------|--------|----|--------|--------|--------------------|--------|--------|------|--------|----|--------------------|------|--------|
| 序号 | 年 月 | 缴费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序号 | 年 月 | 缴费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序号 | 年 月 | 缴费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序号 | 年 月 | 缴费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 1 | 202003 | 已缴费 | | 21 | 202111 | 已缴费 | | 41 | 202307 | 已缴费 | | | | | |
| 2 | 202004 | 已缴费 | | 22 | 202112 | 已缴费 | | 42 | 202308 | 已缴费 | | | | | |
| 3 | 202005 | 已缴费 | | 23 | 202201 | 已缴费 | | 43 | 202309 | 已缴费 | | | | | |
| 4 | 202006 | 已缴费 | | 24 | 202202 | 已缴费 | | 44 | 202310 | 已缴费 | | | | | |
| 5 | 202007 | 已缴费 | | 25 | 202203 | 已缴费 | | 45 | 202311 | 已缴费 | | | | | |
| 6 | 202008 | 已缴费 | | 26 | 202204 | 已缴费 | | 46 | 202312 | 已缴费 | | | | | |
| 7 | 202009 | 已缴费 | | 27 | 202205 | 已缴费 | | 47 | 202401 | 已缴费 | | | | | |
| 8 | 202010 | 已缴费 | | 28 | 202206 | 已缴费 | | 48 | 202402 | 已缴费 | | | | | |
| 9 | 202011 | 已缴费 | | 29 | 202207 | 已缴费 | | 49 | 202403 | 已缴费 | | | | | |
| 10 | 202012 | 已缴费 | | 30 | 202208 | 已缴费 | | 50 | 202404 | 已缴费 | | | | | |
| 11 | 202101 | 已缴费 | | 31 | 202209 | 已缴费 | | 51 | 202405 | 已缴费 | | | | | |
| 12 | 202102 | 已缴费 | | 32 | 202210 | 已缴费 | | 52 | 202406 | 已缴费 | | | | | |
| 13 | 202103 | 已缴费 | | 33 | 202211 | 已缴费 | | 53 | 202407 | 已缴费 | | | | | |
| 14 | 202104 | 已缴费 | | 34 | 202212 | 已缴费 | | 54 | 202408 | 已缴费 | | | | | |
| 15 | 202105 | 已缴费 | | 35 | 202301 | 已缴费 | | 55 | 202409 | 已缴费 | | | | | |
| 16 | 202106 | 已缴费 | | 36 | 202302 | 已缴费 | | 56 | 202410 | 已缴费 | | | | | |
| 17 | 202107 | 已缴费 | | 37 | 202303 | 已缴费 | | 57 | 202411 | 已缴费 | | | | | |
| 18 | 202108 | 已缴费 | | 38 | 202304 | 已缴费 | | 58 | 202412 | 已缴费 | | | | | |
| 19 | 202109 | 已缴费 | | 39 | 202305 | 已缴费 | | 59 | 202501 | 已缴费 | | | | | |
| 20 | 202110 | 已缴费 | | 40 | 202306 | 已缴费 | | 60 | 202502 | 已缴费 | | | | | |
|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 | | | | | | | | | | | | | | |
| 缴费单位名称 | | 缴费起止时间 | | | | 缴费单位名称 | | 缴费起止时间 | | | | | |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 2020年03月-2025年02月 | | | | | | | | | | | | | |
| 截至2025年02月, 累计缴费月数 | | | | | | 386 | | | | | | | | | |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YCIQCoevJCph8tEL2RMkzQ/U9V714RvRdDgkUgRlnBvzTrnAIhAPuSBPNY1aw3sVhR0SgdsQL3cZuY1j2eCctPgMW
rSZmt

岩土专业负责人—黄祖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祖开

身份证号：45240219870320425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7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0101276671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4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姓名 | 黄祖开 | | 证件号码 | 452402198703204250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单位 |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401 | - | 202502 | 佛山市：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 14 | 14 | 14 |
| 截止 | | 2025-03-03 11:52 |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
| | | | |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月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03 11:52

岩土勘察审核人—鲁俊平



鲁俊平 同志



经上海市工程系列规划设计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

通过日期 2008.01.08

编号 08C2050175

姓名 鲁俊平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年12月

专业 岩土工程

工作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 姓名 | | | 鲁俊平 | | | | 社会保障号码 | | | | 422428197312013055 | | | | 证件号码 | | 422428197312013055 | | | |
|----------------------|--------|------|--------|----|-------------------|------|--------|----|--------|--------|--------------------|----|----|------|--------|----|--------------------|------|--------|--|
| 序号 | 年月 | 缴费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序号 | 年月 | 缴费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序号 | 年月 | 缴费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序号 | 年月 | 缴费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序号 | 年月 | 缴费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
| 1 | 202003 | 已缴费 | | 21 | 202111 | 已缴费 | | 41 | 202307 | 已缴费 | | | | | | | | | | |
| 2 | 202004 | 已缴费 | | 22 | 202112 | 已缴费 | | 42 | 202308 | 已缴费 | | | | | | | | | | |
| 3 | 202005 | 已缴费 | | 23 | 202201 | 已缴费 | | 43 | 202309 | 已缴费 | | | | | | | | | | |
| 4 | 202006 | 已缴费 | | 24 | 202202 | 已缴费 | | 44 | 202310 | 已缴费 | | | | | | | | | | |
| 5 | 202007 | 已缴费 | | 25 | 202203 | 已缴费 | | 45 | 202311 | 已缴费 | | | | | | | | | | |
| 6 | 202008 | 已缴费 | | 26 | 202204 | 已缴费 | | 46 | 202312 | 已缴费 | | | | | | | | | | |
| 7 | 202009 | 已缴费 | | 27 | 202205 | 已缴费 | | 47 | 202401 | 已缴费 | | | | | | | | | | |
| 8 | 202010 | 已缴费 | | 28 | 202206 | 已缴费 | | 48 | 202402 | 已缴费 | | | | | | | | | | |
| 9 | 202011 | 已缴费 | | 29 | 202207 | 已缴费 | | 49 | 202403 | 已缴费 | | | | | | | | | | |
| 10 | 202012 | 已缴费 | | 30 | 202208 | 已缴费 | | 50 | 202404 | 已缴费 | | | | | | | | | | |
| 11 | 202101 | 已缴费 | | 31 | 202209 | 已缴费 | | 51 | 202405 | 已缴费 | | | | | | | | | | |
| 12 | 202102 | 已缴费 | | 32 | 202210 | 已缴费 | | 52 | 202406 | 已缴费 | | | | | | | | | | |
| 13 | 202103 | 已缴费 | | 33 | 202211 | 已缴费 | | 53 | 202407 | 已缴费 | | | | | | | | | | |
| 14 | 202104 | 已缴费 | | 34 | 202212 | 已缴费 | | 54 | 202408 | 已缴费 | | | | | | | | | | |
| 15 | 202105 | 已缴费 | | 35 | 202301 | 已缴费 | | 55 | 202409 | 已缴费 | | | | | | | | | | |
| 16 | 202106 | 已缴费 | | 36 | 202302 | 已缴费 | | 56 | 202410 | 已缴费 | | | | | | | | | | |
| 17 | 202107 | 已缴费 | | 37 | 202303 | 已缴费 | | 57 | 202411 | 已缴费 | | | | | | | | | | |
| 18 | 202108 | 已缴费 | | 38 | 202304 | 已缴费 | | 58 | 202412 | 已缴费 | | | | | | | | | | |
| 19 | 202109 | 已缴费 | | 39 | 202305 | 已缴费 | | 59 | 202501 | 已缴费 | | | | | | | | | | |
| 20 | 202110 | 已缴费 | | 40 | 202306 | 已缴费 | | 60 | 202502 | 已缴费 | | | | | | | | | | |
|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缴费单位名称 | | | | | 缴费起止时间 | | | | | 缴费单位名称 | | | | | 缴费起止时间 | | | |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 | 2020年03月-2025年02月 | | | | | | | | | | | | | | | |
| 截至2025年02月, 累计缴费月数 | | | | | | | | | | 331 | | | | | | | | | | |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UCIQCIRLReopJB2QTRta47ANMsKTv9/eWBjiSVMj0yEXTTwxIghD4ZjRQknHt21+v0SXoQq/Eqw923LOYjonBbwkK
验证码: DEFI=

测量专业负责人—周志鸿

姓名 周志鸿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6 年 11 月 11 日
住址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220
弄3号17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3101101966111110814

中国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2.05—长期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周志鸿 , 性别 男 ,
生于一九六六 年 十一 月 十一 日 , 于
二〇〇六 年 一 月 在本校修完 二年制
本(专科起点) 科 工商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张克宁

学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合作学校: 上海财经大学

二〇〇六年四月五日

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5200605016842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No. 002794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周志鸿 同志



经上海市工程系列规划设计专业高

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

通过日期 2009年12月29日

编号 09C2050174

姓名 周志鸿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611

专业 工程测量

工作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 姓名 | | 周志鸿 | | 社会保障号码 | | | | 310110196611110814 | | | | 证件号码 | | 310110196611110814 | |
|----------------------|--------|-------------------|--------|--------|--------|--------|--------|--------------------|--------|------|--------|------|----|--------------------|--------|
| 序号 | 年月 | 缴费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序号 | 年月 | 缴费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序号 | 年月 | 缴费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序号 | 年月 | 缴费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 1 | 202003 | 已缴费 | | 21 | 202111 | 已缴费 | | 41 | 202307 | 已缴费 | | | | | |
| 2 | 202004 | 已缴费 | | 22 | 202112 | 已缴费 | | 42 | 202308 | 已缴费 | | | | | |
| 3 | 202005 | 已缴费 | | 23 | 202201 | 已缴费 | | 43 | 202309 | 已缴费 | | | | | |
| 4 | 202006 | 已缴费 | | 24 | 202202 | 已缴费 | | 44 | 202310 | 已缴费 | | | | | |
| 5 | 202007 | 已缴费 | | 25 | 202203 | 已缴费 | | 45 | 202311 | 已缴费 | | | | | |
| 6 | 202008 | 已缴费 | | 26 | 202204 | 已缴费 | | 46 | 202312 | 已缴费 | | | | | |
| 7 | 202009 | 已缴费 | | 27 | 202205 | 已缴费 | | 47 | 202401 | 已缴费 | | | | | |
| 8 | 202010 | 已缴费 | | 28 | 202206 | 已缴费 | | 48 | 202402 | 已缴费 | | | | | |
| 9 | 202011 | 已缴费 | | 29 | 202207 | 已缴费 | | 49 | 202403 | 已缴费 | | | | | |
| 10 | 202012 | 已缴费 | | 30 | 202208 | 已缴费 | | 50 | 202404 | 已缴费 | | | | | |
| 11 | 202101 | 已缴费 | | 31 | 202209 | 已缴费 | | 51 | 202405 | 已缴费 | | | | | |
| 12 | 202102 | 已缴费 | | 32 | 202210 | 已缴费 | | 52 | 202406 | 已缴费 | | | | | |
| 13 | 202103 | 已缴费 | | 33 | 202211 | 已缴费 | | 53 | 202407 | 已缴费 | | | | | |
| 14 | 202104 | 已缴费 | | 34 | 202212 | 已缴费 | | 54 | 202408 | 已缴费 | | | | | |
| 15 | 202105 | 已缴费 | | 35 | 202301 | 已缴费 | | 55 | 202409 | 已缴费 | | | | | |
| 16 | 202106 | 已缴费 | | 36 | 202302 | 已缴费 | | 56 | 202410 | 已缴费 | | | | | |
| 17 | 202107 | 已缴费 | | 37 | 202303 | 已缴费 | | 57 | 202411 | 已缴费 | | | | | |
| 18 | 202108 | 已缴费 | | 38 | 202304 | 已缴费 | | 58 | 202412 | 已缴费 | | | | | |
| 19 | 202109 | 已缴费 | | 39 | 202305 | 已缴费 | | 59 | 202501 | 已缴费 | | | | | |
| 20 | 202110 | 已缴费 | | 40 | 202306 | 已缴费 | | 60 | 202502 | 已缴费 | | | | | |
|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 | | | | | | | | | | | | | | |
| 缴费单位名称 | | 缴费起止时间 | | | | 缴费单位名称 | | 缴费起止时间 | | | | | |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 2020年03月-2025年02月 | | | | | | | | | | | | | |
| 截至2025年02月，累计缴费月数 | | | | | | 386 | | | | | | | | | |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验证码: MEUCIDkndtzsJ5+QRbgdpQbSuExnSycKhkCS38/0ZpXvv7L/AiEA8d5eWyJb7i3uiLdDEjnb0gzB1Dmhutsk79+J4WeUCt0=

测量审核人一罗永权



| | |
|------------------|---|
| 罗永权 同志 |  |
| 上海市工程系列建设交通类高级工 | |
| 工程师（教授级）资格 | |
|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 |
| 你具备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 姓 名 罗永权 |
| 任职资格。 | 性 别 男 |
| | 出生年月 1973.03 |
| 通过日期 2016年12月30日 | 专 业 工程测量 |
| 编 号 16W5460097 | 工作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罗永权

证书编号：153100019(00)




证书流水号：84733 有效期至：2027-07-30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 姓名 | | | 罗永权 | | | | 社会保障号码 | | | | 211223197303010036 | | | | 证件号码 | | 211223197303010036 | | |
|---------------------|--------|------|-------------------|----|--------|------|--------|----|--------|--------|--------------------|----|----|------|--------|----|--------------------|------|--------|
| 序号 | 年月 | 缴费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序号 | 年月 | 缴费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序号 | 年月 | 缴费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序号 | 年月 | 缴费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序号 | 年月 | 缴费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 1 | 202003 | 已缴费 | | 21 | 202111 | 已缴费 | | 41 | 202307 | 已缴费 | | | | | | | | | |
| 2 | 202004 | 已缴费 | | 22 | 202112 | 已缴费 | | 42 | 202308 | 已缴费 | | | | | | | | | |
| 3 | 202005 | 已缴费 | | 23 | 202201 | 已缴费 | | 43 | 202309 | 已缴费 | | | | | | | | | |
| 4 | 202006 | 已缴费 | | 24 | 202202 | 已缴费 | | 44 | 202310 | 已缴费 | | | | | | | | | |
| 5 | 202007 | 已缴费 | | 25 | 202203 | 已缴费 | | 45 | 202311 | 已缴费 | | | | | | | | | |
| 6 | 202008 | 已缴费 | | 26 | 202204 | 已缴费 | | 46 | 202312 | 已缴费 | | | | | | | | | |
| 7 | 202009 | 已缴费 | | 27 | 202205 | 已缴费 | | 47 | 202401 | 已缴费 | | | | | | | | | |
| 8 | 202010 | 已缴费 | | 28 | 202206 | 已缴费 | | 48 | 202402 | 已缴费 | | | | | | | | | |
| 9 | 202011 | 已缴费 | | 29 | 202207 | 已缴费 | | 49 | 202403 | 已缴费 | | | | | | | | | |
| 10 | 202012 | 已缴费 | | 30 | 202208 | 已缴费 | | 50 | 202404 | 已缴费 | | | | | | | | | |
| 11 | 202101 | 已缴费 | | 31 | 202209 | 已缴费 | | 51 | 202405 | 已缴费 | | | | | | | | | |
| 12 | 202102 | 已缴费 | | 32 | 202210 | 已缴费 | | 52 | 202406 | 已缴费 | | | | | | | | | |
| 13 | 202103 | 已缴费 | | 33 | 202211 | 已缴费 | | 53 | 202407 | 已缴费 | | | | | | | | | |
| 14 | 202104 | 已缴费 | | 34 | 202212 | 已缴费 | | 54 | 202408 | 已缴费 | | | | | | | | | |
| 15 | 202105 | 已缴费 | | 35 | 202301 | 已缴费 | | 55 | 202409 | 已缴费 | | | | | | | | | |
| 16 | 202106 | 已缴费 | | 36 | 202302 | 已缴费 | | 56 | 202410 | 已缴费 | | | | | | | | | |
| 17 | 202107 | 已缴费 | | 37 | 202303 | 已缴费 | | 57 | 202411 | 已缴费 | | | | | | | | | |
| 18 | 202108 | 已缴费 | | 38 | 202304 | 已缴费 | | 58 | 202412 | 已缴费 | | | | | | | | | |
| 19 | 202109 | 已缴费 | | 39 | 202305 | 已缴费 | | 59 | 202501 | 已缴费 | | | | | | | | | |
| 20 | 202110 | 已缴费 | | 40 | 202306 | 已缴费 | | 60 | 202502 | 已缴费 | | | | | | | | | |
|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缴费单位名称 | | | 缴费起止时间 | | | | 缴费单位名称 | | | 缴费起止时间 | | | | | | | | | |
| 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2020年03月-2025年02月 | | | | | | | | | | | | | | | | |
| 截至2025年02月, 累计缴费月数: | | | | | | | | | | | 331 | | | | | | | | |

备注: 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 供参考; 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 “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 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 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 MEUCIAQJjps6Xv0IDXqopQKsWP9/DtERNftMaY4j3hL2TVTfAiEAh6o0M9ex6cyfTgFFQ67u7/P1KrU5J1pIGL/328qTv4g=

物探专业负责人—陆钢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陆钢 同志

上海市工程系列规划设计专业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 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

通过日期 2015年12月30日

编号 15C2050468



姓名 陆钢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08

专业 工程物探

工作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有限公司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 姓名 | | 陆钢 | | 社会保障号码 | | | | 420102197008151232 | | | | 证件号码 | | 420102197008151232 | |
|----|--------|------|--------|--------|--------|------|--------|--------------------|--------|------|--------|------|----|--------------------|--------|
| 序号 | 年月 | 缴费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序号 | 年月 | 缴费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序号 | 年月 | 缴费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序号 | 年月 | 缴费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 1 | 202003 | 已缴费 | | 21 | 202111 | 已缴费 | | 41 | 202307 | 已缴费 | | | | | |
| 2 | 202004 | 已缴费 | | 22 | 202112 | 已缴费 | | 42 | 202308 | 已缴费 | | | | | |
| 3 | 202005 | 已缴费 | | 23 | 202201 | 已缴费 | | 43 | 202309 | 已缴费 | | | | | |
| 4 | 202006 | 已缴费 | | 24 | 202202 | 已缴费 | | 44 | 202310 | 已缴费 | | | | | |
| 5 | 202007 | 已缴费 | | 25 | 202203 | 已缴费 | | 45 | 202311 | 已缴费 | | | | | |
| 6 | 202008 | 已缴费 | | 26 | 202204 | 已缴费 | | 46 | 202312 | 已缴费 | | | | | |
| 7 | 202009 | 已缴费 | | 27 | 202205 | 已缴费 | | 47 | 202401 | 已缴费 | | | | | |
| 8 | 202010 | 已缴费 | | 28 | 202206 | 已缴费 | | 48 | 202402 | 已缴费 | | | | | |
| 9 | 202011 | 已缴费 | | 29 | 202207 | 已缴费 | | 49 | 202403 | 已缴费 | | | | | |
| 10 | 202012 | 已缴费 | | 30 | 202208 | 已缴费 | | 50 | 202404 | 已缴费 | | | | | |
| 11 | 202101 | 已缴费 | | 31 | 202209 | 已缴费 | | 51 | 202405 | 已缴费 | | | | | |
| 12 | 202102 | 已缴费 | | 32 | 202210 | 已缴费 | | 52 | 202406 | 已缴费 | | | | | |
| 13 | 202103 | 已缴费 | | 33 | 202211 | 已缴费 | | 53 | 202407 | 已缴费 | | | | | |
| 14 | 202104 | 已缴费 | | 34 | 202212 | 已缴费 | | 54 | 202408 | 已缴费 | | | | | |
| 15 | 202105 | 已缴费 | | 35 | 202301 | 已缴费 | | 55 | 202409 | 已缴费 | | | | | |
| 16 | 202106 | 已缴费 | | 36 | 202302 | 已缴费 | | 56 | 202410 | 已缴费 | | | | | |
| 17 | 202107 | 已缴费 | | 37 | 202303 | 已缴费 | | 57 | 202411 | 已缴费 | | | | | |
| 18 | 202108 | 已缴费 | | 38 | 202304 | 已缴费 | | 58 | 202412 | 已缴费 | | | | | |
| 19 | 202109 | 已缴费 | | 39 | 202305 | 已缴费 | | 59 | 202501 | 已缴费 | | | | | |
| 20 | 202110 | 已缴费 | | 40 | 202306 | 已缴费 | | 60 | 202502 | 已缴费 | | | | | |

|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 | | |
|----------------------|-------------------|----------------|-------------------|
| 缴费单位名称 | 缴费起止时间 | 缴费单位名称 | 缴费起止时间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2020年03月-2023年10月 | 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2023年11月-2024年08月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2024年09月-2025年02月 | | |
| 截至2025年02月，累计缴费月数 | | 186 | |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YCIQCyIdMsI1HDho3Vu7RwxuPEPJT/D4dcC8LE0orpi_jy0PQThAPkTKPL0+o8uF9MAtL/o+QwBsFGIsSzL3iLaovrMCvA1

物探审核人—王德刚



王德刚 同志

经上海市工程系列规划设计专业高

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 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

通过日期 2008年12月25日

编号 08C2050527



姓名 王德刚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10

专业 岩土工程

工作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 姓名 | | | 社会保障号码 | | | | 证件号码 | | | | |
|----------------------|--------|------|--------------------|----|--------|------|--------------------|----|--------|--------|--------|
| 王德刚 | | | 610103197010052956 | | | | 610103197010052956 | | | | |
| 序号 | 年 月 | 缴费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序号 | 年 月 | 缴费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序号 | 年 月 | 缴费情况 | 补缴退账年月 |
| 1 | 202003 | 已缴费 | | 21 | 202111 | 已缴费 | | 41 | 202307 | 已缴费 | |
| 2 | 202004 | 已缴费 | | 22 | 202112 | 已缴费 | | 42 | 202308 | 已缴费 | |
| 3 | 202005 | 已缴费 | | 23 | 202201 | 已缴费 | | 43 | 202309 | 已缴费 | |
| 4 | 202006 | 已缴费 | | 24 | 202202 | 已缴费 | | 44 | 202310 | 已缴费 | |
| 5 | 202007 | 已缴费 | | 25 | 202203 | 已缴费 | | 45 | 202311 | 已缴费 | |
| 6 | 202008 | 已缴费 | | 26 | 202204 | 已缴费 | | 46 | 202312 | 已缴费 | |
| 7 | 202009 | 已缴费 | | 27 | 202205 | 已缴费 | | 47 | 202401 | 已缴费 | |
| 8 | 202010 | 已缴费 | | 28 | 202206 | 已缴费 | | 48 | 202402 | 已缴费 | |
| 9 | 202011 | 已缴费 | | 29 | 202207 | 已缴费 | | 49 | 202403 | 已缴费 | |
| 10 | 202012 | 已缴费 | | 30 | 202208 | 已缴费 | | 50 | 202404 | 已缴费 | |
| 11 | 202101 | 已缴费 | | 31 | 202209 | 已缴费 | | 51 | 202405 | 已缴费 | |
| 12 | 202102 | 已缴费 | | 32 | 202210 | 已缴费 | | 52 | 202406 | 已缴费 | |
| 13 | 202103 | 已缴费 | | 33 | 202211 | 已缴费 | | 53 | 202407 | 已缴费 | |
| 14 | 202104 | 已缴费 | | 34 | 202212 | 已缴费 | | 54 | 202408 | 已缴费 | |
| 15 | 202105 | 已缴费 | | 35 | 202301 | 已缴费 | | 55 | 202409 | 已缴费 | |
| 16 | 202106 | 已缴费 | | 36 | 202302 | 已缴费 | | 56 | 202410 | 已缴费 | |
| 17 | 202107 | 已缴费 | | 37 | 202303 | 已缴费 | | 57 | 202411 | 已缴费 | |
| 18 | 202108 | 已缴费 | | 38 | 202304 | 已缴费 | | 58 | 202412 | 已缴费 | |
| 19 | 202109 | 已缴费 | | 39 | 202305 | 已缴费 | | 59 | 202501 | 已缴费 | |
| 20 | 202110 | 已缴费 | | 40 | 202306 | 已缴费 | | 60 | 202502 | 已缴费 | |
|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 | | | | | | | | | | |
| 缴费单位名称 | | | 缴费起止时间 | | | | 缴费单位名称 | | | 缴费起止时间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2020年03月-2025年02月 | | | | | | | | |
| 截至2025年02月, 累计缴费月数 | | | | | | 287 | | | | | |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 MEYCTIQDXqr6gUahDAPPyE+7Cd1MDKUYsIKK/Fu22qYF6x0/SDwIhAMVPaD/172Jcmzki+REV1qm2tVd018akCJef9vx
p9qa3

(4) 近三年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机场南片区污水干管完善工程

证 明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承担了机场南片区污水干管完善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工程设计等工作。

该项目主要设计内容为沿机场外排渠敷设一根DN1000污水压力管，释放后下穿机场外排渠，后沿顺昌路敷设一根DN1500污水主干管，接至航城大道现状DN1800污水管道；拟沿空港一道新建DN1000污水管，沿航站四路新建DN1000污水管，最终接至顺昌路新建污水主干管。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在该项目前期设计中履约情况优秀，特此证明！

业主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机场南片区污水干管完善工程

施工图设计图册

排水专业

项目编号：2023GD252SS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INSTITUTE (GROUP) CO., LTD.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文昌阁、新志兴一路内涝治理及市政管网完善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 | | | | | | | | |
|---------------|---|----|--------------------------------|---|-----------|-------------|-----------------------|--------------------------------------|
| 评价类型 | □季度评价 第 次 ■阶段评价 第 1 次 | | 评价日期 | 2024. 1. 18 | | | | |
| 合同名称 | 文昌阁及新志兴一路内涝治理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合同 | | | 合同编号 | SJ2023051 | | | |
| 项目名称 | 文昌阁、新志兴一路内涝治理及市政管网完善工程 | | | | | | | |
| 履约单位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评价方面 | 序号 | 权重 | 评价内容 | 满分 | 得分 | 评价部门 | 备注 | |
| 人员配备（10%） | 1 | 5% | 项目负责人要求：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参与项目，协调能力及专业水平 | 10 | 7 | 设计部/ 工程部 | 根据提交成果的质量及配合情况，进行相应扣分 | |
| | 2 | 5% | 项目人员要求：人员素质水平及服务态度 | 10 | 7 | | | |
| 设计部分 （65%） | 设计质量 （25%） | 3 | 5% | 规划解读及落实情况：对各相关规划解读或落实情况是否到位，否则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本项目不涉及 | 设计部 | |
| | | 4 | 5% | 设计接口处理：与相关设计接口是否正确、清晰、完整，否则每处（项）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8 | 设计部 | 与文昌阁修缮项目对接不到位 |
| | | 5 | 5% | 按照《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或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年）核查成果完整性，每出现一次不符情况扣5分，扣完为止。 | 10 | 10 | 设计部 | |
| | | 6 | 5% | 施工图设计是否有违反国家规范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出现，是否有各专业设计矛盾的情况出现，是否有图纸错、漏、空、缺等质量问题出现，每出现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 10 | 10 | 工程部 | |
| | | 7 | 5% | 是否积极落实业主方其他设计任务情况，不积极落实的，发生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4 | 设计部/ 工程部 | 文物保护专项评估、桥梁安全评估、防洪评价等专项编制、报建过程中对接不到位 |
| | 设计进度 （15%） | 8 | 15% | 是否按约定时间及时提交各种设计文件与资料，按甲方要求调整时间的配合情况，每超过约定时间一个工作日扣2分，累计扣完为止。 | 10 | 6 | 设计部 | 设计成果、报建材料提交滞后 |
| | 配合情况 （15%） | 9 | 15% | 是否积极参加业主组织召开的相关会议，缺席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10 | 设计部 工程部 | |
| | 成本控制 意识 （5%） | 10 | 5% |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能够做到限额设计，控制工程成本；出现超上阶段批复投资全部扣完 | 10 | 10 | 成本部 | |
| | 保密工作 （2%） | 11 | 2% | 委托的设计业务有保密要求时能够严格保密；出现一次全部扣完 | 10 | 10 | 设计部 | |
| | 诚信情况 （3%） | 12 | 3% | 有无串通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出现一次全部扣完 | 10 | 10 | 设计部 | |

| | | | | | | | | |
|---------------|--|----|----|--|------|----|-------------|--|
| 勘察部分 (25%) | 设备配置 (5%) | 13 | 5% | 设备是否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配置到位,包括数量、型号等,未安排到位的每台设备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10 | 设计部 | |
| | 质量控制 (5%) | 14 | 5% | 是否严格执行规范和技术标准,存在一处不符合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的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10 | 设计部 | |
| | 勘察文件 (5%) | 15 | 5% | 勘察大纲落实情况及勘察成果是否详实可信,发现一次不落实扣2分;若发现重大勘察事故,弄虚作假导致工程变更或投资增加,直接为不合格。 | 10 | 10 | 设计部 | |
| | 勘察进度 (5%) | 16 | 5% | 是否按约定时间及时提交勘察报告及业主要求的其他技术成果要求等文件;每超过约定时间一个工作日扣2分,累计扣完为止。 | 10 | 10 | 设计部 | |
| | 勘察服务 (5%) | 17 | 5% | 是否积极参加业主组织召开的相关会议和配合业主的其他要求,不参加由业主持相关会议和配合的,缺席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10 | 设计部/ 工程部 | |
| 汇总 | 汇总得分=Σ(分项权重*得分*10)/Σ参与评分项权重 | | | | 86.3 | | | |
| 评价等级 | (填写 优秀、良好、中等、合格或者不合格) | | | | 良好 | | | |
| 签字 | 评价小组成员:   | | | | | | | |
| 综合评价 | 履约过程中,乙方项目组人员配合度较高,能够积极完成各阶段的设计工作,配合甲方取得各项审批,基本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本项目在施工图设计阶段进行一次履约评价,履约评价为良好。 | | | | | | | |
| 说明 | 1、本表用作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履约评价。 2、未涉及该项评价问题的,在评分栏中填写:“本次不涉及”或“本合同不涉及”,不能填写分数。 3、评价部门一栏为建议打分部门,各合同根据具体情况请相关部门打分。 4、优秀:履约评价得分大于等于90%时,评价等级为优秀; 良好:履约评价得分大于等于80%,小于90%时,评价等级为良好; 中等:履约评价得分大于等于70%,小于80%时,评价等级为中等; 合格:履约评价得分大于等于60%,小于70%时,评价等级为合格; 不合格:履约评价得分小于60%时,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 | | | | | | |

合同履行评价审批 表单浏览/导出

附件下载

| | | | |
|--------|--|------|----------------|
| 标题 | 关于《文昌阁及新志兴一路内涝治理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合同》履约评价结果的请示 | | |
| 正文 | 关于《文昌阁及新志兴一路内涝治理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合同》履约评价结果的请示 | | |
| 拟文说明 | <p>1、2023年8月，我司与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文昌阁及新志兴一路内涝治理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合同》。</p> <p>2、本合同根据合同专用条款10.1.4款计算合同价款（含税价）为1062480.00元。根据合同专用条款10.4.1.1条约定：每次履约评价费用占合同价的比例为5%，本次涉及施工阶段履约评价，履约评价费用按合同10.1.4款计算合同价款为基数计算，为：1062480.00×5%=53124.00元。</p> <p>3、2024年1月，项目组从人员配备、质量控制、工作进度、配合情况等对乙方进行了施工阶段履约评价，履约评价得分为86.3分，评价等级为良好。可支付本阶段100%履约评价费。</p> <p>4、请示同意《文昌阁及新志兴一路内涝治理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合同》施工阶段履约评价为86.3分，评价等级为良好。</p> | | |
| 集团分管领导 | 夏石泉 | 流程走向 | 审批至事业部（子公司）负责人 |

| | | | |
|-----------|--|-----------|---|
| 合同名称 | 文昌阁及新志兴一路内涝治理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合同 | 项目名称 | |
| 成本负责人 | | 成本负责人直属领导 | |
| 合同金额 | 112.240000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
| 合同类别 | 建设工程/建设工程服务类 | 合同来源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招标 <input type="radio"/> 非招标 |
| 是否经过安质部审批 |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 | |

| | | | |
|--------|--|--------|-----|
| 计划名称 | 文昌阁及新志兴一路内涝治理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合同施工阶段履约评价 | | |
| 履约评价方式 | 节点评价 | 履约单位类别 | 设计类 |
| 履约单位 | 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深圳市 | 其他履约单位 | |

说明

1. 仅填写本履约评价计划对应的履约单位。
 2. 约定联合体共同评价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在表单中履约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其他履约单位（其他联合体成员，多家用“/”隔开，例如：xxxx公司/yyyy公司/zzzz公司）中

| 履约评价得分情况列表 | | | | | | |
|----------------------------|----------|------|----|------------|---|--|
| 序号 | 节点 | 得分 | 等级 | 节点完成时间 | 是否滞后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 施工验收收通过后 | 86.3 | 良好 | 2023-12-17 |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 |

| | | | |
|------------|--|--|--|
| 是否涉及履约评价费用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 |
|------------|--|--|--|

履约评价费用设置情况
 根据合同专用条款10.1.2条约定：本合同价款（含税价）为暂定人民币1122400.00元。本合同根据合同专用条款10.1.4款计算合同价款（含税价）为1062480.00元。根据合同专用条款10.4.1.1条约定：每次履约评价费用占合同价的比例为5%。本次涉及施工阶段履约评价，履约评价费用按合同10.1.4款计算合同价款为基数计算，为：1062480.00×5%=53124.00元。

| | |
|------|--|
| 相关流程 | |
| 附件 | <p>附件1: 文昌阁及新志兴一路内涝治理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合同.pdf(9MB)</p> <p>附件2: 深前海市政管隧字第[QH-2023-0017]号-文昌阁及新志兴一路内涝治理工程方案设计核查查意见.pdf(154KB)</p> <p>附件3: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文昌阁、新志兴一路内涝治理及市政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深前海函〔2023〕512号.pdf(3MB)</p> <p>附件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df(166KB)</p> <p>附件5: 计算合同价说明.pdf(2MB)</p> <p>附件6: 履约评价表（第一次阶段评价）-文昌阁、新志兴一路内涝治理及市政管网完善工程.pdf(1MB)</p> |

| | | | |
|------------|-----|------------|-----|
| 发起人部门副职 | 申美兰 | 发起人部门正职 | 索永恒 |
| 成本负责人 | 武立锋 | 成本负责人直属领导 | 张华莹 |
| 事业部（子公司）副职 | 郭华丽 | 事业部（子公司）正职 | 李永志 |
| 集团总经理 | 李荣生 | 发起人办结/上会 | 黄义娟 |

| | | | | | |
|-----|-----|-------|---------|------|------------|
| 填写人 | 黄义娟 | 填写人部门 | 基建市政设计部 | 填写时间 | 2024-01-22 |
|-----|-----|-------|---------|------|------------|

| 审批环节处理意见列表 | | |
|----------------------------|---|--|
| 表单填写 处理人: 黄义娟 状态: 提交 | 请示同意《文昌阁及新志兴一路内涝治理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合同》施工阶段履约评价为86.3分，评价等级为良好。请领导审批。 | 发起时间: 2024-01-22 11:46 处理时间: 2024-01-22 11:46 |

2024/1/29

合同履行评价审批

| | | |
|---------------------------------------|----------------------------|---|
| 发起人部门副职 处理人 申美兰 状态 提交 | <input type="radio"/> 拟同意。 | 开始时间: 2024-01-22 11:46 已查看: 2024-01-22 12:04 处理时间: 2024-01-22 14:23 |
| 发起人部门正职 处理人 秦永恒 状态 提交 | <input type="radio"/> 拟同意 | 开始时间: 2024-01-22 14:23 已查看: 2024-01-23 09:48 处理时间: 2024-01-23 09:48 |
| 成本负责人 处理人 武立峰 状态 提交 | <input type="radio"/> 无意见。 | 开始时间: 2024-01-23 09:48 已查看: 2024-01-23 10:42 处理时间: 2024-01-23 10:42 |
| 成本负责人直属领导 处理人 张华奎 状态 提交 | <input type="radio"/> 无意见。 | 开始时间: 2024-01-23 10:42 已查看: 2024-01-23 13:18 处理时间: 2024-01-23 13:19 |
| 事业部(子公司)副职 处理人 郭华丽 状态 提交 | <input type="radio"/> 拟同意。 | 开始时间: 2024-01-23 13:19 已查看: 2024-01-24 10:44 处理时间: 2024-01-24 10:52 |
| 事业部(子公司)正职 处理人 李永志 状态 提交 | <input type="radio"/> 同意。 | 开始时间: 2024-01-24 10:52 已查看: 2024-01-26 17:49 处理时间: 2024-01-26 17:49 |
| 发起人办结/上会 处理人 黄义朋 状态 提交 | <input type="radio"/> 已办结。 | 开始时间: 2024-01-26 17:49 已查看: 2024-01-26 17:52 处理时间: 2024-01-26 17:52 |

文昌阁、新志兴一路内涝治理及市政管网完善工程

施工图设计图册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图(基建)专用章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院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环境工程、给排水工程、市政工程设计
资质证书编号: A244115248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25日

工程施工图设计出图
专用章(5)
资质证书号: A131000017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上海前嘉设计行业联合会 颁发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INSTITUTE (GROUP) CO., LTD.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SHENZHEN GUANGHUIYUAN ENVIRONMENT WATER CO., LTD.

2023年10月

深圳市前海
施工图



第 1 页 共 1 页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院设计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检测、监测、咨询、技术服务等。
 资质证书编号：A241115388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5日

设计图章
 项目编号：20230216SS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图号：D001D-03-01
 日期：2023.10

| | | | |
|---|----|---|----|
| 工程名称 | | 文昌阁、新志兴一路内涝治理及市政管网完善工程 | |
| 项目编号 | | 20230216SS | |
| 设计阶段 | | 施工图设计 | |
| 图号 | | D001D-03-01 | |
| 日期 | | 2023.10 | |
| 现状雨水系统图 | | | |
|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RESEARCH INSTITUTE (GROUP) CO., LTD. | | 专业负责人：李晚 校核：李晚 设计：李晚 审核：李晚 项目负责人：李晚 | |
|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SHENZHEN GUANGHUI ENVIRONMENTAL WATER CO., LTD. | | 专业负责人：李晚 校核：李晚 设计：李晚 审核：李晚 项目负责人：李晚 | |
| 审 | 定 | 核 | 定 |
| 审 | 定 | 核 | 定 |
| 项目负责人 | 李晚 | 校核 | 李晚 |
| 设计 | 李晚 | 审核 | 李晚 |
| 项目负责人 | 李晚 | 校核 | 李晚 |
| 设计 | 李晚 | 审核 | 李晚 |
| 项目负责人 | 李晚 | 校核 | 李晚 |
| 设计 | 李晚 | 审核 | 李晚 |

说明：
 1、本图比例：1:1000，采用黄海高程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本图尺寸除管径以毫米计外，其余尺寸均以米计。

图例：
 现状雨水管/沟

合流污水一期复线工程（主线工程）

证明材料

兹证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了合流污水一期复线工程（总管部分），即合同所签订的合流污水一期复线工程（主线工程）设计工作，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合流污水一期复线工程（以下简称“复线工程”）体量大，涉及范围广，项目周期较长，项目建议书上报后，经市府商议，为加快工程推进，将复线工程拆分为主线和其他 2 部分依次推进。本工程设计招标较早，以合流污水一期复线工程（主线工程）开展设计招标工作，后根据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合流污水一期复线工程（总管部分）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沪发改环咨(2021)137 号），项目名称调整为“合流污水一期复线工程（总管部分）”，工程内容即为主线工程内容。

工程设计规模:新建复线总管，其中管径为 DN5000 的管道长度约 27km，采用盾构施工方式，管径为 DN3500 的管道长度约 1.5km，采用顶管施工，初雨调蓄容积不小于 40 万 m³；新建提升泵站 1 座，设计规模 36m³/s。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履约情况良好，特此证明！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晓峰

联系电话：13818343718

2023 年 11 月 16 日

中央商务区排水系统提标改造工程

业主证明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承担了中央商务区排水系统提标改造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项目规模：

1)新建系统合流总管，沿北京东路(西藏中路~四川中路)~浙江中路(北京东路~厦门路)~厦门路(浙江中路~泵站)敷设，管径 DN4000，管道总长约 1.6km；

2)新建系统截污管道，沿南苏州路~苏州河~北苏州路敷设，管径 DN1200，管道总长约 0.2km；

3)新建合流泵站及初雨调蓄池 1 座，位于浙江中路东侧、厦门路北侧、苏州河南岸，占地面积 2922m²。雨水泵房、截污泵房及初雨调蓄池合建，其中雨水泵配泵规模 26m³/s，截污泵配泵规模为 1.18 m³/s，初雨调蓄池容积约为 13200m³。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服务工作已完成，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履约情况良好。

特此证明。

用户（盖章）：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吉君

电话：13916779163



2024 年 05 月 20 日

中央商务区排水系统提标改造工程

排水专业施工图

项目编号: 2019SH011SS

1标段

|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虹口区四川北路1000号 |
| 联系电话: 021-62885333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INSTITUTE (GROUP) CO., LTD.

2021年12月

孙智斌

| |
|-------------------|
| 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电子) |
| 资质证书号: A131040011 |
| 有效期至: 2023年03月02日 |

D2路（E1路~南芦公路）污水干管新建工程

业绩证明

兹证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D2路（E1路~南芦公路）污水干管新建工程 的设计工作，设计负责人：徐文征、王彬。

工程主要内容：工程项目规模：服务范围包括收集滴水湖核心片区（部分）与先进智造片区污水及压线强排系统初期雨水，管道污水收集规模为 13.65 万立方米/日，沿线强排系统初期雨水 4.91 万立方米/日，管道设计规模按 18 万立方米/日考虑。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情况良好**，特此证明！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2024年3月27日



D2路(E1路~南芦公路)污水干管新建工程

施工图——排水专业

项目编号：2021SH513SS

| |
|---------------|
|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
|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
| 工程名称：D2路 |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INSTITUTE (GROUP) CO., LTD.

2022年06月

徐文彬

| |
|-------------------|
|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电子) |
| 资质证书号：A131000017 |
| 有效期至：2023年05月07日 |

7、投标报价符合性说明

我单位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具体报价详见投标函内容。